

新竹市議會
第 11 屆第 21 次臨時會

目 錄

目錄頁	3
一、會議紀錄	
(一)程序委員會	7
(二)第 1 次會議	9
(三)第 2 次會議	11
(四)第 3 次會議	13
二、議決案	
(一)市府提案	
1、預算類甲 11008 號	42
2、法規類甲 11023 號	46
3、財政類甲 11505 號	56
4、財政類甲 11507 號	59
5、財政類甲 11508 號	70
6、財政類甲 11509 號	90
7、財政類甲 11510 號	100
8、財政類甲 11511 號	107
(二)議員提案	
1、民政類乙 111611 號	116
2、民政類乙 111612 號	118
3、民政類乙 111613 號	119
4、民政類乙 111614 號	120
5、民政類乙 111615 號	121
6、民政類乙 111616 號	122
7、民政類乙 111617 號	123
8、民政類乙 111618 號	124
9、民政類乙 111619 號	125
10、民政類乙 111620 號	126
11、民政類乙 111621 號	127
12、民政類乙 111622 號	128
13、民政類乙 111623 號	129
14、民政類乙 111624 號	130

4 目錄

15、民政類乙 111625 號	131
16、民政類乙 111626 號	132
17、民政類乙 111627 號	133
18、民政類乙 111628 號	134
19、民政類乙 111629 號	135
20、民政類乙 111630 號	136
21、民政類乙 111631 號	137
22、民政類乙 111632 號	138
23、民政類乙 111633 號	139
24、民政類乙 111634 號	140
25、民政類乙 111635 號	141
26、民政類乙 111636 號	142
27、民政類乙 111637 號	143
28、民政類乙 111638 號	144
29、民政類乙 111639 號	145
30、民政類乙 111640 號	146
31、民政類乙 111641 號	147
32、民政類乙 111642 號	148
33、民政類乙 111643 號	149
34、民政類乙 111644 號	150
35、民政類乙 111645 號	151
36、民政類乙 111646 號	152
37、民政類乙 111647 號	153
38、民政類乙 111648 號	154
39、民政類乙 111649 號	155
40、民政類乙 111650 號	156
41、民政類乙 111651 號	157
42、民政類乙 111652 號	159
43、民政類乙 111653 號	161
44、民政類乙 111654 號	162
45、民政類乙 111655 號	163
46、民政類乙 111656 號	164
47、民政類乙 111657 號	165

48、民政類乙 111658 號	166
49、民政類乙 111659 號	168
50、民政類乙 111660 號	171
51、民政類乙 111661 號	172
52、民政類乙 111662 號	173
53、民政類乙 111663 號	174
54、建設類乙 111013 號	175
55、建設類乙 111014 號	176
56、建設類乙 111015 號	177
57、建設類乙 111016 號	178
58、建設類乙 111017 號	179
59、建設類乙 111018 號	180
60、建設類乙 111019 號	181
61、建設類乙 111020 號	182
62、建設類乙 111021 號	183
63、建設類乙 111022 號	184
64、建設類乙 111023 號	185
65、建設類乙 111024 號	186
66、建設類乙 111025 號	187
67、建設類乙 111026 號	189
68、建設類乙 111027 號	191
69、建設類乙 111028 號	192
70、建設類乙 111029 號	193
71、建設類乙 111030 號	194
72、建設類乙 111031 號	195
73、建設類乙 111032 號	196
74、建設類乙 111033 號	197
75、建設類乙 111034 號	198
76、建設類乙 111035 號	199
77、建設類乙 111036 號	200
78、建設類乙 111037 號	201
79、建設類乙 111038 號	202
80、建設類乙 111039 號	203

81、建設類乙 111040 號	204
82、建設類乙 111041 號	205
83、建設類乙 111042 號	206
84、建設類乙 111043 號	208
85、建設類乙 111044 號	209
86、建設類乙 111045 號	210
87、建設類乙 111046 號	212
88、建設類乙 111047 號	215
89、建設類乙 111048 號	216
90、建設類乙 111049 號	217
91、建設類乙 111050 號	218
92、建設類乙 111051 號	219
93、建設類乙 111052 號	220
94、建設類乙 111053 號	221
95、建設類乙 111054 號	222
96、建設類乙 111055 號	223
97、建設類乙 111056 號	224
98、建設類乙 111057 號	225
99、建設類乙 111058 號	226
100、教育類乙 11433 號	227
101、教育類乙 11434 號	228
102、教育類乙 11435 號	229
103、教育類乙 11436 號	230
104、教育類乙 11437 號	231
105、教育類乙 11438 號	232

三、附錄

(一)議事日程表	233
(二)提案摘要表	234
(三)議員出缺席表	235

一、會議紀錄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21次臨時會第26次程序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15 年 3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06 分

二、地點：本會議事大樓第一審查室

三、主席：許議長修睿

紀錄：徐美珠

四、出（列）席單位人員：如附件

五、討論事項及結論：

（一）議事日程表（草案）經本會程序委員會審定更名為議事日程表，日期為 4 月 9 日至 4 月 13 日，議程詳如議事日程表。

（二）提案摘要表所列預算類甲 11008 號及財政類甲 11505 至 11511 號，總計 8 案為新案，納入本次臨時會審議。

（三）「市政中心整體規劃與進度（含工務處搬遷至世紀鑫城）」專案報告，於下次臨時會（5 月 4 日至 5 月 8 日）再行報告。

（四）有關法規類甲 11023 號案（案由：為制定「新竹市經營休閒娛樂事業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提請審議。），本案請市府撤案，審慎評估檢討現行管理模式及施行，並持續與本會議員充分溝通。

（五）為提高議事效率，議員提問以 3 分鐘為原則。

六、散會：上午 11 時 23 分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1 次臨時會第 26 次程序委員會

一、出席：許議長修睿、余副議長邦彥、鄭議員美娟、徐議員美惠、陳議員慶齡、陳議員建名。

二、列席：

(一)市府列席單位：副秘書長李季縈、民政處長施淑婷、財政處長陳香君、主計處長李慧君、民政處自治行政科科長吳沛婕、民政處自治行政科科員洪世煌。

(二)本會列席單位：本會秘書長沈敏欽、議事組主任林柏志、秘書彭學雷。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民國 115 年 4 月 9 日（星期四）

上午 10 時 59 分～11 時 04 分

下午 3 時～5 時

地 點：本會議事廳及各會議室

出 席：如附件

列 席：民政處長施淑婷、財政處長陳香君、產業發展處長嚴翊琦、教育處長林立生、工務處長陳明錚、養護工程處長李吳喜、社會處長黃佳婷、勞工及青年處長吳達偉、地政處長何憲棋、都市發展處長蘇文彬、交通處長林正光、城市行銷處長林昱志、行政處長許智堡、數位發展處長鄭凱仁、人事處長柯孟瑩、主計處長李慧君、政風處長陳文意、稅務局長蘇蔚芳、警察局長陳源輝、衛生局長陳厚全、環境保護局長江盛任、文化局長王翔郁、消防局長李世恭。

本會秘書長沈敏欽、議事組主任林柏志、法制室主任林芳婷、彭秘書學雷。

主 席：許議長修睿主持。

紀 錄：徐美珠、陳美蘭、黃雅翎、蔡秀芬、張馨云、林采潔、黃馨逸、王莉芬。

上午議程：

一、議員報到。

二、出席議員已達開會法定人數，主席宣布開議。

三、報告召開臨時會緣由及議事日程（議事組主任林柏志報告）。

四、決議事項：市府函請撤回法規類甲 11023 號案，大會同意撤回。

五、完成三讀議案之第一讀會並逕付二讀會之議案

115 年度本市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預算類甲 11008 號）。

六、大會交付議案分組審查

財政類甲 11505 至 11511 號，總計 7 案，逕付大會討論。

七、有關議員之發言、提問及市府之答覆，詳如本會網站議事影音檔。

下午議程：分組審查議案（請市府主管局處，就提案內容充分向各議員說明，以利審議，地點在本會各會議室。）

散 會：17 時。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

出席：許議長修睿、余副議長邦彥、鄭議員美娟、劉議員彥伶、
宋議員品瑩、曾議員資程、黃議員文政、蔡議員惠婷、
張議員祖琰、段議員孝芳、李議員國璋、劉議員崇顯、
鍾議員淑英、施議員乃如、田議員雅芳、徐議員美惠、
陳議員建名、吳議員旭豐、劉議員康彥、楊議員玲宜、
林議員彥甫、黃議員美慧、蕭議員志潔、孫議員錫洲、
彭議員昆耀、鄭議員慶欽、林議員盈徹、陳議員啓源、
廖議員子齊、陳議員慶齡、鄭議員成光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 間：民國 115 年 4 月 10 日（星期五）

上午 10 時 58 分～11 時 41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如附件

列 席：民政處長施淑婷、財政處長陳香君、產業發展處長嚴翊琦、教育處長林立生、工務處長陳明錚、養護工程處長李吳喜、社會處長黃佳婷、勞工及青年處長吳達偉、地政處長何憲棋、都市發展處長蘇文彬、交通處長林正光、城市行銷處長林昱志、行政處長許智堡、數位發展處長鄭凱仁、人事處長柯孟瑩、主計處長李慧君、政風處長陳文意、稅務局長蘇蔚芳、警察局長陳源輝、衛生局長陳厚全、環境保護局長江盛任、文化局長王翔郁、消防局長李世恭。

本會秘書長沈敏欽、議事組主任林柏志、法制室主任林芳婷、彭秘書學雷。

主 席：許議長修睿主持。

紀 錄：徐美珠、陳美蘭、黃雅翎、蔡秀芬、張馨云、林采潔、黃馨逸、王莉芬。

議 程：

一、出席議員已達開會法定人數，主席宣布開議。

二、確認上次會（115 年 4 月 9 日）會議紀錄。

三、審議市府提案

（一）審議「115 年度本市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預算類甲 11008 號）第二讀會（照原案二讀通過）。

（二）決議事項：大會決議繼續三讀審議預算類甲 11008 號。

（三）審議「115 年度本市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預算類甲 11008 號）第三讀會（大會決議：照原案三讀通過）。

四、有關議員之發言、提問及市府之答覆，詳如本會網站議事影音檔。

散 會：11 時 41 分。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出席：許議長修睿、余副議長邦彥、鄭議員美娟、劉議員彥伶、
宋議員品瑩、曾議員資程、黃議員文政、蔡議員惠婷、
張議員祖琰、段議員孝芳、李議員國璋、劉議員崇顯、
鍾議員淑英、施議員乃如、田議員雅芳、徐議員美惠、
陳議員建名、吳議員旭豐、劉議員康彥、楊議員玲宜、
林議員彥甫、黃議員美慧、蕭議員志潔、孫議員錫洲、
彭議員昆耀、鄭議員慶欽、林議員盈徹、陳議員啓源、
吳議員國寶、廖議員子齊、陳議員慶齡、鄭議員成光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 間：民國 115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一）

上午 10 時 37 分～11 時 05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如附件

列 席：民政處長施淑婷、財政處長陳香君、產業發展處長嚴翊琦、教育處長林立生、工務處長陳明錚、養護工程處長李吳喜、社會處長黃佳婷、勞工及青年處長吳達偉、地政處長何憲棋、都市發展處長蘇文彬、交通處長林正光、城市行銷處長林昱志、行政處長許智堡、數位發展處長鄭凱仁、人事處長柯孟瑩、主計處長李慧君、政風處長陳文意、稅務局長蘇蔚芳、警察局長陳源輝、衛生局長陳厚全、環境保護局長江盛任、文化局長王翔郁、消防局長李世恭。

本會秘書長沈敏欽、法制室主任林芳婷、彭秘書學雷。

主 席：陳議員啓源主持。

紀 錄：徐美珠、陳美蘭、黃雅翎、蔡秀芬、張馨云、林采潔、黃馨逸、王莉芬。

議 程：

一、出席議員已達開會法定人數，主席宣布開議。

二、確認上次會（115 年 4 月 10 日）會議紀錄。

三、審議議員提案

（一）審議民政類提案，有關案號、案由、提案人、大會決議等詳如後附民政類議員提案摘要表。

（二）審議建設類提案，有關案號、案由、提案人、大會決議等詳如後附建設類議員提案摘要表。

（三）審議教育類提案，有關案號、案由、提案人、大會決議等詳如後附教育類議員提案摘要表。

四、審議市府財政類提案，詳如後附提案摘要表。

五、有關議員之發言、提問及市府之答覆，詳如本會網站議事影音檔。

六、確認本次會（115.4.13）會議紀錄。

散 會：11 時 05 分。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出席：許議長修睿、余副議長邦彥、鄭議員美娟、劉議員彥伶、
宋議員品瑩、曾議員資程、黃議員文政、蔡議員惠婷、
張議員祖琰、段議員孝芳、李議員國璋、劉議員崇顯、
鍾議員淑英、施議員乃如、田議員雅芳、徐議員美惠、
陳議員建名、吳議員旭豐、劉議員康彥、楊議員玲宜、
林議員彥甫、黃議員美慧、蕭議員志潔、孫議員錫洲、
彭議員昆耀、林議員盈徹、陳議員啓源、吳議員國寶、
廖議員子齊、陳議員慶齡、鄭議員成光、林議員慈愛

第 11 屆第 21 次臨時會民政類議員提案摘要表

編號	案 號	案 由	提案人	連署人	大會決議
1	民政類乙 111611號	為因應少子化趨勢日益嚴峻，並改善公共場域中親子衝突及「厭童」現象，建請推動「新竹市友善育兒城市計畫」，透過優化公共空間設計、建立親子友善環境及整合資訊平台，營造對育兒家庭友善之城市氛圍，以提升市民生育意願及居住品質。	張祖琰	黃美慧、陳慶齡 徐美惠、吳旭豐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2	民政類乙 111612號	建請研議於關埔國小周邊慈濟路、龍山東路部分路段設置交通寧靜區，以優化關埔國小學生通學安全。	張祖琰	黃美慧、陳慶齡 徐美惠、吳旭豐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3	民政類乙 111613號	新竹市立殯儀館為市民治喪送別親人的重要場所，然近期接獲民眾反映，館內部分戶外樓梯於下雨時容易積水濕滑，增加長者及行動不便者跌倒風險，恐有公共安全疑慮。	徐美惠	黃文政、黃美慧 鍾淑英、陳慶齡 吳旭豐、蕭志潔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4	民政類乙 111614號	建請市府研議開放「西大路停七停車場」提供機車月租方案，並規劃周邊店家申請特約停車機制，以提升停車便利與商圈發展。	徐美惠	黃文政、黃美慧 鍾淑英、陳慶齡 吳旭豐、蕭志潔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5	民政類乙 111615號	西大路立體停車場（停七）比照鄰近公有停車場月租費率，評估調降可行性。	許修睿	林盈徹、陳啓源 曾資程、段孝芳 黃文政、劉彥伶 鍾淑英、徐美惠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16 會議紀錄

6	民政類乙 111616號	建請於龍山公園設置YouBike站點。	宋品瑩	孫錫洲、鄭慶欽 李國璋、陳啓源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7	民政類乙 111617號	建請市政府評估於本市經國路綠園道周邊設立「文華里市民活動中心」，以提供里民完善之公共活動與里政交流空間。	黃文政	陳慶齡、鍾淑英 蕭志潔、徐美惠 鄭慶欽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8	民政類乙 111618號	國民黨團：為減輕家庭經濟負擔，建議新竹市65歲以上長者健保費由新竹市政府支應。	陳慶齡	徐美惠、段孝芳 蕭志潔、張祖琰 黃文政、鍾淑英 吳旭豐、黃美慧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9	民政類乙 111619號	據內政部資料顯示，自民國108年至113年統計指出，新竹市同性婚姻登記對數已超過300多對，顯見多元家庭已成為本市社會結構之一部分。然傳統喪禮儀節仍存在性別身分限制，建請市府參考臺北市做法，由民政處邀請性平團體與專家學者，共同編撰《性別平等的喪禮流程指引》等相關手冊。透過協作方式，確保不同性別與家庭型態之市民皆能尊嚴告別，落實進步城市之性平治理願景。	廖子齊	林彥甫、蔡惠婷 彭昆耀、鄭成光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10	民政類乙 111620號	青年政策除常見就業輔導與創新創業外，公共參與亦為培力青年之核心指標。尤其針對環境永續、社會福利及弱勢關懷等重要議題，建請市府跨局處協作，辦理扎實之系列議	廖子齊	林彥甫、蔡惠婷 彭昆耀、鄭成光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題聚焦工作坊。透過系統化課程與實作引導，培養青年具備深度社會關懷與問題解決能力。			
11	民政類乙 111621號	目前本市市民反映意見都透過1999或民意代表，性質上偏向被動式。為提升市民對市政之參與感，建請市府參考新北市「新北VOTE」公民參與平台，建構本市專屬之參與式治理系統。透過市府主動拋出公共議題，提供市民實質參與決策之管道，除能打造最佳之公民法治教育場域，更能擬聚市民對於城市治理之集體認同感，共創理想新竹城。	廖子齊	林彥甫、蔡惠婷 彭昆耀、鄭成光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12	民政類乙 111622號	本市議員們針對各項市政提出之質詢與建言，代表基層市民之殷切期盼，然目前質詢後之行政辦理進度缺乏統一且透明之查詢管道，導致民意落實狀況難以追蹤。建請市府參考新竹縣議會之優良做法，於官方網站或議會平台設置「議員質詢案辦理情形查詢系統」，詳列各案之辦理單位、目前進度及執行結果。落實開放政府精神，讓市民共同監督市政發展。	廖子齊	林彥甫、蔡惠婷 彭昆耀、鄭成光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18 會議紀錄

13	民政類乙 111623號	目前本市議員提案資料雖置於市府網站「議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分頁，然新版查詢系統介面設計不利於市民查找，且各局處針對提案資訊之更新進度參差不齊，導致民意建言之執行狀況難以追蹤。建請市府重新設計直覺化之檢索系統，並建立定期列管更新機制，確保每一案之辦理情形、執行結果均能即時呈現，保障市民知情權並落實數位治理與行政透明之精神。	廖子齊	林彥甫、蔡惠婷 彭昆耀、鄭成光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14	民政類乙 111624號	新竹市消防局已於114年中程施政計畫中明列將「培訓 2隊以上T-CERT隊伍協助災害防救工作」，然而目前卻只於科學園區成立1隊，凸顯市府偏重產業設施的救援，尚未充分回應社區居民自主應變的核心精神。建請市府儘速成立第2隊T-CERT，加強居民之災防能力。	廖子齊	林彥甫、蔡惠婷 彭昆耀、鄭成光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15	民政類乙 111625號	本市道路標線常見施工方式分為熱熔標線與冷噴標線，其中冷噴標線因施工快速多用於緊急維護與臨時標線需求，然因其較不耐磨，本市多處道路常見未即時維護、已出現掉色狀況之標線，造成	廖子齊	林彥甫、蔡惠婷 彭昆耀、鄭成光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用路人困惑，也嚴重影響行車安全。建請市府交通處將本市各處標線施工方式進行系統化紀錄及追蹤，優先補繪以冷噴施工方式所新繪及塗銷之標線，皆應做優先補繪，避免標線混亂不清，影響交通安全。			
16	民政類乙 111626號	柴橋路與東香路一段之Y字交叉路口，近期接獲諸多市民反映，於上下學車流量尖峰時段，常有汽車違規跨越路口標線人行道、甚至直接開上人行道違停於槽化線上，嚴重危害行人通行安全。建請市府於人行道兩側安裝反光防撞桿，以實體阻斷違規行為再次發生。	廖子齊	林彥甫、蔡惠婷 彭昆耀、鄭成光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17	民政類乙 111627號	十七公里海岸線為知名觀光風景區，近年騎乘於自行車道之新型運具愈發多樣，包含電動輔助自行車、電動獨輪車、電動滑板車等，然而本市自行車道僅設有20km/h速限規範，卻欠缺針對各類慢車訂定明確規範及執法依據，致使車輛超速與違規事件頻傳，危及民眾通行安全。建請市府交通處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制定慢車管理辦法，明訂可行駛於本市自行車道之慢車種類，並針對營業用慢車制	廖子齊	林彥甫、蔡惠婷 彭昆耀、鄭成光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定包含出廠證明、檢驗掛牌、限速管控、行駛區域規範與保險責任等相關規範，全面建構慢車租賃業者合法、安全的營運條件，保障業者與遊客雙方權益。			
18	民政類乙 111628號	建請市府整併新竹火車站周邊各候車地點，便利民眾轉乘市區公車及國道客運；在整併完成前，也應先行製作清楚易懂的轉乘地圖，以圖文方式提供乘車資訊，減輕民眾使用大眾運輸的負擔。	廖子齊	林彥甫、蔡惠婷 彭昆耀、鄭成光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19	民政類乙 111629號	新竹市垃圾及資源回收清運目前仍以垃圾車沿街收運為主。然而，現今市民工作型態多元，未必都能配合垃圾車固定到點時段；若遇天候不佳、交通壅塞，或連假後垃圾量增加，也可能影響垃圾車實際抵達時間。雖然市府另設有定點收運機制，但各點停留時間僅約3至10分鐘，較能協助的是來不及追上垃圾車的民眾，對於根本無法在該時段排出時間倒垃圾、資源回收或廚餘者，幫助仍有限。依臺北市作法，已於12個行政區設置限時收受點，大多提供每日6時至23時之垃圾、資源	廖子齊	林彥甫、蔡惠婷 彭昆耀、鄭成光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回收及廚餘收受服務，兼顧市民生活便利與環境整潔，建請市府參考設置垃圾、資源回收及廚餘限時收受點，補足現行清運制度不足。			
20	民政類乙 111630號	過去市府於地方辦理重大開發案、公共工程與建設相關說明會時，多半僅以里長作為地方唯一通知窗口，卻可能造成資訊無法確實傳達至實際受影響居民、相關議題團體的資訊落差。建請市府往後辦理各項說明會、公聽會與聽證會時，應同步通知社區發展協會、鄰近社區管委會、相關民間團體與議題團體，落實資訊傳遞，實踐公民參與精神。	廖子齊	林彥甫、蔡惠婷 陳啓源、鄭成光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21	民政類乙 111631號	建請市府於「竹風漁市」前方人行道與行人穿越道線交會處，全面增設無障礙坡道並優化銜接介面，以落實步行空間連貫性，建構友善無礙之觀光環境。	林彥甫	廖子齊、彭昆耀 蔡惠婷、鄭成光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22	民政類乙 111632號	交通隊應於公道五路北上開道入口處裝設科技執法告示牌，且於適當位置裝設LED告示牌，說明每月交通隊的執法數量，以提升用路人守法意識。	蔡惠婷	廖子齊、林彥甫 鄭慶欽、鄭成光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22 會議紀錄

23	民政類乙 111633號	建請市府增加綠光公園YouBike站之車柱或提高本站之補車頻率。	蔡惠婷	廖子齊、林彥甫 鄭慶欽、鄭成光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24	民政類乙 111634號	忠孝路、八德路為多叉路路口，有部分路口沒有設置路燈，呈現夜晚燈光不足的用路環境。建請加設路燈，以提升此路口夜間照明。	蔡惠婷	廖子齊、林彥甫 鄭慶欽、鄭成光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25	民政類乙 111635號	加強忠孝路上大型賣場機車道出口區外一無號誌行穿線路口的兩側照明。	蔡惠婷	廖子齊、林彥甫 鄭慶欽、鄭成光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26	民政類乙 111636號	建請市府評估於重點公共區域設置負壓吸煙室，並建立完善管理機制，以兼顧公共健康與空間秩序。	吳旭豐	陳慶齡、蕭志潔 鍾淑英、黃文政 徐美惠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27	民政類乙 111637號	建請市府建置長照接送服務之支付電子化，以提升服務便利性與使用效率。	吳旭豐	陳慶齡、蕭志潔 鍾淑英、黃文政 徐美惠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28	民政類乙 111638號	建請市府檢討立案社團推薦模範父母親規則。	吳旭豐	陳慶齡、蕭志潔 鍾淑英、黃文政 徐美惠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29	民政類乙 111639號	建請改善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大學路校門口，行人通行安全不足及交通動線衝突問題，以維護行人安全並降低事故風險。	張祖琰	陳啓源、蕭志潔 徐美惠、鄭慶欽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30	民政類乙 111640號	建請市府針對「埔頂二路右轉慈雲路（往園區方向）」之晨間尖峰時段（07:50-08:10），機動優化號誌秒數分配，以緩解關埔地區通勤車流壅塞問題。	曾資程	鄭美娟、劉彥伶 陳建名、林盈徹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31	民政類乙 111641號	建請市府增設九甲埔市民活動中心卡拉OK設備，以提升社區長者休閒品質，落實健康老化政策。	曾資程	鄭美娟、劉彥伶 陳建名、林盈徽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32	民政類乙 111642號	建請市府改善國道一號新竹交流道南下出口，匯入光復路一段之交會口右轉告示牌。	曾資程	鄭美娟、劉彥伶 陳建名、林盈徽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33	民政類乙 111643號	建請市府於東大陸橋下停車場，東大路一段（中央公園側），中間車道增加左轉標線，避免左轉車輛受困於進場停車車流。	曾資程	鄭美娟、劉彥伶 陳建名、林盈徽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34	民政類乙 111644號	建請市府協助增設監視器，以維護市民之安全。	劉彥伶	林盈徽、曾資程 陳建名、鄭美娟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35	民政類乙 111645號	已於第11屆第8次臨時會提案請市府協助增設YouBike2.0金山圖書館附近之站點，至今仍未有任何進度，請市府務必協助增設。	劉彥伶	林盈徽、曾資程 陳建名、鄭美娟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36	民政類乙 111646號	請市府協助更換關東橋一帶之公車站牌改為智慧公車站牌。	劉彥伶	林盈徽、曾資程 陳建名、鄭美娟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37	民政類乙 111647號	建請市府與連鎖超商合作開放讓市民可以於便利商店也可使用敬老愛心卡。	劉彥伶	林盈徽、曾資程 陳建名、鄭美娟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38	民政類乙 111648號	建請市府重新檢視介壽路與金山街路口之交通動線，取消機車強制兩段式左轉。	劉彥伶	林盈徽、曾資程 陳建名、鄭美娟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39	民政類乙 111649號	建請市府為提升公共大眾交通工具使用率，建請納入豪泰客運	劉彥伶	林盈徽、曾資程 陳建名、鄭美娟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24 會議紀錄

		於敬老愛心卡合作業者。			
40	民政類乙 111650號	建請市府全面全額補助設籍本市65歲以上市民健保費。	陳建名	楊玲宜、劉康彥 劉崇顯、施乃如 曾資程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41	民政類乙 111651號	建請市府優化竹文街及榮濱路號誌時相，以解決尖峰壅塞並保障行人安全。	楊玲宜	施乃如、劉崇顯 陳建名、曾資程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42	民政類乙 111652號	建請市府針對「新竹漁港（竹風漁市旁）停車場」之停車格位寬度進行優化調整，將現行2.5公尺標準寬度適度放寬至2.65至2.7公尺，以提升觀光服務品質並減少民眾財損糾紛。	楊玲宜	施乃如、劉崇顯 陳建名、曾資程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43	民政類乙 111653號	建請市府研議改善城隍廟前（中山路／仁德街／長安街）路口交通混亂情形，以維護行人與用路人通行安全。	鄭美娟	施乃如、陳建名 林盈徹、曾資程 劉崇顯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44	民政類乙 111654號	建請市府放寬身心障礙者假牙補助年齡限制，以減輕經濟負擔並提升生活品質。	鄭美娟	施乃如、陳建名 林盈徹、曾資程 劉崇顯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45	民政類乙 111655號	現行新竹市好孕專車提供之補助，為使用時起訖端皆必須在新竹縣市轄內，且一端必須是醫療院所（含衛生所）或產後護理之家。考量部分市民因醫療資源選擇，可能前往鄰近苗栗縣就醫或入住產後護理之家，建請市府檢討並適度放寬補	林盈徹	曾資程、鄭美娟 陳建名、楊玲宜 劉崇顯、劉康彥 施乃如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助範圍，將服務延伸至苗栗縣，以更貼近實際需求並提升政策友善性。			
46	民政類乙 111656號	市府建置「AI智慧防汛系統」，並於轄內16處重點車行地下道導入AI影像辨識技術，提升防災預警能力，惟目前相關即時監測資訊尚未對外公開，未能充分發揮資訊即時傳遞之效益。 建請市府將智慧防汛系統之監測數據及警示資訊，以圖像化及簡明方式整合於新竹市防災主題網並即時公開，且利用新竹通APP推播災害警示資訊，以提升防災透明度、市民知情權及即時應變能力。	林盈徹	曾資程、鄭美娟 陳建名、楊玲宜 劉崇顯、劉康彥 施乃如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47	民政類乙 111657號	近期市府推動「AI領航青年數位工具補助計畫」立意在於鼓勵青年善用科技、提升競爭力，惟依青年發展中心公告資訊所示，若需要申請相關補助仍須以紙本郵寄資料，對習慣數位操作的年輕族群而言，不僅不便，更降低了政策的可近性，也不符合新竹市數位城市之願景。建請市府優化「青年AI軟體補助計畫」申請流程，推動申	林盈徹	曾資程、鄭美娟 陳建名、楊玲宜 劉崇顯、劉康彥 施乃如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辦作業電子化，並整合納入數位申辦平台，以提升行政效率及民眾便利性。			
48	民政類乙 111658號	隨著特殊兒童托育需求日益增加，現行補助機制逐漸難以反映實際照護成本與人力負擔，建請市府參考新北市、新竹縣等其他縣市現行制度，增加公、私立托嬰機構或居家托育人員收托6歲以下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幼兒之補助金額，並依照兒童需求程度提供差異化補助，同時建立相關照護人員專業研習與支持制度，以提升照護品質與支持量能。	林盈徽	曾資程、鄭美娟 陳建名、楊玲宜 劉崇顯、劉康彥 施乃如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49	民政類乙 111659號	隨著現代家庭對孕期健康與胎兒發展的重視提升，許多孕婦在醫師建議下，會選擇進行多項自費產檢。然而，相關檢查費用往往成為不小的負擔，使部分家庭在檢查前仍需反覆衡量，而現行新竹市補助僅提供唐氏症篩檢，尚難全面支持孕期健康管理需求。建請市府參考臺北市、桃園市、雲林縣等其他縣市作法，研議增加自費產檢補助項目，如：子癲前症篩檢、脊隨肌肉萎縮症篩檢、羊膜穿刺檢查等，以減輕孕產家庭	林盈徽	曾資程、鄭美娟 陳建名、楊玲宜 劉崇顯、劉康彥 施乃如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負擔並提升母嬰健康照護品質。			
50	民政類乙 111660號	建請市府研議補助本市65歲以上長者及55歲以上原住民之全民健康保險自付額，以落實高齡友善城市政策，減輕長者經濟負擔及子女扶養壓力。	施乃如	楊玲宜、劉崇顯 陳建名、曾資程 劉康彥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51	民政類乙 111661號	鑒於本市現行生育津貼不分胎次每胎僅補助3萬元，孕期補助亦以「好孕專車」交通券為主，與基隆市「好孕乘三」最高2萬元孕期整體補助及臺東縣依胎次遞增生育津貼相比，對第二胎、第三胎及孕期營養支持明顯不足，建請市府由社會處增訂孕期營養補助，並遊民政處檢討生育津貼採依胎次遞增調高金額，以強化本市鼓勵生育與母嬰健康照護。	施乃如	楊玲宜、劉崇顯 陳建名、曾資程 劉康彥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52	民政類乙 111662號	針對西大路與南大路交叉路口（西大路往林森路方向）交通號誌配置不完善問題，建請市府交通處檢討現行號誌設計，於該路段增設左轉專用號誌燈，以提升車流運行效率並確保行人與用路人安全。	施乃如	楊玲宜、劉崇顯 陳建名、曾資程 劉康彥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53	民政類乙 111663號	建請於關新路19巷路口設置闖紅燈照相設備，以強化交通安全，保障行人及用路人通行權益。	鄭美娟	施乃如、陳建名 林盈徹、曾資程 劉崇顯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第 11 屆第 21 次臨時會建設類議員提案摘要表

編號	案 號	案 由	提案人	連署人	大會決議
1	建設類乙 111013號	請於光復路二段155巷之長青公園增建完整的安全圍欄。	張祖琰	黃美慧、陳慶齡 徐美惠、吳旭豐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2	建設類乙 111014號	青峰路兩側路樹生長茂密，部分枝葉已影響交通辨識、路燈照明及行車視線，亦有枯枝懸掛，存在安全疑慮。	徐美惠	黃文政、黃美慧 鍾淑英、陳慶齡 吳旭豐、蕭志潔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3	建設類乙 111015號	建請市府全面改善鐵道路二段170號起至武陵路270號路段人行道鋪面不平問題，確保行人通行安全。	蕭志潔	鍾淑英、陳慶齡 吳旭豐、徐美惠 黃美慧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4	建設類乙 111016號	請改善大學路50號至90號路前人行道因樹根隆起造成之安全疑慮及對面候車亭旁花圃設施老化之問題。	張祖琰	陳啓源、蕭志潔 徐美惠、鄭慶欽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5	建設類乙 111017號	為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機會，並提升十八尖山環境維護品質，建請市府研議導入身心障礙者參與落葉清掃作業，結合環境維護與社會關懷，創造雙贏局面。	吳旭豐	陳慶齡、蕭志潔 徐美惠、鍾淑英 黃文政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6	建設類乙 111018號	建請改善光復路一段403巷水溝。	宋品瑩	陳啓源、鄭慶欽 李國璋、孫錫洲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7	建設類乙 111019號	建請改善人行道以及路面積水問題。	宋品瑩	陳啓源、鄭慶欽 李國璋、孫錫洲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8	建設類乙 111020號	建請市府將柴橋路117巷口起至95號之排水溝重新鋪設，避免破損情況不定時之連續發生。	宋品瑩	陳啓源、鄭慶欽 李國璋、孫錫洲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9	建設類乙 111021 號	建請市府重新鋪設埔頂路 100 巷及 126 巷柏油路。	宋品瑩	陳啓源、鄭慶欽 李國璋、孫錫洲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10	建設類乙 111022 號	建請重鋪慈祥路部分人行道。	宋品瑩	陳啓源、鄭慶欽 李國璋、孫錫洲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11	建設類乙 111023 號	「新光里明湖路與食品路口」至「湖濱里明湖路 452 號前」路段，納入本年度路平專案辦理，以維護行人及車輛通行安全。	許修睿	林盈徹、陳啓源 段孝芳、黃文政 劉彥伶、陳建名 徐美惠、鍾淑英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12	建設類乙 111024 號	高峰路 306 巷路面重新鋪設、設計施作排水溝。	許修睿	林盈徹、陳啓源 段孝芳、黃文政 劉彥伶、陳建名 徐美惠、鍾淑英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13	建設類乙 111025 號	南區多路段路面刨鋪維護，保障行人用路安全。	許修睿	林盈徹、陳啓源 段孝芳、黃文政 劉彥伶、陳建名 徐美惠、鍾淑英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14	建設類乙 111026 號	「高峰觀景台」結構安全改善工程。	許修睿	段孝芳、林盈徹 劉彥伶、陳建名 鍾淑英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15	建設類乙 111027 號	建請市政府加強新竹市建國公園整體環境整治與設施改善，並評估增設公廁及整體景觀規劃，以提升市區公共空間品質。	黃文政 徐美惠	陳慶齡、蕭志潔 鄭慶欽、鍾淑英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16	建設類乙 111028 號	本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地理位置較偏遠，影響民眾參訪與認養意願。建請市府參考新北市府「動保小棧」成功經驗，透過據點式之認養推廣與 TNVR（誘捕、絕育、打疫苗、回置）觀念宣導，將動保機制帶入鄰里，縮短認	廖子齊	林彥甫、彭昆耀 蔡惠婷、鄭成光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養距離並建立人與浪犬貓和諧共處之友善環境。			
17	建設類乙 111029 號	近年氣候變遷導致極端降雨趨於頻繁，城市防汛工作已不限於政府機關，更需全民參與。建請市府規劃各區辦理創新防汛培訓工作坊，透過議題情境討論、防災防汛桌遊體驗及無人機觀測科技操作等多元教學模式，取代傳統單向宣導。引導市民深度了解水患成因、避難動線規劃及現代化科技在災害應變中之重要性，提升社區自主防災韌性，共構安全韌性城市。	廖子齊	林彥甫、彭昆耀 蔡惠婷、鄭成光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18	建設類乙 111030 號	香山濕地為國家級重要溼地，具備豐富的生物多樣性（如特有種螃蟹、候鳥遷徙線等），是本市重要的自然教育與觀光資產。然現行「香山濕地生態網」缺乏完善之雙語內容，不利於外籍遊客、國際學術機構及在台外籍人士瞭解與造訪。建請市府針對香山濕地生態網進行雙語化升級，導入專業生態翻譯與直覺化介面，以落實城市國際化政策，持續推動香山濕地邁向國際級濕地。	廖子齊	林彥甫、彭昆耀 蔡惠婷、鄭成光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19	建設類乙 111031 號	因應全球氣候變遷與生物多樣性喪失等嚴峻挑戰，由國際自然保育聯盟（IUCN）提出之「以自然為本的解決方案」（nature-based solutions, NbS），近年逐漸成為各界減緩及適應氣候變遷影響之重要方針，透過人為改造復育原生種棲地環境即為其中一項重要策略。新竹市雖為高度都市化之城市，依然保有多樣的水域環境，然而多半欠缺具有生態意識之維護管理。建請市府通盤檢討市內水域空間，如新竹公園麗池、各校校內生態池等，計畫性移除外來種，並依「適地適種」原則選用當地原生物種進行復育，重建健康棲地環境與提升生物多樣性。	廖子齊	林彥甫、彭昆耀 蔡惠婷、鄭成光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20	建設類乙 111032 號	新竹市觀光巴士香山巡迴線於 2026 年 4 月啟動，巴士規劃串聯香山地區海岸自然景觀與在地聚落人文風光，對於香山地區觀光發展具有正面效益，然而目前於市府公布之觀光巴士資訊中，仍舊缺乏較為完整之旅遊資訊。建請市府盤點並整理觀光巴士香山巡	廖子齊	林彥甫、彭昆耀 蔡惠婷、鄭成光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迴線各站點周邊景點介紹、在地特色店家等資訊，公告於「新竹觀光巴士網」供遊客瀏覽查閱，並製作香山巡迴線主題旅遊摺頁，供搭乘民眾索取，達到真正推廣香山觀光經濟發展之效益。			
21	建設類乙 111033 號	「茄苳景觀步道」於 2026 年 1 月完工開放，步道位於香山茄苳客庄聚落，深具發展客庄旅遊之潛力，然而該步道全長僅 200 公尺，且行至步道南側入股排水幹線即中斷，未能與周遭景點及聚落串聯，實屬可惜。建請市府將茄苳景觀步道南端繼續延伸至「茄苳樂活食農示範區」或鄰近道路，建全步道系統，提升健行體驗，真正達到帶動新竹客庄文化與觀光發展之效能。	廖子齊	林彥甫、彭昆耀 蔡惠婷、鄭成光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22	建設類乙 111034 號	紅樹林及蘆葦為香山濕地外來種，過度擴張可能導致棲地出現嚴重陸域化現象，以及縮減底棲生物（如招潮蟹）生存空間，並干擾候鳥覓食環境。為維護國家級重要濕地之生態平衡，建請市府積極增加預算，針對香山濕地及其周邊生態熱點（如香山蟹田）投入專	廖子齊	林彥甫、彭昆耀 蔡惠婷、鄭成光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業人力與設備進行系統性移除作業，落實原生物種棲地復育，確保香山濕地生態系之永續發展。			
23	建設類乙 111035 號	建請市府全面盤點並檢視本市各交叉路口分隔島之植栽高度與視距，並嚴格依據《市區道路附屬工程設計規範》進行修剪或更換，以強化駕駛人路口視野，提升用路人行車安全。	林彥甫	廖子齊、彭昆耀 蔡惠婷、鄭成光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24	建設類乙 111036 號	請市府積極推動「電力電纜地下化計畫」，優先針對南寮、香山等沿海強風高風險區域進行電桿下地，並同步納入水田街、涌雅街等市區狹小道路，以提升本市供電穩定性、保障市民用電及交通安全，同時優化城市天際線。	林彥甫	廖子齊、彭昆耀 蔡惠婷、鄭成光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25	建設類乙 111037 號	中華路四段到六段沿路人行道已有數十年未做通段重鋪，多年來僅針對破損處做局部修繕，路磚已破損不堪、凹凸不平，人行道樹木亦缺乏維護，而有健康狀況不佳、樹根突起之狀況，路面不平的狀況更曾造成行人跌倒重傷，嚴重危及用路人步行安全。建請市府針對中華路四段到六段沿路人行道進行通	廖子齊	林彥甫、陳啓源 蔡惠婷、鄭成光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34 會議紀錄

		段重鋪，完善香山居民步行環境，落實區域平衡。			
26	建設類乙 111038 號	建請於本市各公園內之路燈進行編號並於燈桿上清楚告示，以利民眾通報故障待修之路燈。	蔡惠婷	廖子齊、林彥甫 鄭慶欽、鄭成光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27	建設類乙 111039 號	中油油庫重劃案內含 2.7 公頃的公園兼兒童遊戲場，建請市府儘早舉行參與式規劃設計工作坊，讓本公園的規劃設計團隊可以在航太意象下，充分依據使用者的意見、兒童的玩耍行為來設計遊具與空間的配置。	蔡惠婷	廖子齊、林彥甫 鄭慶欽、鄭成光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28	建設類乙 111040 號	建請市府於三民公園增設遮蔽設施，建構全天候友善休憩環境，以提升市民遊憩品質。	曾資程	鄭美娟、劉彥伶 陳建名、林盈徹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29	建設類乙 111041 號	建請市府於頭前溪五座球場休息室外（四座壘球、一座棒球場）提供垃圾桶與垃圾袋。	曾資程	鄭美娟、劉彥伶 陳建名、林盈徹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30	建設類乙 111042 號	建請市府協助重鋪柏油，以維護市民之用路安全。	劉彥伶	陳建名、林盈徹 曾資程、鄭美娟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31	建設類乙 111043 號	建請市府辦理本市「中央路 331 巷」柏油路面重新鋪設工程，以維護周邊居民及用路人通行安全。	劉彥伶	陳建名、林盈徹 曾資程、鄭美娟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32	建設類乙 111044 號	建請市府因應極端氣候，調整中央公園無遮蔭沙坑位置，以利孩童使用安全。	劉彥伶	陳建名、林盈徹 曾資程、鄭美娟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33	建設類乙 111045 號	建請市府針對本市北區「空軍一村」(70巷、86巷及98巷與東大路二段190巷周邊)之水溝蓋進行全面檢視與平整化改善工程，以保障高齡長者及行人用路安全。	楊玲宜	施乃如、劉崇顯 陳建名、曾資程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34	建設類乙 111046 號	建請市府儘速針對北區吉羊路139號「新竹魚市場」內，路面龜裂、深層坑洞及排水設施周邊下陷問題進行全面刨鋪與整頓，以維公眾安全及產業運輸效率。	楊玲宜	施乃如、劉崇顯 陳建名、曾資程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35	建設類乙 111047 號	建請市府針對「竹風漁市」內部電力系統負載及飲水設備供應能力進行全面檢修與改善，以保障攤商經營穩定性並提升遊客服務品質。	楊玲宜	施乃如、劉崇顯 陳建名、曾資程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36	建設類乙 111048 號	建請市府改善圓環／信義街路口行穿線積水問題，以提升行人通行安全及品質。	鄭美娟	施乃如、劉崇顯 陳建名、林盈徹 曾資程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37	建設類乙 111049 號	建請市府針對青草湖橡皮壩自動洩水系統，增設「即時預警告警機制」，建立與下游居民及水域活動業者之連動通知系統，以維護場域安全。	施乃如	楊玲宜、劉康彥 劉崇顯、陳建名 曾資程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38	建設類乙 111050 號	建請市府將東區明湖路與南大路口(南大路575巷口前明湖路段)之破損路面，儘速辦理	施乃如	楊玲宜、劉崇顯 陳建名、劉康彥 曾資程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路面刨除重鋪工程，以維護用路人行車安全。			
39	建設類乙 111051 號	建請市府於推動香山觀光巴士巡迴線同時規劃香山旅遊地圖，並整合觀光巴士、公車、火車及 YouBike 等大眾運輸資訊，以結合景點的方式，提供交通及旅遊指引。透過交通資訊的統整與優化，便能改善非自駕旅客的旅遊體驗，也能讓更多人以輕鬆的方式走進香山、認識香山。	林盈徽	曾資程、鄭美娟 劉康彥、劉崇顯 陳建名、楊玲宜 施乃如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40	建設類乙 111052 號	柴橋路（龍湖會館）到富群街口因路面多處破損，且長期以修補方式處理而非重創加封，導致整體路面高低不平，影響行車品質與用路人安全，建請市府檢視該路段路況並辦理改善及重新鋪設作業，以提升道路品質與行車安全。	林盈徽	曾資程、鄭美娟 劉康彥、劉崇顯 陳建名、楊玲宜 施乃如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41	建設類乙 111053 號	建請市府於天公壇公園設立無菸告示牌。	陳建名	楊玲宜、劉康彥 曾資程、劉崇顯 施乃如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42	建設類乙 111054 號	南大路 706 巷山坡轉彎處路面塌陷，建請市府刨除重鋪。	陳建名	楊玲宜、劉康彥 曾資程、劉崇顯 施乃如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43	建設類乙 111055 號	建請市府將延平路一段 317 巷 85 弄 29 號至 37 號間之路面刨除重鋪。	陳建名	楊玲宜、劉康彥 曾資程、劉崇顯 施乃如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44	建設類乙 111056 號	因應新竹市建物與人口「雙老」趨勢，建請市政府配合內政部「老	楊玲宜	施乃如、曾資程 劉康彥、劉崇顯 陳建名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宅延壽計畫」，儘速擬定本市申請流程、設置專業顧問團隊，並公告受理補助申請，以優化高齡者居住環境並提升老舊建物安全。			
45	建設類乙 111057 號	建請市府整建本市凌雲公園。	陳建名	劉崇顯、楊玲宜 曾資程、劉康彥 施乃如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46	建設類乙 111058 號	建請市府於客雅溪沿岸公園（天公壇、台溪、西雅公園及經國路至福樹橋間休憩人行步道）設置 AED。	陳建名	楊玲宜、曾資程 劉崇顯、施乃如 劉康彥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第 11 屆第 21 次臨時會教育類議員提案摘要表

編號	案 號	案 由	提案人	連署人	大會決議
1	教育類乙 11433號	建請追加預算提高各級市立學校之基本營運費。	張祖琰	陳慶齡、黃美慧 徐美惠、吳旭豐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2	教育類乙 11434號	建請教育處於116年度起將市立學校修剪植栽經費編列於各校的年度預算中，專款專用，並請教育處統一調查、列管及處理各校樹木之病蟲害防治。	張祖琰	陳慶齡、黃美慧 徐美惠、吳旭豐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3	教育類乙 11435號	建請重鋪東園國小停車場路面。	宋品瑩	陳啓源、鄭慶欽 李國璋、孫錫洲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4	教育類乙 11436號	新竹市目前沒有專設特教學校，多數特教生分散於各校資源班或特教班就學。面對各種身心障礙、罕見疾病等多元需求，各校能獲得的專業支持情形不一，也缺乏統一窗口與標準流程，容易增加教師與家長負擔。建議市府成立特教巡迴醫療與專業支持團隊，納入身心科醫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語言治療師、臨床心理師及職業輔導員等，建立到校服務、跨專業合作與持續追蹤機制，以保障特教生的受教權。	廖子齊	林彥甫、彭昆耀 蔡惠婷、鄭成光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5	教育類乙 11437號	建請本市教育處發函給本市各級學校與幼兒園，要求各學校在聘用正式教師、代理教	蔡惠婷	廖子齊、林彥甫 鄭慶欽、鄭成光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師、教練、社團老師等會入校接觸孩童的人員時，務必每年定期先至不適任教育人員查核系統檢查欲聘用人員之資格。			
6	教育類乙 11438號	敬請市府結合培英國中老舊校舍重建工程，規劃興建地下停車場，以解決校園停車空間嚴重不足及周邊十八尖山觀光、社區停車需求之困境，達成土地多目標使用之效益。	劉彥伶	陳建名、林盈徹 曾資程、鄭美娟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1 次臨時會提案摘要表

編號	案 號	提 案 摘 要	備 註	大會決議
1	財政甲11505	新竹市警察局經管本市世界街62、64、66、68、70、72、74、76號及仁愛街126巷7、8、9、11、12、14、16號15棟宿舍擬辦理報廢拆除案。	新案 財政處	照案通過
2	財政甲11506	本市樹林頭公園平面停車場辦理報廢拆除案。	新案 交通處	本案保留
3	財政甲11507	交通部觀光署補助「115年度交通部觀光署協助地方政府執行違法旅宿管理工作補助計畫-新竹市政府違法旅宿管理工作計畫」，總經費新臺幣136萬元整（中央款），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案。	新案 城銷處	照案通過
4	財政甲11508	衛生福利部補助115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新竹市衛生局提升心理衛生訪視人員執業安全計畫」，總經費新臺幣30萬元（中央款），請同意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案。	新案 衛生局	照案通過
5	財政甲11509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本市115年「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計畫（B類）」，總經費新臺幣473萬元整（中央款236萬5,000元、市款236萬5,000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案。	新案 文化局	照案通過
6	財政甲11510	內政部補助本市「115年度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計畫，總經費新臺幣110萬元整（中央款），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案。	新案 都發處	照案通過

7	財政甲11511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補助本市「115年度香山濕地海洋保育教育中心經營管理計畫」，總經費新臺幣200萬元整（中央款140萬元，市款60萬元），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案。	新案 產發處	照案通過
---	----------	---	-----------	------

二、議決案

(一) 市府提案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1 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預算類甲 11008 號
提案人	市長 高虹安		
案由	115 年度本市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115 年度本市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業依預算法、中央訂頒之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及相關規定，通盤考量後彙編完成。 二、本次追加(減)預算案，主要係配合財政部按新修訂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重新核算各縣市統籌分配稅款另再增配數，及為應相關局處因業務擴增新增約聘僱人力及落實市長政見所提出之經費需求等。歲入部分編列 11 億 6,885 萬元，較原預算 467 億 2,732 萬 1 千元增加 2.50%，追加後歲入預算數共計 478 億 9,617 萬 1 千元；歲出部分編列 5 億 464 萬 1 千元，較原預算 436 億 3,621 萬元增加 1.16%，追加(減)後歲出預算數共計 441 億 4,085 萬 1 千元，追加(減)歲入歲出賸餘數 6 億 6,420 萬 9 千元(詳歲入歲出簡明分析表、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分析表、收支簡明分析表)。		
辦法	俟貴會審議通過後，依規辦理後續事宜。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原案三讀通過。		

本案於 115 年 4 月 10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2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總預算案

歲入歲出簡明分析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原預算數		追加(減)預算數		追加(減)後預算數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一、歲入合計	46,727,321	100.00	1,168,850	100.00	47,896,171	100.00
1. 稅課收入	38,541,087	82.48	1,019,029	87.18	39,560,116	82.60
2. 工程受益費收入	1	-	-	-	1	-
3. 罰款及賠償收入	303,227	0.65	-	-	303,227	0.63
4. 規費收入	536,421	1.15	-	-	536,421	1.12
5. 信託管理收入	-	-	-	-	-	-
6. 財產收入	564,701	1.21	-	-	564,701	1.18
7.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300,000	0.64	-	-	300,000	0.63
8. 補助及協助收入	5,719,429	12.24	149,821	12.82	5,869,250	12.25
9. 捐獻及贈與收入	400	-	-	-	400	-
10. 自治稅捐收入	-	-	-	-	-	-
11. 其他收入	762,055	1.63	-	-	762,055	1.59
二、歲出合計	43,636,210	100.00	504,641	100.00	44,140,851	100.00
1. 一般政務支出	6,115,729	14.02	-115,860	-22.96	5,999,869	13.59
2.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15,054,237	34.50	438,214	86.84	15,492,451	35.10
3. 經濟發展支出	9,867,533	22.61	-74,455	-14.75	9,793,078	22.19
4. 社會福利支出	6,664,613	15.27	62,318	12.35	6,726,931	15.24
5.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2,239,028	5.13	194,424	38.53	2,433,452	5.51
6. 退休撫卹支出	2,482,263	5.69	-	-	2,482,263	5.62
7. 債務支出	90,000	0.21	-	-	90,000	0.20
8. 補助及其他支出	1,122,807	2.57	-	-	1,122,807	2.54
三、歲入歲出餘絀	3,091,111	-	664,209	-	3,755,320	-

44 市府提案

新竹市總預算案

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分析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原預算數		追加(減)預算數		追加(減)後預算數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一、經常門						
（一）歲入	46,513,320	100.00	1,168,850	100.00	47,682,170	100.00
1. 直接稅收入	14,541,847	31.26	281,965	24.12	14,823,812	31.09
2. 間接稅收入	23,999,240	51.60	737,064	63.06	24,736,304	51.88
3. 賦稅外收入	7,972,233	17.14	149,821	12.82	8,122,054	17.03
（二）歲出	32,392,088	100.00	222,534	100.00	32,614,622	100.00
1. 一般經常支出	32,024,330	98.86	222,534	100.00	32,246,864	98.87
2. 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	90,000	0.28	-	-	90,000	0.28
3. 預備金	277,758	0.86	-	-	277,758	0.85
（三）經常門賸餘	14,121,232	100.00	946,316	100.00	15,067,548	100.00
二、資本門						
（一）歲入	214,001	100.00	-	-	214,001	100.00
1. 減少資產	214,001	100.00	-	-	214,001	100.00
2. 收回投資	-	-	-	-	-	-
（二）歲出	11,244,122	100.00	282,107	100.00	11,526,229	100.00
1. 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	10,554,122	93.86	282,107	100.00	10,836,229	94.01
2. 增加投資	-	-	-	-	-	-
3. 預備金	690,000	6.14	-	-	690,000	5.99
（三）資本門差短	-11,030,121	100.00	-282,107	100.00	-11,312,228	100.00
三、歲入歲出餘絀	3,091,111	100.00	664,209	100.00	3,755,320	100.00

46 市府提案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1 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法規類甲 11023 號
提案人	市長 高虹安		
案由	為制定「新竹市經營休閒娛樂事業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鑑於近年賭博麻將館偽裝成自助桌遊店事件層出不窮，且多設於住宅區與校園周邊，引發民眾疑慮，為加強管理休閒娛樂業，維護社會秩序與風俗，特制定本自治條例草案。 二、併陳新竹市經營休閒娛樂事業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		
辦法	俟貴會審議通過後，依規辦理後續事宜。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同意撤回。		

本案於 115 年 4 月 9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2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經營休閒娛樂事業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 一、鑑於近年賭博麻將館偽裝成自助桌遊店事件層出不窮，且本市有多家開設於住宅區及校園周邊，引發民眾擔心。為有效管理本市休閒娛樂事業，以維護社會安寧及善良風俗，爰制定本自治條例草案。
- 二、其他縣市處理情形：目前已有臺中市對於休閒娛樂事業制定自治條例。

三、本自治條例共計十六條，其制定重點說明如下：

- 第一條：明定本自治條例制定目的。
- 第二條：明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及執行單位。
- 第三條：明定休閒娛樂事業之涵蓋範圍。
- 第四條：明定休閒娛樂事業應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辦妥登記，並取得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營業。
- 第五條：明定休閒娛樂事業之營業場所與學校之距離限制。
- 第六條：明定休閒娛樂事業應經主管機關審查許可。
- 第七條：明定不得作為休閒娛樂事業營業場所與負責人資格限制。
- 第八條：明定休閒娛樂事業對從業人員管理責任。
- 第九條：明定休閒娛樂事業為防止未成年人進入，規定業者應設標示並查驗年齡證明。
- 第十條：明定休閒娛樂事業營業場所停業逾一個月須先行申報，復業須經核准後方可營業。
- 第十一條：明定違反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罰則。
- 第十二條：明定違反第八條至第十條規定之罰則。
- 第十三條：明定休閒娛樂事業管制性措施例。
- 第十四條：明定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已經營休閒娛樂事業之落日條款。
- 第十五條：本自治條例所需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 第十六條：明定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

新竹市經營休閒娛樂事業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管理新竹市休閒娛樂事業，以維護社會安寧及善良風俗，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明定本自治條例制定目的。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單位為產業發展處。	明定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及執行單位。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休閒娛樂事業，指提供場地及設備，供人玩樂麻將、棋牌、德州撲克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行為之事業。	明定本自治條例所定休閒娛樂事業之定義。
第四條 經營休閒娛樂事業，依法辦妥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始得營業。變更或復業時，亦同。 休閒娛樂事業之營業場所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營業場所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二、營業場所建築物之用途、構造及設備應符合建築法令之規定。 三、營業場所之消防安全應符合消防法令之規定。 同一門牌，以設立一家休閒娛樂事業之營業場所為限。 經營休閒娛樂事業不得有涉及賭博之犯罪行為。	一、明定經營休閒娛樂事業應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辦妥登記，並取得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營業。 二、明定休閒娛樂事業營業場所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建築法、消防法之規定。 三、明確規範避免業者以經營休閒娛樂事業之名從事賭博行為之實。
第五條 休閒娛樂事業之營業場所應距離幼兒園、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校二百公尺以上。 前項距離，以二建築物基地境界線最近二點作直線測量。	明定休閒娛樂事業之營業場所距離限制，參考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七條第四項規範酒家、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店、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兒少身心健康場所之距離限制。

第六條 休閒娛樂事業申請營業許可，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變更或復業時，亦同。 一、公司或商業登記核准證明文件。 二、代表人或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三、營業場所土地分區使用證明。 四、營業場所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 五、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單。 六、營業場所之平面圖及其範圍標示圖。 七、營業場所符合距離限制切結書。 八、代表人或負責人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文件。 九、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附之文件。	為強化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對於經營休閒娛樂事業該類營業場所之管理，確保營業場所之設置與變更符合相關法令規範，爰明定該事業申請公司或商業登記後，經審查符合相關法令規定者，始得准予營業。
第七條 下列營業場所不得申請為休閒娛樂事業之營業場所： 一、最近三年內曾經營同類業務受勒令歇業之處分。 二、經本府勒令停止使用，尚未恢復使用者。 三、經命停止營業，期間尚未屆滿者。 下列人員不得為休閒娛樂事業之代表人或負責人： 一、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或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二、最近三年內曾因經營同類營業受勒令歇業之處分。 三、曾犯刑法第十六章妨害性自主罪、第十六章之一妨害風化罪、第十七章第二百四十條至第二百四十三條，或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罪，或性騷擾防治法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執行完畢未逾三年者。 四、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或組織犯罪防制	明定不得作為休閒娛樂事業營業場所與負責人之資格限制。

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執行完畢未逾三年者。 有前二項規定情形者，主管機關應撤銷或廢止其許可。	
第八條 休閒娛樂事業代表人或負責人，應將從業人員資料列冊存置於營業場所，以備有關機關查對。	明定休閒娛樂事業對從業人員管理責任
第九條 經營休閒娛樂事業，不得容留未滿十八歲之人進入或留滯。 休閒娛樂事業應於營業場所入口處明顯標示警語。 休閒娛樂事業人員執行第一項之規定時，得請消費者出示年齡證明文件。拒絕出示或無年齡證明文件者，休閒娛樂事業人員應拒絕其進入。	明定休閒娛樂事業為防止未成年人進入，規定業者於營業場所入口處應設未滿十八歲之人不得進入之標示並得查驗年齡證明。
第十條 休閒娛樂事業營業場所暫停營業一個月以上者，應於停業前向主管機關申報；停業後非依第六條提出申請，經主管機關核准復業者，不得營業。	明定休閒娛樂事業營業場所停業逾一個月須先行申報，復業須經核准後方可營業。
第十一條 違反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擅自營業者，處休閒娛樂事業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停止營業，如拒不停止營業，得按次處罰。 休閒娛樂事業違反第四條第三項及第五條規定者，應命其停止營業。經受停止營業之處分，仍繼續營業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明定休閒娛樂事業未依規定取得營業許可，擅自經營之罰則。 二、明定違反休閒娛樂事業營業場所距離限制之罰則。
第十二條 違反第八條及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者，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休閒娛樂事業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休閒娛樂事業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違反第十條規定者，處休閒娛樂	一、明定違反第八條至第九條規定之罰則。 二、明定休閒娛樂事業未依第十條規定，於暫停營業一個月前，向主管機關申報，及非經主管機關核准復業前營業者之罰則。

事業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十三條 休閒娛樂事業之代表人或負責人於其營業場所涉犯提供場所之賭博、妨害風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或其他同類犯罪行為經起訴者，主管機關應命其停止營業，其期間為六個月以上二年以下。停止營業期間不受理第四條第一項後段之申請變更許可。 第十一條及前項受處分人於停止營業處分合法送達後，拒不履行者，主管機關得依行政執行法斷絕營業場所之自來水、電力或其他能源。	明定休閒娛樂事業管制性措施。
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完成公司或商業登記，且經營本自治條例所定義之休閒娛樂事業，應自本自治條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內申請許可，屆期未申請許可而營業者，依第十一條規定處罰。	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已經營休閒娛樂事業者，就其營業場所之地點雖有信賴利益，但更需考量第五條距離規定之公益目的。為兼顧公私益間之衡平，降低對現有業者之衝擊，爰明定前開業者符合第五條第一項距離學校規定一年之緩衝期間，要求既有業者於一年內補提出申請許可，以落實新制之規範效力，以降低對業者之衝擊。
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本自治條例所需書表格式授權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

「新竹市經營休閒娛樂事業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第 一 條 為管理新竹市休閒娛樂事業，以維護社會安寧及善良風俗，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 二 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單位為產業發展處。

第 三 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休閒娛樂事業，指提供場地及設備，供人玩樂麻將、棋牌、德州撲克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行為之事業。

第 四 條 經營休閒娛樂事業，依法辦妥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始得營業。變更或復業時，亦同。

休閒娛樂事業之營業場所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營業場所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二、營業場所建築物之用途、構造及設備應符合建築法令之規定。

三、營業場所之消防安全應符合消防法令之規定。

同一門牌，以設立一家休閒娛樂事業之營業場所為限。

經營休閒娛樂事業不得有涉及賭博之犯罪行為。

第 五 條 休閒娛樂事業之營業場所應距離幼兒園、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校二百公尺以上。

前項距離，以二建築物基地境界線最近二點作直線測量。

第 六 條 休閒娛樂事業申請營業許可，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變更或復業時，亦同。

一、公司或商業登記核准證明文件。

二、代表人或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三、營業場所土地分區使用證明。

四、營業場所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

- 五、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單。
- 六、營業場所之平面圖及其範圍標示圖。
- 七、營業場所符合距離限制切結書。
- 八、代表人或負責人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文件。
- 九、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附之文件。

第 七 條 下列營業場所不得申請為休閒娛樂事業之營業場所：

- 一、最近三年內曾經營同類業務受勒令歇業之處分。
- 二、經本府勒令停止使用，尚未恢復使用者。
- 三、經命停止營業，期間尚未屆滿者。

下列人員不得為休閒娛樂事業之代表人或負責人：

- 一、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或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 二、最近三年內曾因經營同類營業受勒令歇業之處分。
- 三、曾犯刑法第十六章妨害性自主罪、第十六章之一妨害風化罪、第十七章第二百四十條至第二百四十三條，或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罪，或性騷擾防治法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執行完畢未逾三年者。
- 四、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或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執行完畢未逾三年者。

有前二項規定情形者，主管機關應撤銷或廢止其許可。

第 八 條 休閒娛樂事業代表人或負責人，應將從業人員資料列冊存置於營業場所，以備有關機關查對。

第 九 條 經營休閒娛樂事業，不得容留未滿十八歲之人進入或留滯。

休閒娛樂事業應於營業場所入口處明顯標示警語。

休閒娛樂事業人員執行第一項之規定時，得請消費者出示年齡證明文件。拒絕出示或無年齡證明文件者，休閒娛樂事業人員應拒絕其進入。

第 十 條 休閒娛樂事業營業場所暫停營業一個月以上者，應於停業前向主管機關申報；停業後非依第六條提出申請，經主管機關核准復業者，不得營業。

第 十一 條 違反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擅自營業者，處休閒娛樂事業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停止營業，如拒不停止營業，得按次處罰。

休閒娛樂事業違反第四條第三項及第五條規定者，應命其停止營業。經受停止營業之處分，仍繼續營業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 十二 條 違反第八條及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者，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休閒娛樂事業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休閒娛樂事業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違反第十條規定者，處休閒娛樂事業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 十三 條 休閒娛樂事業之代表人或負責人於其營業場所涉犯提供場所之賭博、妨害風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或其他同類犯罪行為經起訴者，主管機關應命其停止營業，其期間為六個月以上二年以下。停止營業期間不受理第四條第一項後段之申請變更許可。

第十一條及前項受處分人於停止營業處分合法送達後，拒不履行者，主管機關得依行政執行法斷絕營業場所之自來水、電力或其他能源。

第 十四 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完成公司或商業登記，且經營本自治條例所定義之休閒娛樂事業，應自本自治條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內申請許可，屆期未申請許可而營業者，依第十一條規定處罰。

第 十五 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 十六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56 市府提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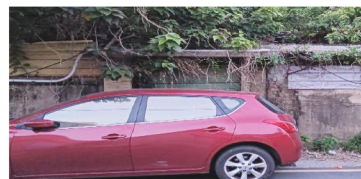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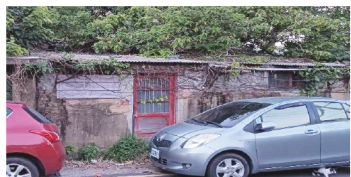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1 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財政類甲 11505 號
提案人	市長 高虹安		
案由	新竹市警察局經管本市世界街 62、64、66、68、70、72、74、76 號及仁愛街 126 巷 7、8、9、11、12、14、16 號 15 棟宿舍擬辦理報廢拆除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旨案世界街宿舍建於 40 年 1 月、仁愛街 126 巷宿舍建於 56 年 7 月，除仁愛街 126 巷 8 號主體構造為紅瓦磚外，其餘皆為木造，依行政院頒財物標準分類規定之耐用年限為 30 年，本案 15 棟宿舍均已逾最低耐用年限（世界街已使用 75 年、仁愛街 126 巷已使用 58 年），且經本市文化資產價值評估不具文資價值，不予列冊追蹤。 二、本案宿舍坐落於國有土地上，管理者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地上建物原為本市警察局宿舍使用，現況破損嚴重，宿舍報廢拆除後規劃興建消防局中山分隊及警察局員警職務宿舍。 三、請同意依據新竹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7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辦理報廢拆除。		
辦法	俟貴會審議同意後，依規辦理後續報廢拆除手續。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5 年 4 月 13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2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市有房屋及附著物報廢拆除勘查紀錄表	
管理機關	新竹市警察局
建物座落	新竹市世界街 62、64、66、68、70、72、74、76 號及仁愛街 126 巷 7、8、9、11、12、14 及 16 號
報廢財產	15 棟宿舍
主體構造	木造及紅瓦磚
勘查日期	115 年 2 月 11 日
新竹市政府實地勘查綜合意見	1、本市警察局經管世界街及仁愛街 126 巷等 15 棟宿舍，其中世界街宿舍建於 40 年 1 月、仁愛街 126 巷宿舍建於 56 年 7 月，除仁愛街 126 巷 8 號主體構造為紅瓦磚外，其餘皆為木造，依行政院頒財物標準分類規定之耐用年限為 30 年，本案 15 棟宿舍均已逾最低耐用年限（世界街已使用 75 年、仁愛街 126 巷已使用 58 年），且經本市文化資產價值評估不具文資價值，不予列冊追蹤。 2、前述宿舍坐落於本市親仁段二小段 13-5、13-6、13-9、13-18、13-43 及 13-52 地號 6 筆國有地上，管理者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地上建物原為本市警察局宿舍使用，現況破損嚴重，報廢拆除後土地規劃用途如下： ①13-6 地號：土地使用分區為第二種住宅區，供新竹市消防局中山分隊廳舍異地遷建使用，將另案辦理有償撥用。 ②13-9 地號：土地使用分區為第二種住宅區，於原址興建員警職務宿舍，將另案辦理有償撥用。 ③13-5、13-18、13-43 及 13-52 地號：土地使用分區為道路用地、第二種住宅區及兒童遊樂場用地，宿舍拆除後現況返還予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3、請同意依據新竹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7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辦理報廢拆除。
新竹市議會會勘意見	評美喜同意報廢 吳旭堃同意報廢 鍾添興
拆除報廢規定	新竹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七十二條： 建築改良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七十三條規定辦理拆除報廢： 一、已逾行政院所頒財物分類標準規定最低耐用年限。 二、已傾頹有危險之虞或不堪使用者。 三、依公務或業務需要，確能增加基地使用價值，必須拆除改建或原有基地必須充作他項用途者。 四、基地產權非屬市有，必須拆屋還地者。 五、配合都市計畫，道路拓寬及公共工程設施者。 六、因災害或特殊情況影響公共或交通安全必須拆除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拆除報廢應送經新竹市議會同意後辦理。

58 市府提案

新竹市世界街及仁愛街 126 巷等 15 戶警察宿舍照片

新竹市世界街 62、64、66、68 號	新竹市世界街 70、72、74、76 號	新竹市世界街 70 號
		
新竹市世界街 62 號	新竹市世界街 64 號	新竹市世界街 72 號
		
新竹市世界街 66 號	新竹市世界街 68 號	新竹市世界街 74 號
		
新竹市世界街 76 號	新竹市仁愛街 126 巷 7、9、11 號	新竹市仁愛街 126 巷 8、12、14、16 號
		
新竹市仁愛街 126 巷 7 號	新竹市仁愛街 126 巷 8 號	新竹市仁愛街 126 巷 9 號
		
新竹市仁愛街 126 巷 11 號	新竹市仁愛街 126 巷 12 號	新竹市仁愛街 126 巷 14 號
		
新竹市仁愛街 126 巷 16 號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1 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財政類甲 11507 號
提案人	市長 高虹安		
案由	為辦理交通部觀光署補助「115 年度交通部觀光署協助地方政府執行違法旅宿管理工作補助計畫-新竹市政府違法旅宿管理工作計畫」，本案總經費新臺幣(以下同)136 萬元整(中央款)，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交通部觀光署 114 年 10 月 31 日觀宿字第 1140922930 號函辦理。 二、本案總經費 136 萬元整(中央款)。 三、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辦理。		
辦法	俟貴會審議通過後，依規辦理後續事宜。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5 年 4 月 13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2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決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觀光署 函

地址：106433 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絡人：黃子華
聯絡電話：02-23491500 分機：8523
傳真：02-27118241
電子郵件：tzuhua@tad.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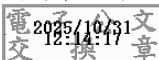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觀宿字第11409229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函送115年度「交通部觀光署協助各地方政府執行違法旅宿管理工作」修正補助計畫書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4年10月27日府城觀字第1140175943號函。
- 二、依本署114年10月21日觀宿字第1140601005號函核定貴府稽查人員2人，補助經費計新臺幣136萬元，經查貴府業依本署核定內容修正旨案補助計畫書，爰本署同意辦理。
- 三、後續旨案內容如須變更，請依「交通部觀光署協助地方政府執行違法旅宿管理工作補助要點」第8點規定，函送變更計畫，本署將視變更內容，重新召開審查會議或採書面審查之。

正本：新竹市政府

副本：



新竹市議會 11 - 21 次臨時會提案摘要表

提案名稱	「115年度觀光局協助地方政府執行違法旅宿管理工作補助計畫-新竹市政府違法旅宿管理工作計畫」	提案單位：城銷處
計畫目的	本案為查緝「違法旅宿」。近年出現「日租套房」的營業型態，此種日租套房未通過建築物公共安全、消防安全檢查，未加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危害消費者的住宿權益，也影響合法旅館生存空間。時下觀光產業經營艱困下，應將非法業者逐出市場，以保障合法業者權益。目前合法旅宿業中，尚不乏有違規事情者。在取締非法旅宿的同時，輔導違規旅宿業者也應同時並進，以提供旅客安全與有品質的住宿經驗。	
執行要項 (內容)	因日租套房業者非常小心刁鑽，無法藉由 airbnb 等網頁獲得相關資訊，並需實際派員入住取證，方能有效查緝。除了派員查緝之外，亦要針對違法旅宿做反行銷宣導，提升民眾拒絕消費的意識，詳細執行內容如下： 一、 招募臨時人員辦理尋找、蒐證非法旅宿等工作，並提升旅宿業管理等行政工作效率。 二、 辦理旅館業座談會，提升合法業者對於旅館業經營管理的技能，同時反行銷日租套房，增加本市的住宿品質。 三、 日租套房的反行銷宣導，增加民眾對於非法旅宿的敏感度，了解日租套房的危險性，減少入住日租套房的機會。 四、 非法旅宿資料全面列建檔與列管，提升管理效率。 五、 輔導非法旅宿合法化，減少非法旅宿數量，轉變為合法旅宿，保障住宿者安全，拉高新竹住宿房間數。	
執行期程	115年1月1日至115年12月31日	
經費配置	總經費136萬元整（中央補助款），分期撥付。	
計畫效益	一、 實際取得有效的違法業者資訊，才能依法對於違法業者有作為。 二、 提升民眾對日租套房的非法意識感與危險感。 三、 減少違法旅宿數量。 四、 增加提升旅宿業管理工作效率。 五、 提升新竹市的住宿品質，保障民眾的住宿安全。	

**115 年度觀光署協助地方政府執行
違法旅宿管理工作補助計畫**

新竹市政府違法旅宿管理工作計畫

申請補助單位：新竹市政府

**實際執行單位：新竹市政府城市行銷處
觀光事務科**

補助單位：交通部觀光署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

聯 絡 窗 口 名 冊

執行單位主管/局長	姓名	林昱志處長
	聯絡電話	03-5216121 分機 539
	傳真電話	03-5266021
	e-mail	010576@ems.hccg.gov.tw
執行單位/科(課)室主管	姓名	鄭舒琪科長
	聯絡電話	03-5216121 分機 526
	傳真電話	03-5266021
	e-mail	010380@ems.hccg.gov.tw
執行單位/承辦人	姓名	鄭博耀
	聯絡電話	03-5216121 分機 547
	傳真電話	03-5266021
	e-mail	010340@ems.hccg.gov.tw

目錄

壹、申請補助計畫原因

貳、計畫執行期間

參、申請經費補助項目

肆、預期效益及願景

伍、經費需求說明表

壹、申請補助計畫原因

自發展觀光條例、旅館業管理規則及民宿管理辦法實施以來，旅館業及民宿管理業務已行之十餘年。目前雖位於都市計畫區，然近年因國際共享經濟概念盛行，國內旅遊住宿市場開始出現了以個人私有住宅提供住宿服務而收取住宿費用的「日租套房」。此類「日租套房」不僅未通過建築物公共安全及消防安全檢查，甚至連公共意外責任險都沒有，更可能成為犯罪溫床及藏污納垢的法外之地。除了危害消費者的住宿權益，同時也影響了既有的合法旅館與民宿業者之生存空間。

115 年度 COVID-19 疫情後時代，又因國際經濟政治情勢因素引響，我國物價高漲，新臺幣升值，國外旅遊成本降低，國旅嚴重衰退，民眾多往日本、東南亞進行低成本旅遊，嚴重影響旅宿業來客數，且日租套房業者開始低價搶客，為避免日租套房影響旅宿業營運，需本補助計畫辦理，藉以抑制日租套房數量成長。

此外，目前合法旅宿業中，尚不乏有違規事情者，有些因不諳法規、有些係因歷史因素使然。在取締非法旅宿的同時，輔導違規旅宿業者也應同時並進，以提供旅客安全與有品質的住宿經驗。

貳、計畫執行期間：

於 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間執行完畢。

參、申請經費補助項目：

(一) 提供協助執行稽查、取締、輔導合法化等管理工作之相關人員所需經費：

1. 說明：

本府以派遣人員方式申請人力經費補助，考量近期旅宿相關業務膨脹迅速，負責旅宿業人員僅有 1 名，其業務包含：

旅館新設立、住宅區籌設、房間數變更及停歇復業、非都市土地變更為遊憩用地、民宿開放區域規劃等申請案、稽查旅館業、民宿業、違規旅宿裁罰案件、訴願及行政訴訟、相關法規之訂定、旅館業座談會、觀光署年度稽查、產業服務性(非稽查管理性質)業務，及其他旅宿相關業務，又因旅宿相關業務膨脹迅速，舉凡旅館建物內涉及相關設施活動，均需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理，如：旅館內之游泳池或戲水池、兒童遊樂設施、性騷擾防治、環保低碳推廣、毒品查緝宣導、旅館開發是否須辦理環評甚至露營場地管理……等非旅宿管理業務(但都會分在旅宿業務承辦單位)均需花費時間處理。使既有同仁無法專責於旅館稽查、網路搜尋各大訂房網站之非法旅宿訊息，亟需人力協助執行旅館相關業務，包含：旅館稽查、違法旅館、日租套房相關業務及民宿設立管理相關工作(包含稽查、取締、反行銷、輔導合法化及其他管理作為)，保障合法業者及維護旅客住宿權益。

2. 人員資格

(1) 備電腦文書處理能力。

(2) 旅宿業管理相關工作有興趣，且工作態度仔細、積極、肯學習，觀光旅館相關科系者或具有相關工作經驗者、有自助旅行訂房經驗者可優先進用。

3. 需求人數：2 名。

4. 招募方式：由原計畫僱用人員續僱或上網公開徵選。

5. 預估需求經費：新臺幣 136 萬元整。

肆、預期效益：

(一) 增加旅宿業務人員 2 名，以執行日益擴大之旅宿業相關業務，

合法旅館、民宿每年稽查至少 1 次，加強輔導非法業者合法化，全方位提升旅宿業務執行品質。

各大訂房網站刊登日租套房業者為避免稽查，已不提供詳細地址，須確定入住方能取得業者詳細資訊。又本府旅宿業務人員僅有 1 名，固定至各旅館及防疫旅館稽查。本案招募 2 位稽查人員協助針對非法日租套房業者，進行稽查、增加作業速度、打擊不法業者，保障合法旅宿。原本每年只能稽查 1 次非法旅宿，預期能增加稽查次數為 2 次，每年度共計最少 12 次。

68 市府提案

伍、經費需求說明表：(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項目	內容	單位	數量	單價	小計
1	用人計畫	職稱：臨時人員/稽查員 一、資格條件： 1. 具備電腦文書處理能力。 2. 對旅宿業工作有興趣、工作態度仔細、積極肯學習，觀光旅館相關科系者或具有相關工作經驗者、有自助旅行訂房經驗者可優先進用。 二、僱用期限： 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 三、工作項目： 1. 臨時人員： (1) 非法旅宿輔導、合法化等相關工作。 (2) 非法旅宿資訊登錄與查詢、非法旅宿業資訊建檔與檔案管理等相關管理工作。 (3) 協助稽查員取締非法旅館、民宿業及裁罰。 (4) 辦理非法旅館、民宿業相關行政作業、公文、座談會，及宣導反行銷公告等內容。 (5)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2. 臨時人員： (1) 旅館、民宿業現場稽查業務。 (2) 非法旅宿稽查、取締、裁罰。 (3) 辦理非法旅館、民宿業相關公文及採購案件。 (4)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四、招募方式：由原計畫僱用人員續僱或上網公開徵選。 五、月薪：由 114 年 37856 元增加 3%，	人	2	680,000	1,360,000

項次	項目	內 容	單位	數量	單價	小計
		金額為新台幣 38992，含年終 1.5 個月。 本項目內含加班費及勞基法第 38 條特休 未休日數發給工資以及三節獎金。				
合計			1,360,000			

(觀光署補助 100%計新臺幣 136 萬)

70 市府提案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1 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財政類甲 11508 號
提案人	市長 高虹安		
案由	為辦理衛生福利部補助 115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新竹市衛生局提升心理衛生訪視人員執業安全計畫」，本案總經費新臺幣（以下同）30 萬元（中央款），請同意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 114 年 12 月 17 日衛部心字第 1141763511 號函辦理。 二、本案總經費 30 萬元（中央款）。 三、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辦理。		
辦法	俟貴會審議通過後，依規辦理後續事宜。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5 年 4 月 13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2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決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張翊暉

聯絡電話：(02)8590-7459

傳真：(02)8590-7080

電子郵件：mohua@mohw.gov.tw

受文者：新竹市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7日

發文字號：衛部心字第11417635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_計畫修正表、附件2_應行注意事項(層轉案)各1份

(A210000001_1141763511_doc2_27_Attach1.odt、

A210000001_1141763511_doc2_27_Attach2.pdf)

主旨：有關貴府（局、處、中心）自提及層轉申請本部115年度
公益彩券回饋金「心理健康組」主軸項目補助計畫（核定
計畫編號第5碼為0），業審查完竣，請查照並轉知所轄受
補助單位。

說明：

一、依據本部審查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處理原則相關
規定及114年11月10日本部公益彩券回饋金複審小組決審會
議決議辦理。

二、115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心理健康組」主軸項目補助計畫
審查結果，已公布於本部心理健康司網站（<https://gov.tw/tkC>），請自行下載查詢。

三、請貴府（局、處、中心）自115年1月30日起，檢附計畫修
正表（如附件1）、依審查意見修正之計畫書、受聘專業人
員相關文件、本函及核定表影本，註明撥款專戶戶名、金
融機構全銜及帳號，依核定金額掣據（領據名稱：衛生福

心理健康科 114/12/18 16:07



431140033027 有附件



利部)函報本部,俾辦理撥款事宜。至貴府(局、處、中心)自提計畫,則請併同檢附115年度納入預算證明(如預算別係屬議會同意墊付款先行支用,請併附同意函)。

四、受補助單位設有專戶並申請預撥時,貴府(局、處、中心)應於1個月內核實轉撥;如未申請預撥或未設專戶者,應於核銷完成後15日內核實轉撥。另並請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

五、旨揭補助計畫核銷應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規定,及受補助計畫應行注意事項(如附件2)辦理;並於受補助單位函報結案後30日內,於本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計畫申辦資訊網」登錄執行概況考核表,列印紙本核章後,併附其他應備文件,報送本部辦理結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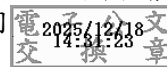
六、依據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第10點第2款第4目規定,受補助單位不得以強制攤派或其他違反員工意願之方式要求薪資回捐。亦不得向因職務上或業務上關係有服從義務或受監督之人強行為之。如發現受補助單位有薪資未全額給付及薪資回捐者,自查獲屬實之日起一年內不再給予補助並公布單位名稱;如涉情節重大或經查獲再犯者,自查獲屬實之日起二至五年內不再給予補助並公布單位名稱。違反前開規定之單位負責人或業務負責人,對其新成立之單位自查獲屬實之日起二年內不予補助;單位負責人或業務負責人為社會工作師者,另送其行為所在地或所屬之社會工作師公會審議、處置。又同款第6目規定,受補助單位應本誠信原則,對所送申請計畫、相關證明文件及支出憑證之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涉及刑事責任者，應即移送偵辦。爰請確依規定執行旨揭補助計畫。

- 七、另支領專業服務費之接受補助單位，應依規定為受僱者辦理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等費用，如發現有違反情形，通報法規主管單位處理；有關薪資級距投保部分，請參照勞工保險條例第14條及第14條之1、全民健康保險法第19條及第20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6條及第14條規定。

正本：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桃園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雲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北市府、臺東縣政府、臺南市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衛生局、臺北市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苗栗縣政府心理健康中心、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副本：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台中分事務所、財團法人陽明教育事務基金會、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社團法人花蓮縣兒童暨家庭關懷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耶底底亞家庭關懷協會、社團法人台南市新世代社會福利關懷協會、中華民國新女性聯合會、社團法人台灣力人關係促進協會、社團法人屏東縣家庭關懷暨心理健康促進協會、社團法人屏東縣啟智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育幼機構兒童關懷協會、社團法人桃園市助人專業促進協會、社團法人金門縣康復之友協會、社團法人南投縣康復之友協會、社團法人苗栗縣康復之友協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心理復健協會、社團法人新竹市精神健康協會、社團法人宜蘭縣康復之友協會、社團法人桃園市康復之友協會、社團法人台中市康復之友協會、社團法人雲林縣心來富身心健康發展協會、社團法人臺南市穀粒禾禾身心關懷協會、社團法人基隆市康復之友協會、社團法人台灣風信子精神障礙者權益促進協會、社團法人臺東縣康復之友協會、社團法人台北市心生活協會、中華民國珍珠社會福利服務協會、中華民國愛加佳健康生活協會、社團法人基隆打開窗身心之友會、社團法人臺南市寸心康舟身心關懷協會、社團法人正念助人學會、社團法人雲林縣社會福利工作人員協會、財團法人玄奘大學、高雄市同儕支持復遍達協會、臺中市心樂活關懷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心家社會福利協會、社團法人彰化縣康復之友協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山海屯國際生命線協會、社團法人屏東縣關懷弱勢福利促進協會、社團法人中華心理衛生協會(含附件)、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本部會計處、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本部保護服務司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 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計畫

計 畫 名 稱：115 年度新竹市衛生局提升心理衛生訪視人員
執業安全計畫

申請主軸名稱：提升心理衛生訪視人員執業安全計畫

執行單位名稱：新竹市衛生局

執行期間：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

聯絡人及電話：黃子睿 03-5355191 分機 539

76 市府提案

目錄

壹、計畫緣起.....	3
貳、需求評估.....	4
參、計畫目的及目標	8
肆、承辦單位.....	9
伍、執行期間：	9
陸、工作進度表	10
柒、經費預算表	11
捌、主辦單位簡介	155
玖、附件（無）	155

壹、計畫緣起

自 99 年起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即開始於各縣市辦理「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補助各縣市聘用社區關懷訪視員，結合公共衛生護理人員共同執行社區精神病人及自殺通報個案追蹤訪視工作。107 年起各縣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的業務，由法務部移轉至衛生福利部主責，以強化各縣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對藥癮者之追蹤輔導及醫療處遇、社會心理復健處遇等服務。107 年 2 月為保障民眾社會生活安全，由行政院核定的「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即提出增加縣市政府衛生局辦理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服務之心理衛生社工及處遇協調社工人力，針對各縣市兒少保護、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事件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的特殊個案進行追蹤訪視，與促進社區監控的處遇計畫執行成效。110 年 7 月第二期社會安全網計畫更將前項各計畫之心理健康服務人員均囊括入計畫的專業人力與團隊，整合服務的連貫性，期能以分級分流並深化服務內涵，有效降低社會安全事件再發生率，提升民眾的心理健康水平，並建構更完整的社區支持系統。

上開社區關懷訪視及個案管理服務對象含括精神疾病、酒癮、藥癮、家庭暴力、性侵害及自殺自傷等眾多危害治安的問題，加上現今社會多元問題繁複，第一線心理衛生訪視人員常需與服務對象及其家屬近距離接觸，無論是進到民眾家中提供訪視評估、家庭會談、醫療資源協助或司法程序進行，在執行業務時常面臨非自願性個案與不理性的家屬，從而產生高情緒勞動、身體暴力、言語恐嚇亦或是法定傳染病之不確定性風險，造成訪視人員人身安全與心理上的壓力及創傷。

人身安全課題不僅是雇主、社工及所有心理衛生訪視人員該有的基本概念，更是整個專業體制與機關共同的责任，執業安全亦是每位勞動者應有的基本權益保障。為維護這些社區第一線工作人員及新進同仁之執業安全，機關需提供其辨識危險情境、危機處理指引、自我防衛之能，以及精神疾病、自殺風險、酒癮、藥癮等行為個案之服務

技巧，以提升其強化自我安全之知能，並規劃及配置必要的軟硬體安全防護裝備，提供專業諮詢管道與心理修復的支持系統，建構訪視人員安全就業和安心服務的工作環境。

貳、需求評估

自衛福部開始推動心理健康相關計畫，考量議題的複雜、多元及特殊性，逐年調整並納入各項專業人力資源，鼓勵網絡合作。不同職類面對的挑戰與伴隨的風險高低不同，相同的是盡力地克盡職守。不管在外或是中心內，遇到高情緒張力的情況時，成為彼此的靠山，不管是穩定個案或協助引導前來支援的人員，沒有人獨善其身，單位內與外的合作同樣重要。

盤點轄內心理衛生人員的執業安全需求，根據服務內容、可能產生的風險、風險的成因、風險的影響，以及本市心理衛生人員執業安全需求等分項討論：

一、服務內容

- (一)精神病人社區關懷訪視員：一、二級社區精神病人個案。
- (二)自殺關懷訪視員：自殺風險個案。
- (三)心理衛生社工：保護案件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與自殺企圖及多元議題個案。
- (四)處遇協調社工：無縫銜接加害人處遇，社區監控及裁罰。
- (五)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個案管理人員：追蹤輔導施用毒品個案。
- (六)心理師：提供個案與民眾心理諮商服務。
- (七)護理師：提供個案及家屬衛教及宣導，疑似精神病人轉介服務。
- (八)職能治療師：提供個案職能治療服務、相關諮詢與宣導。
- (九)心理輔導員：提供個案及民眾心理諮商服務之諮詢及宣導，協辦相關個案服務。
- (十)專案管理師：辦理自殺通報、網癮及酒癮個案轉介。
- (十一)公共衛生護理人員：三、四級社區精神病人個案。

二、可能產生的風險：

- (一)語言暴力：訪視過程中服務對象及其家屬以貶抑、不雅、具威脅性或其他帶來負面感受之言詞，指稱訪視人員或其親友，造成訪視人員主觀感受強烈不舒適、人格尊嚴受損，甚至造成工作場域產生危機。
- (二)精神暴力：服務對象透過面對面、電話、信件或網路留言等方式，甚至行動上的跟蹤、至服務機關有公共危險之舉動(潑灑穢物、揚言引火等)，造成訪視人員心理情緒到威脅恐嚇等干擾與壓力。
- (三)肢體暴力：直接攻擊訪視人員身體的具體行為，或以外力限制訪視人員的行動自由。
- (四)性暴力：訪視人員在執行專業任務時經歷對方開黃腔、性暗示、不當觸碰，使訪視人員感覺不舒服、不被尊重、被冒犯等情況。
- (五)財產損害：服務對象故意損壞訪視人員個人或機構的財產。
- (六)動物攻擊：訪視人員最常遇見的動物攻擊應為狗，可能是案家豢養或是途中野狗，因不知是否帶有傳染病及攻擊性而有風險。

三、風險的成因：

- (一)服務對象：心理健康議題個案可能因為精神症狀、自殺企圖、人格議題或是染病風險而有情緒不穩定造成訪視人員安全威脅。
- (二)訪視人員：訪視人員自身缺乏危機意識，與對服務對象及工作場域缺乏警覺性，影響對危險的判斷力。
- (三)服務單位：單位缺乏安全意識，未提供安全防護措施或相關教育訓練，易導致員工發生危險。
- (四)外在環境：地理環境、天候狀況不佳，或出現具攻擊性之動物。

四、風險的影響：

(一)對服務人員：訪視人員長期陷於具威脅性的工作場域，可能產生心力耗竭、替代性創傷、長期或短期的身體傷害、與創傷後壓力症候群，更會逐漸消耗對於專業服務之認同與投入，對服務單位產生不滿情緒。

(二)對組織：員工受到傷害，人才留失無法久任與傳承，單位財產損失與組織聲望受損。

五、本市心理衛生人員執業安全需求：

本市配合衛生福利部 115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計畫申請主軸項目及基準，檢視目前現有之人身安全軟硬體設施，並考量人身安全危害的原因及影響，評估本市心理衛生人員所需之人身安全設施設備項目及專業提昇之內涵如下：

(一)辦理訪視前風險評估課程、人身安全教育訓練、舒壓課程，以及健康促進與滿意度調查：

在心理衛生人員提供服務的過程中，可能面對語言暴力、精神暴力、肢體暴力、性暴力、財產損害與動物攻擊等等的風險，許多潛在風險無法完全避免，但是可以提前評估，並擬定相對應的因應計畫，以降低甚至嘗試避開可能產生的風險。藉由風險評估與人身安全相關課程，提升對各項風險的敏感度，增加擬定因應計畫的彈性與策略選擇。

心理衛生人員服務對象多具有複雜、多重心理或社會困境，在進行居家訪視或個案接觸時，需持續投入高度的情緒勞動與風險判斷。除了專業能力與安全意識的強化外，如何協助人員有效調適壓力、舒緩緊繃情緒與預防職業耗竭，亦為保障執業安全與維持工作穩定性不可或缺的一環。故辦理舒壓課程協助心理衛生人員壓力的抒解，可進一步提升減壓課程的比例與彈性設計，轉換情境達到心理的放鬆，並以正向回饋支持心理衛生人員工作得以持續，或以體能活動達到心理衛生人員的健康促進，提高工作動力，並於活動後邀請參與同仁進行滿意度調查。

(二)添購人身安全設備：

1.設備項目：

- (1) 超音波驅狗器 25 個。
- (2) 防身口哨 25 個。
- (3) 防狼噴霧 25 個。
- (4) 警報器 25 個。
- (5) 數位錄音機 2 個。
- (6) 密錄器 2 個。

2.設備汰換或補充的機制

- (1) 逐年補充設備：因應訪視人力的流動，每年採購新的設備，確保新進訪員可以有充足的設備。自 112 年起逐年採購補充超音波驅狗器、防身口哨、防狼噴霧，以及警報器。
- (2) 汰換機制：當訪員使用設備過程出現故障、損壞，或一般使用下造成的耗損時，可以與業務承辦人更換新的設備。
- (3) 依據實務需求添購：根據同仁於實務工作觀察到的需求採購，例如：於 113 年同仁反應遭個案或民眾於電話中出現口語威嚇的情況，希望採購數位錄音機蒐證，以供後續佐證。故於 114 年增購數位錄音機 2 台，預計於 115 年再次添購 2 台確保設備充足。
- (4) 執行職務時的安全保障與蒐證：偶有遭遇高風險或不可預期情境，基於人員執業安全考量，擬添購具錄音錄影功能之密錄器 2 台，用於需特別記錄之情境並提升訪視時的保護措施。

(三)推動「心理衛生訪視人員意外事故緊急處理流程」之編撰，並提供危機處理資源：

心理衛生人員在執業過程中遭受心理創傷、高度情緒勞動或執行法定業務過程中遭遇法律相關問題等，編修「心理衛生訪視人員意外事故緊急處理流程」並依據需求提供危機處理資源（例如：個別諮商或法律諮詢），以支持並復原心

理健康狀態，使其能繼續維持專業服務。本市已於 112 年完成「心理衛生訪視人員意外事故緊急處理流程」的編訂，持續鼓勵心理衛生人員使用。

參、計畫目的及目標

為強化保障本市心理衛生人員於執行職務之執業安全，建立完善人身安全防護相關措施，使心理衛生人員能在安全就業、安心服務的工作環境下，有效提供民眾福利服務，以提升服務品質，降低於服務過程中遭受身體或心理上的傷害，同時強化對危險情境之靈敏度，預計辦理下列工作項目與目標：

一、工作項目

- (一)辦理訪視前風險評估課程、人身安全教育訓練、舒壓課程，以及健康促進與滿意度調查。
- (二)添購人身安全設備。
- (三)推動「心理衛生訪視人員意外事故緊急處理流程」之編撰，並提供危機處理資源。

二、成效指標及預期效益

工作項目	預期成效	說明
過程面		
辦理訪視前風險評估課程 2 場次。	80%	實際參與人次/預計參與人次*100% (註)
辦理人身安全教育訓練課程 2 場次。	80%	實際參與人次/預計參與人次*100% (註)
辦理舒壓課程 6 場次。	80%	實際參與人次/預計參與人次*100% (註)
提供危機處理資源：法律諮詢	80%	實際參與人次/預計參與人次*100% (註)
提供危機處理資源：諮商及心理治療	80%	實際參與人次/預計參與人次*100% (註)

購置 6 種防身設備	100%	購置 6 種防身設備
影響面		
訪視人員對訪視前的風險評估與人身安全概念的學習成效	100%	後測平均分數/前測平均分數*100%>120%
訪視人員壓力緩解的滿意度	大於 70%	訪視人員於滿意度調查表勾選滿意或非常滿意題數/滿意度調查表總題數*100%。
結果面		
心理衛生訪視人員意外發生頻率	低於前 3 年之平均值	當年度意外發生之頻率<前三年意外發生頻率之平均值。
註:考量課程可能以團體或小組討論的方式進行，為維護課程品質可能進行參與人數管控。		

肆、承辦單位：

新竹市衛生局

業務承辦人：黃子睿

聯絡方式：03-5355191 分機 539

電子郵件：71861@ems.hccg.gov.tw

伍、執行期間：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

陸、工作進度表

工作項目		115 年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辦理訪視前風險評估課程、人身安全教育訓練、舒壓課程，以及健康促進與滿意度調查。	1. 辦理訪視前風險評估課程												
	2. 辦理人身安全教育訓練課程												
	3. 辦理舒壓課程												
	4. 辦理健康促進與滿意度調查												
	購置 6 種防身設備												
2. 添購人身安全設備。													
3. 推動「心理衛生訪視人員意外事故緊急處理流程」，並提供危機處理資源。	1. 推動「心理衛生訪視人員意外事故緊急處理流程」												
	2. 提供危機處理資源												

柒、經費預算表

本案申請補助經費為新臺幣（以下同）300,000 元（資本門：0，經常門：300,000），計畫總經費共計 300,000 元（資本門：0，經常門：300,000）。預定經費執行項目如下：

115 年度「新竹市提升心理衛生訪視人員執業安全計畫」經費概算表						
會計項目		計畫總經費 (A)=(B)+(C)+(D)		申請公益彩券補助經費 (B)		補助運用說明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業務費						
個案服務費	心理輔導費	48,000	0	48,000	0	4 人次*6 節次*2,000 元=48,000 元
訓練及活動費	講座鐘點費	60,000	0	60,000	0	1. 10 場次*3 小時*2,000 元=60,000 元 2. 辦理以下課程： (1) 訪視前風險評估課程 2 場次 (2) 人身安全教育訓練課程 2 場次 (3) 舒壓課程 6 場次
	膳費	30,000	0	30,000	0	1. 10 場次*30 人次*100 元=30,000 元 2. 辦理以下課程： (1) 訪視前風險評估課程 2 場次 (2) 人身安全教育訓練課程 2 場次 (3) 舒壓課程 6 場次

86 市府提案

115 年度「新竹市提升心理衛生訪視人員執業安全計畫」經費概算表						
會計項目		計畫總經費 (A)=(B)+(C)+(D)		申請公益彩券補助經費 (B)		補助運用說明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差旅費	2,500	0	2,500	0	1. 10 場次 *250 元 =2,500 元 2. 辦理以下課程： (1) 訪視前風險評估課程 2 場次 (2) 人身安全教育訓練課程 2 場次 (3) 舒壓課程 6 場次
	活動材料費	81,000	0	81,000	0	1. 辦理 6 場次舒壓課程 2. 6 場次*30 人次*450 元=81,000 元
	印刷費	500	0	500	0	1、10 場*30 元=300 元 2、印製成果報告 2 本*100 元=200 元

115 年度「新竹市提升心理衛生訪視人員執業安全計畫」經費概算表						
會計項目		計畫總經費 (A)=(B)+(C)+(D)		申請公益彩券補助經費 (B)		補助運用說明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設施設備費	設施設備費	41,400	0	41,400	0	購買以下人身安全配備： 1. 超音波驅狗器 25 個=16,825 元 2. 防身口哨 25 個=575 元 3. 防狼噴霧器 25 個=4,500 元 4. 警報器 25 個=4,500 元 5. 數位錄音機 2 個=8,000 元 6. 密錄器 2 個=7,000 元
律師諮詢費	律師諮詢費	36,000	0	36,000	0	12 次*3000 元=36,000 元
專案管理費						
專案計畫管理費		600	0	600	0	執行計畫所需之相關費用，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10%。支用項目包括電費、電話費、水費、油料費、電腦及影印機耗材、事務機器租金、通訊費、網路費、運費、郵資、攝影、茶水、文具、補充保險費、辦理本專案工作人員及志工意外保險費、申請社會工作師繼續教育積分行政審查、本部補助項目(不含專業服務費)所衍生之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及其他與執行本計畫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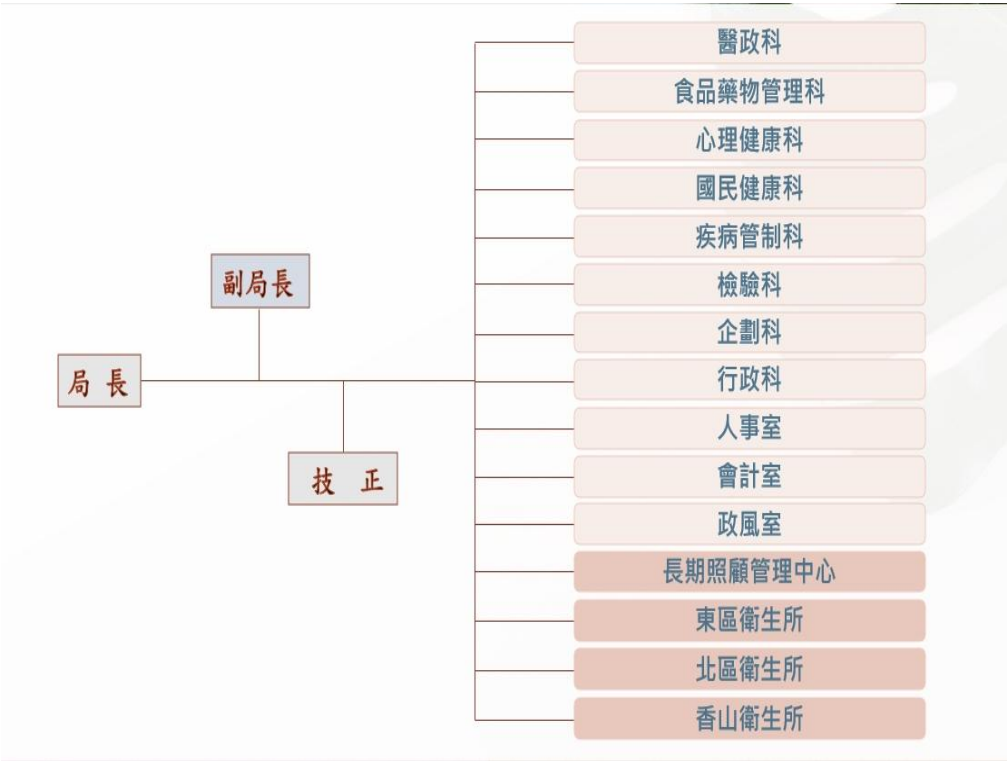
88 市府提案

115 年度「新竹市提升心理衛生訪視人員執業安全計畫」經費概算表					
會計項目	計畫總經費 (A)=(B)+(C)+(D)		申請公益彩券補助經費 (B)		補助運用說明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關之費用。
合計	300,000	0	300,000	0	
總計	300,000				

捌、主辦單位簡介

一、單位簡介：新竹市衛生局。

二、組織架構



三、本科服務項目：個案管理、疾病與用藥管理、自殺風險管理、暴力風險管理、追蹤關懷訪視、諮商會談、衛教宣導等。

玖、附件（無）

90 市府提案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1 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財政類甲 11509 號
提案人	市長 高虹安		
案由	有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本市 115 年「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計畫(B 類)」，本案總經費新臺幣(下同)473 萬元整(中央款 236 萬 5,000 元、市款 236 萬 5,000 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15 年 2 月 10 日文資蹟字第 1153001677 號函、115 年 1 月 27 日文資蹟字第 1153001029 號函、114 年 12 月 26 日文資蹟字第 1143013636 號函辦理。 二、本案總經費 473 萬元整(中央款 236 萬 5,000 元、市款 236 萬 5,000 元)。 三、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辦理。		
辦法	俟貴會審議通過後，依規辦理後續事宜。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5 年 4 月 13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2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決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函

地址：402001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
號
聯絡人：黃婉郁
電話：04-22177681
傳真：04-22292017
信箱：ch0036@boch.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10日
發文字號：文資蹟字第11530016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正計畫書 (115D001439_115D2001048-01.pdf、115D001439_115D2001049-01.pdf)

主旨：茲核定貴府申請本局B類經費補助（縣/市定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類）修正計畫書，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15年2月2日府授文資字第1150027848號函。

二、旨揭案件說明如下：

（一）「市定古蹟鄭氏家廟補充調查研究暨修復再利用計畫」：同意暫匡列核定計畫總經費新臺幣238萬元整，修正為補助比例50%，暫核定補助經費新臺幣119萬元。

（二）「115年度新竹市文資防護專業服務中心」：同意暫匡列核定計畫總經費新臺幣235萬元整，修正為補助比例50%，暫核定補助經費新臺幣117萬5,000元。

三、請確實依《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核定計畫內容辦理，並依據核定計畫



內預定各期撥款期程完成撥付；逾期未申請撥款者，本局得撤銷或廢止核定計畫內之當期補助款項，並一併調降補助經費。

四、執行過程請落實進度管控，並請確實維護更新B類受補助計畫補助經費控管系統之計畫資料（文化資產計畫資料管理資訊平臺網址：<https://nchap.boch.gov.tw>（縣市）/<https://nchrp.boch.gov.tw>（國公有））。

五、本局為落實《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6條規範，自102年起收集並典藏文化資產相關實體專業書籍及各類調查研究、修復等成果報告書，為整合各類文化資產資料完整保存機制，刻正籌設「文化資產資料中心」（下稱資料中心），旨在更全面性、系統性蒐藏文化資產相關生命歷程之資料，藉此推動文化資產之永續發展，爰請配合於本計畫結案前，提供本案相關成果資料予資料中心；資料提供成效將列入考核項目及下年度補助計畫審查之參考。

正本：新竹市政府

副本：本局古蹟聚落組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函

地址：402001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
聯絡人：陳惠怡
電話：04-22177681
傳真：04-22292017
信箱：ch0230@boch.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7日
發文字號：文資蹟字第11530010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茲配合行政院114年12月31日核定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級次，調整115年「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計畫（B類）」經費補助一案（市定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類），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局114年12月26日文資蹟字第1143013636號函賡續辦理。

二、旨案囑於行政院114年12月31日函知「核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爰本局配合整體政策，調整上開函暫核定各計畫之補助款項及補助比例，修正如下：

（一）「市定古蹟鄭氏家廟補充調查研究暨修復再利用計畫」：原同意暫匡列核定計畫總經費新臺幣238萬元整，補助比例80%，暫核定補助經費新臺幣190萬4,000元。修正為補助比例50%，暫核定補助經費新臺幣119萬元。

（二）「115年度新竹市文資防護專業服務中心」：原同意暫匡

文化資產科 115/01/27 13:40



1150025787

無附件



列核定計畫總經費新臺幣235萬元整，補助比例60%，暫核定補助經費新臺幣141萬元。修正為補助比例50%，暫核定補助經費新臺幣117萬5,000元。

三、請貴府依上開修正暫核定補助經費（比例），於115年3月31日前檢送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計畫書（修正對照表請統一附於修正計畫書第1頁）至本局核定。修正計畫書送本局前，請先至國家文化資產資料庫連結之B類受補助計畫補助經費控管系統（文化資產計畫資料管理資訊平臺網址：

<https://nchap.boch.gov.tw>或nchrp.boch.gov.tw），完成計畫資料登建作業。

四、本案補助經費請務必確實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補助督導考核要點》、核定計畫內容及預定各期撥款期程撥付；逾期未申撥者，本局得撤銷或廢止核定計畫當期補助款項。另請務必於115年12月31日前發生權責（完成發包簽約），逾期未完成簽約者，本補助計畫予以撤銷或廢止。

正本：新竹市政府

副本：本局古蹟聚落組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函

地址：402001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
聯絡人：陳惠怡
電話：04-22177681
傳真：04-22292017
信箱：ch0230@boch.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文資蹟字第11430136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定表、出席名單、未複審清單 (114D011797_114D2009601-01.pdf、
114D011797_114D2009602-01.pdf、114D011797_114D2009603-01.pdf)

主旨：檢送貴府申請115年「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計畫
(B類)」經費補助案(直轄市定、縣/市定古蹟、歷史建
築、紀念建築類)審查結果，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
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4年4月25日府授文資字第1140073162號函。
- 二、案經本局114年9月4日召開審查會議，審查結果如附件，請
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內容，並於115年3月31日前檢送修
正對照表及修正計畫書(修正對照表請統一附於修正計畫
書內第1頁)至本局核定。修正計畫書送本局前，請先至國
家文化資產資料庫連結之B類受補助計畫補助經費控管系統
(文化資產計畫資料管理資訊平臺網址：[https://nchap.
boch.gov.tw](https://nchap.boch.gov.tw)(縣市政府) /<https://nchrp.boch.gov.tw>
(私有、國公有))，完成計畫資料登建作業。
- 三、本案補助經費請務必依據核定計畫內容及預定各期撥款期

文化資產科 114/12/29 09:10



1140214702

有附件

程完成撥付，逾期未申撥者，本局得撤銷或廢止當期補助款項。請務必於115年12月31日前發生權責（完成發包簽約），逾期未完成簽約者，本補助計畫予以撤銷或廢止。

四、本案審查同意115年度實施案件，囿於本局115年度預算尚未依法審理通過，鑒於個案文化資產保存迫切，爰原則同意暫予核定本案補助，惟後續若因中央政府總預算凍結、刪減或財政收支劃分法修訂財力分級等因素影響，將配合整體政策變更調整補助款項（比例），屆時請受補助機關就經費缺口另覓財源支應。

五、另，後續本案辦理採購時，建議於採購發包文件標註：

「本案所需經費倘因財政收支劃分法修訂或中央政府總預算調整等因素影響，即得依政府採購法第64條：『採購契約得訂明因政策變更，廠商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機關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之規定辦理。」

六、本案涉及跨年度預算執行，本局得視各該年度預算編列結果及個案執行狀況採滾動式修正，於必要時延緩撥付補助經費或協議調整補助比率。

七、本案請依《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及《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補助督導考核要點》規定申撥款項。並請於完成發包簽約後，於廠商實際完成履約請款條件後始向本局請領補助款；本局並得視年度預算情形，依實撥款。

八、另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

補助作業要點》B類一覽表，本局已受理之提案申請計畫，經業務單位初審，並審酌申請案件之急迫性、因應中央政策及配合本局推動文化資產保存業務（如文資防護專業服務中心）等相關案件，優先辦竣複審會議及核定。其餘案件(詳附件)建請自行編列預算或改提下(116)年度申請計畫；惟基於文化資產之永續保存，仍請務必敦促所有人、使用人及管理人，落實《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妥善管理維護責任，以避免文化資產遭受毀損情事發生。

正本：新竹市政府

副本：本局古蹟聚落組



新竹市議會 11-21 次臨時會提案摘要表

提案名稱	115年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計畫(B類)	提案單位：文化局
計畫目的	一、市定古蹟「鄭氏家廟」補充調查研究暨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一) 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成果，作為修復設計之依據。 (二) 保存城市歷史痕跡，作為地方歷史文化發展之見證。 (三) 本次計畫將該建物的歷史、藝術、科學等文化價值體現於市民面前，提升民眾文化資產保存等相關意識。 二、115年度新竹市文資防護專業服務中心： (一) 落實古蹟歷建紀建管理維護建置之目的。 (二) 加強古蹟歷建紀建所有權人、使用人及管理人，管理維護的知識。 (三) 協助所有權人訂定管理維護計畫。	
執行要項 (內容)	一、市定古蹟「鄭氏家廟」補充調查研究暨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擬先進行修復及再利用計畫，並依「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3條規定，將建物之環境、構造、設備及損壞狀況等相關項目納入計畫，將其結果作為後續進行修復與再利用計畫之依據。 二、115年度新竹市文資防護專業服務中心： 協助本市辦理轄內古蹟歷建紀建之日常管理維護訪視及管理維護相關教育訓練。 (一) 古蹟歷建紀建管理維護人員教育訓練。 (二) 古蹟防災演練。 (三) 古蹟歷建紀建訪視、緊急處理、諮詢等。 (四) 協助所有權人撰寫古蹟管理維護計畫。	
執行期程	115 年 4 月 1 日 ~ 116 年 12 月 31 日	

經費概算	一、市定古蹟「鄭氏家廟」補充調查研究暨修復及再利用計畫，總經費238萬元(中央款119萬元、市款119萬元)，經費支出項目如下： (一) 人事費107萬7,000元。 (二) 調查測繪費25萬元。 (三) 結構評估費15萬元。 (四) 蟲蟻調查費15萬元。 (五) 資料蒐集、差旅、書件報告印製、雜支、通訊、保險、行政管理費等75萬3,000元。 二、115年度新竹市文資防護專業服務中心，總經費235萬元(中央款117萬5,000元、市款117萬5,000元)，經費支出項目如下： (一) 人事費105萬8,328元。 (二) 防災演練3萬元。 (三) 文資守護志工培訓6萬4,000元。 (四) 推廣手冊12萬元。 (五) 教育訓練3萬元。 (六) 文化資產小型修繕費85萬元。 (七) 差旅、資料蒐集費、報告書印製、保險費、機關行政管理費、雜費等19萬7,672元。
計畫效益	一、市定古蹟「鄭氏家廟」補充調查研究暨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一) 修復及再利用計畫之結果，可作為後續修復設計之依據。 (二) 體現該建物之歷史、藝術等文化價值，提升民眾對於文化資產保存等相關意識。 二、115年度新竹市文資防護專業服務中心： (一) 落實古蹟管理維護，以維珍貴文化資產。 (二) 培養加強古蹟歷建紀建所有權人維護古蹟之概念與知識。 (三) 有效管理古蹟歷建紀建之狀況與資料。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1 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財政類甲 11510 號
提案人	市長 高虹安		
案由	為辦理內政部補助本市「115 年度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計畫，本案總經費新臺幣(下同)110 萬元整（中央款），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內政部 115 年 1 月 14 日內授國更字第 1150800398 號辦理。 二、本案總經費 110 萬元整（中央款）。 三、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辦理。		
辦法	俟貴會審議通過後，依規辦理後續事宜。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5 年 4 月 13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2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決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國土署)
聯絡人：呂盈貞
聯絡電話：8771-2579
電子郵件：green@nlma.gov.tw
傳真：8771-9420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內授國更字第11508003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三 (1151010590_1150800398_115D2002524-01.pdf、
1151010590_1150800398_115D2002525-01.ods)

主旨：核定貴府申請115年度「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
性能評估費用需求計畫書」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中央主管機關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辦法第4條及第
5條規定辦理。
- 二、旨案核列22直轄市、縣（市）政府經費詳如核定補助表，
總補助經費共計新臺幣6,257萬元整，其補助計畫作業執
行、經費支用及執行管考等事項，請確實依前開辦法規定
辦理。另請於文到1個月內檢附需求計畫書核定函影本及請
款明細表送本部國土管理署轉陳行政院核定後，由貴府逕
向財政部國庫署請撥第1期款。
- 三、檢附「預計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時程表」，請於文到1個
月內填報函復本部國土管理署。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副本：電文
2026/01/14
14:58:21
交換章

使用管理科 115/01/14 15:33



1150018714

有附件

115 年直轄市、縣(市)政府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經費核定補助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縣市	核定情形									
		核定件數		評估計畫費用		審查費用		行政作業費		核定總經費	
		初步評估	詳細評估	初步評估	詳細評估	初步評估	詳細評估	初步評估	詳細評估	初步評估	詳細評估
1	臺北市	500	3	7,500,000	1,200,000	500,000	600,000	250,000	15,000	10,065,000	
2	新北市	300	3	3,600,000	1,200,000	300,000	600,000	150,000	15,000	5,865,000	
3	桃園市	300	3	4,500,000	1,200,000	300,000	600,000	150,000	15,000	6,765,000	
4	臺中市	300	3	4,500,000	1,200,000	300,000	600,000	150,000	15,000	6,765,000	
5	臺南市	300	3	4,500,000	1,200,000	300,000	600,000	150,000	15,000	6,765,000	
6	高雄市	300	3	4,500,000	1,200,000	300,000	600,000	150,000	15,000	6,765,000	
7	基隆市	30	1	450,000	400,000	30,000	200,000	15,000	5,000	1,100,000	
8	新竹縣	30	1	450,000	400,000	30,000	200,000	15,000	5,000	1,100,000	
9	新竹市	30	1	450,000	400,000	30,000	200,000	15,000	5,000	1,100,000	
10	苗栗縣	30	1	450,000	400,000	30,000	200,000	15,000	5,000	1,100,000	
11	彰化縣	60	1	900,000	400,000	60,000	200,000	30,000	5,000	1,595,000	
12	南投縣	30	1	450,000	400,000	30,000	200,000	15,000	5,000	1,100,000	
13	雲林縣	30	1	450,000	400,000	30,000	200,000	15,000	5,000	1,100,000	
14	嘉義縣	30	1	450,000	400,000	30,000	200,000	15,000	5,000	1,100,000	
15	嘉義市	60	1	900,000	400,000	60,000	200,000	30,000	5,000	1,595,000	
16	屏東縣	30	1	450,000	400,000	30,000	200,000	15,000	5,000	1,100,000	
17	宜蘭縣	30	1	450,000	400,000	30,000	200,000	15,000	5,000	1,100,000	

新竹市政府115年度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補助需求計畫書

壹、計畫依據：

行政院114年10月15日院臺建字第1141023934號函核定「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暨輔導重建補強計畫（115-118年）」及「中央主管機關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辦法」第4條規定辦理。

貳、計畫目標：

臺灣地震頻繁地震災害發生時常造成民眾生命財產的損失，其中以老屋倒塌、下陷及龜裂為主要災害。因此，為保障民眾的居住安全，使社會大眾對居住環境安全的重視，針對私有住宅之結構安全實施全面健檢，並透過中央補助經費減輕民眾負擔，降低地震來臨時民眾生命財產之損失。

參、計畫內容：

一、計畫執行範圍及期程：

(一) 計畫執行範圍：

1. 優先補助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辦法」第六條規定，並領有本市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或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且為透天型住宅或住宅使用比例達2/3以上之公寓大廈建築物。
2. 已獲本府同意受理補助並已完成評估報告書之建築物，不予重覆申請補助。
3. 符合下列條件的合法建築物：都市計畫範圍內，非主管機關指定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及紀念價值者。

(二) 辦理期程：

115年度辦理完成中央預算編列作業、訂定本市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補助辦法及完成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耐震能力評估受理作業。

二、耐震能力評估：

(一) 初步評估：

依據內政部所列補助本市分配數，本(115)年度辦理初步評估件數為30件。依「中央主管機關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辦法」規定，初步評估每棟最高補助15,000元，審查費每

棟1,000元，行政作業費每棟500元，以初步評估30件計算，初步評估需49萬5仟元。

(二)詳細評估：

依據內政部所列補助本市分配數，本(115)年度辦理詳細評估件數為1件。依「中央主管機關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辦法」規定，詳細評估每棟補助額度不超過評估費用之百分之三十或最高不得超過補助40萬元，審查費每棟20萬元，行政作業費每棟5,000元，以詳細評估1件計算，詳細評估需60萬5仟元。

三、執行人力：同辦理機關人員名冊。

四、執行及審查方式：

(一)執行方式：

1. 為協助市民申辦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提升建築安全認知與改善環境、後續申辦重建業務意願，訂定「新竹市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補助辦法」。
2. 依本府公告之申請文件申請耐震安檢，分為初步評估與詳細評估。

(二)審查方式：

1. 初步評估：

申請人檢具申請相關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本府受理申請書面審查合格後，核發補助同意函予申請人。

2. 詳細評估：

申請人檢具申請相關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本府受理申請書面審查合格後，核發補助同意函予申請人，由申請人自洽共同供應契約廠商（評估機構）簽訂契約，由評估機構辦理詳細評估作業，本府依內政部公告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辦法(以下簡稱評估辦法)評定之共同供應契約機構或經本府委託具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之學識及經驗之公會或學術團體機關進行審查，於審查通過後評估報告書函送申請人。

五、宣傳策略：

(一)本府持續發文於本市三個區公所及新竹市建築師公會、新竹市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職業工會…等。

(二)為加強民眾建物安全維護觀念，本府透過網路、媒體及公部門等多方面管道或印製宣傳資料進行宣導，有效降低民眾安全疑慮，持續宣導建築物安全觀念及協助民眾辦理評估作業。

肆、經費預估：

新臺幣:元

新竹市政府	需求件數	評估費用 (A)	審查費 (B)	行政作業費 (C)	所需總經費 (D=A+B+C)
初步評估	30	450,000	30,000	15,000	495,000
詳細評估	1	400,000	200,000	5,000	605,000
合計		850,000	230,000	20,000	1,100,000

註:上開補助費用依本部訂定發布之相關法令為準。

伍、預期成效：

透過補助措施，推動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工作，期望協助民眾瞭解建築物之結構安全，以全面提升建築物之耐震能力，保障民眾生命及財產安全，有助於提升整體居住品質。

陸、精進措施：

透過宣導策略，加強民眾對建築物的結構安全及維護觀念，使社會大眾對居住環境安全的重視。

柒、辦理機關人員

單位	姓名	職稱	電子信箱	連絡電話
都發處使用管理科	林宛暄	科長	010348@ems.hccg.gov.tw	03-5263808#301
都發處都市更新科	陳芝伊	科長	010666@ems.hccg.gov.tw	03-5263808#701
都發處都市更新科	梁容慈	技士	010525@ems.hccg.gov.tw	03-5263808#706
都發處使用管理科	馬雪鈴	約聘人員	02219@ems.hccg.gov.tw	03-5263808#311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1 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財政類甲 11511 號
提案人	市長 高虹安		
案由	為辦理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補助本市「115 年度香山濕地海洋保育教育中心經營管理計畫」案，本案總經費新臺幣(以下同)200 萬元整（中央款 140 萬元，市款 60 萬元），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115 年 1 月 27 日海保綜字第 1140014145 號函辦理。 二、本案總經費 200 萬元整（中央款 140 萬元，市款 60 萬元）。 三、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辦理。		
辦法	俟貴會審議通過後，依規辦理後續事宜。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5 年 4 月 13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2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決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函

地址：80661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25號7樓
聯 絡 人：杜政賢
聯絡電話：07-3382057 #262122
傳真電話：07-3381595
電子郵件：jasontu@oca.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7日
發文字號：海保綜字第11400141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0014145_115年度香山濕地海洋保育教育中心經營管理計畫1150126核定.pdf、0014145_附表3地方政府申請撥款及結案作業檢核表-1220.pdf、0014145_附表7地方政府-海洋保育署補助經費請撥單-1220.pdf、0014145_附表8地方政府補助經費支出明細表-1220.pdf、0014145_附表9經費調整對照表-1120.pdf、0014145_附表5支出機關經費分攤表-1220.pdf）

主旨：貴府所提「115年度香山濕地海洋保育教育中心經營管理計畫」業經本署審查通過，請依說明確實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14年12月12日府產生字第1140205649號函。

二、計畫內容

（一）計畫編號：115一般-0606-綜-地-07。

（二）計畫經費：新臺幣200萬元整（本署補助140萬元、配合款60萬元），分三次撥付。並依「申請撥款及結案作業檢核表」檢附資料及掣據（註明撥款銀行名稱、帳號及戶名）送本署核撥。

（三）核定計畫書：詳如附件。

三、有關計畫經費之執行、撥付與核銷，應依據本署補助預



生態保育科 115/01/27 15: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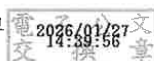
有附件

算執行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辦理。

- 四、本案補助經費請貴府納入預算辦理，並提送納入預算證明，本署始得辦理撥款事宜，倘為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案者，請發包簽約後始得申請撥款。
- 五、有關採購部分，請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另依實際決標金額核算補助費，如有賸餘款，應依本署核定比率繳還。但對貴府個別補助計畫補助款賸餘未超過新臺幣十萬元者，經補助機關同意，得免予繳回。
- 六、有關計畫執行期限，請於115年6月30日前提送期中報告1份，並於同年12月15日前提送成果報告（含電子檔）及攝影著作授權書，並完成計畫結案及經費支用，不得辦理保留。
- 七、為掌握計畫執行情形，請於每月10日前函報預算執行進度月報表。
- 八、本計畫執行單位運用成果資料時，請註明係接受本署補助之計畫。
- 九、115年度本署預算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屆時如經刪減，本署得逕行以書面通知調整計畫內容及金額。
- 十、檢附「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補助預算執行注意事項」、「申請撥款及結案作業檢核表」及工作計畫書核定本各一份。

正本：新竹市政府

副本：本署綜合規劃組



新竹市議會 11-21 次臨時會提案摘要表

提案名稱	115年度香山濕地海洋保育教育中心經營管理計畫	提案單位：產業發展處
計畫目的	本案為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補助本市「115年度香山濕地海洋保育教育中心經營管理計畫」案，透過本計畫，加強中心保育宣導、解說、教案等服務量能及資源，充實及完善中心保育教育功能。	
執行要項 (內容)	一、製作中心導覽手冊，收集彙整濕地相關海洋保育教育資訊、生態介紹、解說教案 SOP 等，並辦理手冊使用培訓課程。 二、建立香山濕地主題式教育運作模式，包含蒐集、設計與製作香山濕地主題海洋保育教育教案，並整理成可供現有香山濕地生態網公告露出之內容格式，供民眾瀏覽檢視及預約報名。	
執行期程	115年1月1日至115年12月31日	
經費配置	一、總經費新臺幣200萬元整(中央款140萬元，市款60萬元)。 二、委託辦理香山濕地海洋保育教育中心導覽手冊製作費用新臺幣100萬元。 三、委託辦理建立香山濕地主題式教育運作模式費用新臺幣100萬元。	
計畫效益	一、量化效益 (一) 香山濕地海洋保育教育中心導覽手冊2,000本。 (二) 建立香山濕地主題式教育運作模式1式。 二、質化效益 (一) 加強中心保育宣導、解說、教案等服務量能及資源，充實及完善中心教育功能。 (二) 完善海洋保育教育中心，搭配濕地生態資源，辦理海洋保育宣導、解說、教案等加強普及海洋生態環境教育，提供臺灣北部區域海洋保育教育需求場域，增進民眾對海洋保育認同。	

核定版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非科技計畫 115年度工作計畫書

一、計畫名稱及經費

(一)計畫名稱：115年度香山濕地海洋保育教育中心經營管理計畫

(二)計畫經費：海委會海保署：1400千元，配合款：600千元，合計2000千元。

二、計畫編號

(一)本年度計畫編號：115一般-0606-綜-地-07

(二)上年度計畫編號：114海保-0615-綜-地-16

三、計畫依據

依據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114年11月21日海保綜字第1140013171號函辦理。

四、提送機關

(一)機關名稱：新竹市政府

(二)計畫主持人：嚴翊琦 處長

(三)計畫總聯絡人：

姓名：王嘉偉

職稱：技士

電話：03-5216121#480

傳真：03-5242070

電子信箱：010303@ems.hccg.gov.tw

五、執行期限

115年1月1日至115年12月31日

六、計畫內容

(一)上年度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委託社團法人國際珍古德教育及保育協會中華民國總會辦理海洋保育教育中心經營管理，整合海保中心與周遭軟硬體，作為生態保育導覽、教育推廣活動場域，開放民眾參觀，並配合辦理相關宣導解說活動、教育課程、現場實物觀察，提供專業的濕地生態與海洋保育教育知識。

(二)擬解決問題：

香山濕地是北臺灣最大泥灘濕地，具有典型泥灘濕地教育價值且海洋生態資源豐富，有多種水鳥、底棲生物，包含有小燕鷗、蒼燕鷗、鳳頭燕鷗、黑嘴鷗等保育類物種，亦有三棘鰲、鴨嘴海豆芽等珍貴物種。

本市積極經營管理香山濕地，並受海洋保育署補助建置香山濕地海洋保育教育中心，惟營運初期，相關服務量能及資源尚不足，期透過本計畫，加強中心保育宣導、解說、教案等服務量能及資源，充實及完善中心保育教育功能。

(三)計畫目標：

透過本計畫加強中心宣導解說量能及資源，如製作中心導覽手冊，做為解說導覽工具書、培訓教材使用；打造香山濕地主題式教育運作模式，蒐集、設計與製作海洋保育環境教育教案，充實及完善中心保育教育功能。進一步整合中心與周遭軟硬體，作為生態保育導覽、教育推廣活動場域。

(四)實施方法與步驟：

- 1.以委託辦理方式製作中心導覽手冊，收集彙整濕地相關海洋保育教育資訊、生態介紹、解說教案 SOP 等，並辦理手冊使用培訓課程。
- 2.以委託辦理方式建立香山濕地主題式教育運作模式，包含蒐集、設計與製作香山濕地主題海洋保育教育教案，並整理成可供現有香山濕地生態網公告露出之內容格式，供民眾瀏覽檢視及預約報名。(參考案例：關渡自然公園 <https://gd-park.org.tw/education>)。

(五)重要工作項目：

重要工作項目	工 作 數 量		預算金額 (千元)		實施 地點	備註
	單 位	本年度預 定目標	海委會海 保署經費	其他配 合經費		
香山濕地海洋保育教育 中心導覽手冊製作	式	1	700	300	新竹市	

核定版

建立香山濕地主題式教育運作模式	式	1	700	300	新竹市	
-----------------	---	---	-----	-----	-----	--

(六)預定進度：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 比重 %	預定 進度	115年				備 註
			1-3月	4-6月	7-9月	10-12月	
香山濕地海洋保育教育中心導覽手冊製作	50	工作 內容	招標與發包	履約執行	履約執行	履約執行 與驗收	
		累計 百分比	25	50	75	100	
建立香山濕地主題式教育運作模式	50	工作 內容	招標與發包	履約執行	履約執行	履約執行 與驗收	
		累計 百分比	25	50	75	100	
累計總進度	百分比		25	50	75	100	
查核項目			1.採購公告 2.採購公告	1.完成大綱 2.完成新教案設計大綱	1.完成初稿 2.完成教案蒐集及新教案初稿	1.完稿印製 2.完成教案及網站公告	

(七)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指標項目	單位	預期成果 (量)	備註
香山濕地海洋保育教育中心導覽手冊製作	本	2,000	
建立香山濕地主題式教育運作模式	式	1	

2、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

新竹市為海岸城市，具豐富海洋資源，完善海洋保育教育中心，搭配濕地生態資源，辦理海洋保育宣導、解說、教案等加強普及海洋生態環境教育，提

114 市府提案

核定版

供臺灣北部區域海洋保育教育需求場域，增進民眾對海洋保育認同。

七、計畫經費分類

(單位：千元)

經費類別	經常門	資本門
補助費	1400	
委辦費		
其他		

八、預算細目

(一)預算明細表

執行機關:新竹市政府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海委會海保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20	業務費	1400	0	1400	600	0	2000	
	委辦費	1400	0	1400	600	0	2000	1.委託辦理中心導覽手冊製作。 2.委託辦理建立香山濕地主題式教育運作模式。
合 計		1400	0	1400	600	0	2000	

(二)計畫經費分攤明細表

單位：千元

序號	機關(單位)名稱	金額	備註
1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1400	
2	執行機關自行配合款	600	
3	其他分攤補助款單位		
...			
計畫總經費		2000	

核定版

九、適用政府採購法之項目

單位:千元

序號	採購標的	採購金額
1	委託辦理香山濕地海洋保育教育中心導覽手冊製作	1000
2	委託辦理建立香山濕地主題式教育運作模式	1000

(二) 議員提案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1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611 號
提 案 人	張祖琰	連署人	黃美慧、陳慶齡、徐美惠 吳旭豐
案 由	為因應少子化趨勢日益嚴峻，並改善公共場域中親子衝突及「厭童」現象，建請推動「新竹市友善育兒城市計畫」，透過優化公共空間設計、建立親子友善環境及整合資訊平台，營造對育兒家庭友善之城市氛圍，以提升市民生育意願及居住品質。		
說 明	一、近年少子化問題持續惡化，且社會對孩童於公共空間之包容度不足，致使家長育兒時於攜同幼兒外出公共場域時承受高度壓力，進而影響生育意願。其主因在於公共空間缺乏親子分流設計、相關設施不足及資訊分散，致不同族群使用時易生衝突。 二、新竹市具備年輕人口結構及科技產業優勢，應整合公共空間設計、民間資源及數位工具，推動「新竹市友善育兒城市計畫」，透過完善親子友善設施、建立支持性環境及整合資訊服務，營造友善育兒之城市氛圍，提升市民生育意願並強化城市競爭力。以下為建議之具體措施： 三、推動公共空間親子友善設施： （一）於本市重要公共場域（如車站、市立圖書館、文化中心、觀光景點及大型活動場地）設置「親子安撫空間」，提供哺乳、休息及孩童情緒緩衝之使用環境。 （二）規劃公共運輸及大型活動之「親子優先區」，降低不同使用族群之相互干擾。 （三）逐步將親子設施設計納入本市公共工程及都市規劃標準。 四、建立親子友善店家認證制度： （一）訂定「新竹市親子友善店家認證標準」，依設施與服務內容分級（基礎、進階、示範）。 （二）輔導並補助店家設置哺乳空間、兒童座椅及安全設施。 （三）透過市府平台及觀光資源進行宣傳，提升店家參與誘因並促進家庭客群消費。 五、建置親子友善資訊整合平台：		

	(一) 建立「新竹市親子友善地圖」，整合哺乳室、親子餐廳、遊樂設施及親子空間等資訊。 (二) 結合數位科技（如 APP 或地圖服務），提供即時查詢、路線建議及設施狀態。 (三) 定期更新並開放民眾回饋機制，以提升資訊準確性與實用性。 六、推動親子友善文化宣導： (一) 辦理宣導活動，提升市民對育兒家庭之理解與包容。 (二) 結合學校及社區推廣兒童友善觀念，改善社會氛圍。
辦 法	推動「新竹市友善育兒城市計畫」，經由推動公共空間親子友善設施、親子友善店家認證及親子友善資訊平台整合達成之。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4 月 13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2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1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612 號
提 案 人	張祖琰	連署人	黃美慧、陳慶齡、徐美惠 吳旭豐
案 由	建請研議於關埔國小周邊慈濟路、龍山東路部分路段設置交通寧靜區，以優化關埔國小學生通學安全。		
說 明	一、關埔國小學生上下學之交通安全一向受到家長、校方和市政府的高度重視，近年來交通處曾多次因應需求改善相關交通號誌、標線，並設置家長接送區。 二、近日家長會方面向本席反映，希望進一步優化學校周邊交通安全，提議研議於學校周邊慈濟路、龍山東路部分路段設置交通寧靜區，以提升行人跨越該二路段的交通安全。 三、「交通寧靜」的概念發源於歐洲荷蘭，美國、澳洲、日本以及其他各國相繼引進。其設置的主要目的是對社區巷道（學校、醫院、大型社區等）進行交通管制措施，改變汽機車駕駛人的行為，減少穿越性交通，降低車速，減少車流，提升當地居民生活品質與交通安全。根據 113 年 9 月修訂的「市區道路附屬工程設計規範」，交通寧靜區應採低速管制，最高速限在 30 公里/小時以下。 四、建請交通處與家長會、校方、附近社區共同溝通，以期獲致各方共識，於關埔國小周邊設置交通寧靜區，以優化關埔國小學生交通安全。		
辦 法	建請研議於關埔國小周邊慈濟路、龍山東路部分路段設置交通寧靜區。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4 月 13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2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1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613 號		
提 案 人	徐美惠	連署人	黃文政、黃美慧、鍾淑英 陳慶齡、吳旭豐、蕭志潔			
案 由	新竹市立殯儀館為市民治喪送別親人的重要場所，然近期接獲民眾反映，館內部分戶外樓梯於下雨時容易積水濕滑，增加長者及行動不便者跌倒風險，恐有公共安全疑慮。					
說 明	一、殯儀館為高齡者出入頻繁之場所，樓梯止滑設施如不足，遇雨易造成滑倒意外。 二、雨天時樓梯排水功能不佳，疑有積水情形，建請全面檢視排水坡度與止滑條設置。 三、建議研議增設防滑條、防滑漆或加裝遮雨設施，並於雨天加強警示標示與即時清潔維護。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4 月 13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2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1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614 號
提 案 人	徐美惠	連署人	黃文政、黃美慧、鍾淑英 陳慶齡、吳旭豐、蕭志潔	
案 由	建請市府研議開放「西大路停七停車場」提供機車月租方案，並規劃周邊店家申請特約停車機制，以提升停車便利與商圈發展。			
說 明	一、西大路商圈周邊商家與民眾活動頻繁，機車停車需求高，常出現停車位不足或違停情形。 二、西大路停七停車場若能規劃機車月租停車，可提供周邊居民與上班族更穩定的停車選擇，減少路邊停車壓力。 三、建議同時開放周邊店家申請「特約停車」機制，讓消費者可享停車優惠，帶動商圈人潮與消費。 四、透過停車場資源有效利用，不僅可改善交通秩序，也有助於提升地方商圈整體環境。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4 月 13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2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1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615 號
提 案 人	許修睿	連署人	林盈徹、陳啓源、曾資程 段孝芳、黃文政、劉彥伶 鍾淑英、徐美惠
案 由	西大路立體停車場（停七）比照鄰近公有停車場月租費率，評估調降可行性。		
說 明	一、西大路立體停車場（停七）新啟用後，雖有效增加區域停車供給，但其月租費率明顯高於同一行政區內鄰近之公有停車場，對長期有停車需求之居民造成較重負擔。 二、停車場設立目的在解決違停問題、活化空間並提供便利，若月租費率合理，將有助減輕居民經濟壓力，進一步促進周邊交通秩序與生活品質。		
辦 法	為落實惠民措施，建請市府重新檢討西大路立體停車場（停七）月租成本，並參酌周邊公有停車場費率，適度調降月租費用，以提供在地居民更平價之停車空間。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4 月 13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2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1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616 號
提 案 人	宋品瑩	連署人	孫錫洲、鄭慶欽、李國璋 陳啓源
案 由	建請於龍山公園設置 YouBike 站點。		
說 明	關埔地區目前慈雲路西側僅有慈雲停車場一 YouBike 站點，為鼓勵民眾多利用綠色運具，建請於龍山公園增設站點。		
辦 法	如說明。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4 月 13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2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1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617 號
提 案 人	黃文政	連署人	陳慶齡、鍾淑英、蕭志潔 徐美惠、鄭慶欽	
案 由	建請市政府評估於本市經國路綠園道周邊設立「文華里市民活動中心」，以提供里民完善之公共活動與里政交流空間。			
說 明	一、文華里人口密集，社區活動與里民聚會需求日益增加，惟目前里內缺乏專屬之活動中心空間，里民辦理會議、長者關懷、社區課程及各項公益活動時，多需借用其他場地，使用上多有不便。 二、經國路綠園道為本里重要公共空間，交通便利、環境開闊，若能於適當地點規劃設置文華里活動中心，除可作為里民集會、社區關懷據點及長者休憩活動場地外，亦能結合綠園道休憩功能，提升整體社區生活品質。 三、建請市政府相關單位評估於經國路綠園道周邊合適地點設立文華里活動中心之可行性，並納入整體公共設施規劃，以滿足地方發展及里民公共活動需求。			
辦 法	同案由。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4 月 13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2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1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618 號		
提 案 人	陳慶齡	連署人	徐美惠、段孝芳、蕭志潔 張祖琰、黃文政、鍾淑英 吳旭豐、黃美慧			
案 由	國民黨團：為減輕家庭經濟負擔，建議新竹市 65 歲以上長者健保費由新竹市政府支應。					
說 明	目前政府對於社會福利政策-65 歲以上長者健保費由縣市政府支應的有：南投縣、臺東縣、苗栗縣等。 鑑此國民黨團依現況市府財政舒緩前提下，為減輕家庭經濟負擔，建議新竹市 65 歲以上長者健保費由新竹市政府支應。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4 月 13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2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1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619 號		
提 案 人	廖子齊	連署人	林彥甫、蔡惠婷、彭昆耀 鄭成光			
案 由	據內政部資料顯示，自民國 108 年至 113 年統計指出，新竹市同性婚姻登記對數已超過 300 多對，顯見多元家庭已成為本市社會結構之一部分。然傳統喪禮儀節仍存在性別身分限制，建請市府參考臺北市做法，由民政處邀請性平團體與專家學者，共同編撰《性別平等的喪禮流程指引》等相關手冊。透過協作方式，確保不同性別與家庭型態之市民皆能尊嚴告別，落實進步城市之性平治理願景。					
說 明	如案由。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4 月 13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2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1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620 號
提 案 人	廖子齊	連署人	林彥甫、蔡惠婷、彭昆耀 鄭成光
案 由	青年政策除常見就業輔導與創新創業外，公共參與亦為培力青年之核心指標。尤其針對環境永續、社會福利及弱勢關懷等重要議題，建請市府跨局處協作，辦理扎實之系列議題聚焦工作坊。透過系統化課程與實作引導，培養青年具備深度社會關懷與問題解決能力。		
說 明	如案由。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4 月 13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2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1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621 號
提 案 人	廖子齊	連署人	林彥甫、蔡惠婷、彭昆耀 鄭成光	
案 由	目前本市市民反映意見都透過 1999 或民意代表，性質上偏向被動式。為提升市民對市政之參與感，建請市府參考新北市「新北 VOTE」公民參與平台，建構本市專屬之參與式治理系統。透過市府主動拋出公共議題，提供市民實質參與決策之管道，除能打造最佳之公民法治教育場域，更能擬聚市民對於城市治理之集體認同感，共創理想新竹城。			
說 明	如案由。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4 月 13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2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1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622 號
提 案 人	廖子齊	連署人	林彥甫、蔡惠婷、彭昆耀 鄭成光
案 由	本市議員們針對各項市政提出之質詢與建言，代表基層市民之殷切期盼，然目前質詢後之行政辦理進度缺乏統一且透明之查詢管道，導致民意落實狀況難以追蹤。建請市府參考新竹縣議會之優良做法，於官方網站或議會平台設置「議員質詢案辦理情形查詢系統」，詳列各案之辦理單位、目前進度及執行結果。落實開放政府精神，讓市民共同監督市政發展。		
說 明	如案由。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4 月 13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2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1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623 號
提 案 人	廖子齊	連署人	林彥甫、蔡惠婷、彭昆耀 鄭成光
案 由	目前本市議員提案資料雖置於市府網站「議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分頁，然新版查詢系統介面設計不利於市民查找，且各局處針對提案資訊之更新進度參差不齊，導致民意建言之執行狀況難以追蹤。建請市府重新設計直覺化之檢索系統，並建立定期列管更新機制，確保每一案之辦理情形、執行結果均能即時呈現，保障市民知情權並落實數位治理與行政透明之精神。		
說 明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4 月 13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2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1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 號	民政類乙 111624 號
提 案 人	廖子齊	連署人	林彥甫、蔡惠婷、彭昆耀 鄭成光	
案 由	新竹市消防局已於 114 年中程施政計畫中明列將「培訓 2 隊以上 T-CERT 隊伍協助災害防救工作」，然而目前卻只於科學園區成立 1 隊，凸顯市府偏重產業設施的救援，尚未充分回應社區居民自主應變的核心精神。建請市府儘速成立第 2 隊 T-CERT，加強居民之災防能力。			
說 明	社區緊急應變隊（community emergency response team, CERT）之定位在於大型災難發生時，於政府專業救援尚未全面到位前，使社區或校園先具備基本的自保、自救、互助能力，為近年世界各國增強城市韌性之關鍵行動。2024 年起內政部開始推動 T-CERT「臺灣民間自主緊急應變隊」成立，由消防署指定參訓隊伍及規劃課程，各縣市政府消防局辦理培訓，內容涵蓋基礎防災知識、緊急應變技能及輕型搜救訓練等。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4 月 13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2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1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625 號
提 案 人	廖子齊	連署人	林彥甫、蔡惠婷、彭昆耀 鄭成光
案 由	本市道路標線常見施工方式分為熱熔標線與冷噴標線，其中冷噴標線因施工快速多用於緊急維護與臨時標線需求，然因其較不耐磨，本市多處道路常見未即時維護、已出現掉色狀況之標線，造成用路人困惑，也嚴重影響行車安全。建請市府交通處將本市各處標線施工方式進行系統化紀錄及追蹤，優先補繪以冷噴施工方式所新繪及塗銷之標線，皆應做優先補繪，避免標線混亂不清，影響交通安全。		
說 明	如案由。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4 月 13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2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1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626 號
提 案 人	廖子齊	連署人	林彥甫、蔡惠婷、彭昆耀 鄭成光
案 由	柴橋路與東香路一段之 Y 字交叉路口(如附圖), 近期接獲諸多市民反映, 於上下學車流量尖峰時段, 常有汽車違規跨越路口標線人行道、甚至直接開上人行道違停於槽化線上, 嚴重危害行人通行安全。建請市府於人行道兩側安裝反光防撞桿, 以實體阻斷違規行為再次發生。		
說 明	如案由, 下方為附圖。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4 月 13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2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1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627 號
提 案 人	廖子齊	連署人	林彥甫、蔡惠婷、彭昆耀 鄭成光
案 由	十七公里海岸線為知名觀光風景區，近年騎乘於自行車道之新型運具愈發多樣，包含電動輔助自行車、電動獨輪車、電動滑板車等，然而本市自行車道僅設有 20km/h 速限規範，卻欠缺針對各類慢車訂定明確規範及執法依據，致使車輛超速與違規事件頻傳，危及民眾通行安全。建請市府交通處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9 條，制定慢車管理辦法，明訂可行駛於本市自行車道之慢車種類，並針對營業用慢車制定包含出廠證明、檢驗掛牌、限速管控、行駛區域規範與保險責任等相關規範，全面建構慢車租賃業者合法、安全的營運條件，保障業者與遊客雙方權益。		
說 明	如案由。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4 月 13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2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1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 號	民政類乙 111628 號
提 案 人	廖子齊	連署人	林彥甫、蔡惠婷、彭昆耀 鄭成光	
案 由	建請市府整併新竹火車站周邊各候車地點，便利民眾轉乘市區公車及國道客運；在整併完成前，也應先行製作清楚易懂的轉乘地圖，以圖文方式提供乘車資訊，減輕民眾使用大眾運輸的負擔。			
說 明	目前民眾自新竹火車站出站後，如需轉乘公車，卻沒有統一的轉乘地點，必須依照目的地前往不同候車點搭車，容易造成混淆與不便。例如，搭乘藍 1 區公車前往清大、交大及科學園區者，須至民族路 COMEBUY 飲料店前站牌候車；搭乘 5803、5807 等客運路線前往香山區，或搭乘 182 路線者，須至中正路屈臣氏前站牌候車；搭乘 5619 前往新埔者，須於出站後右轉之候車亭候車；搭乘前往臺北、桃園、臺中的國道客運者，則須至後站轉運站候車。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4 月 13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2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1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629 號
提 案 人	廖子齊	連署人	林彥甫、蔡惠婷、彭昆耀 鄭成光
案 由	新竹市垃圾及資源回收清運目前仍以垃圾車沿街收運為主。然而，現今市民工作型態多元，未必都能配合垃圾車固定到點時段；若遇天候不佳、交通壅塞，或連假後垃圾量增加，也可能影響垃圾車實際抵達時間。雖然市府另設有定點收運機制，但各點停留時間僅約 3 至 10 分鐘，較能協助的是來不及追上垃圾車的民眾，對於根本無法在該時段排出時間倒垃圾、資源回收或廚餘者，幫助仍有限。依臺北市作法，已於 12 個行政區設置限時收受點，大多提供每日 6 時至 23 時之垃圾、資源回收及廚餘收受服務，兼顧市民生活便利與環境整潔，建請市府參考設置垃圾、資源回收及廚餘限時收受點，補足現行清運制度不足。		
說 明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4 月 13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2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1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630 號
提 案 人	廖子齊	連署人	林彥甫、蔡惠婷、陳啓源 鄭成光
案 由	過去市府於地方辦理重大開發案、公共工程與建設相關說明會時，多半僅以里長作為地方唯一通知窗口，卻可能造成資訊無法確實傳達至實際受影響居民、相關議題團體的資訊落差。建請市府往後辦理各項說明會、公聽會與聽證會時，應同步通知社區發展協會、鄰近社區管委會、相關民間團體與議題團體，落實資訊傳遞，實踐公民參與精神。		
說 明	如案由。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4 月 13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2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1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631 號
提 案 人	林彥甫	連署人	廖子齊、彭昆耀、蔡惠婷 鄭成光	
案 由	建請市府於「竹風漁市」前方人行道與行人穿越道線交會處，全面增設無障礙坡道並優化銜接介面，以落實步行空間連貫性，建構友善無礙之觀光環境。			
說 明	一、查本市新開幕之「竹風漁市」(新竹漁港直銷中心)已成為重要觀光地標，吸引大量市民與遊客造訪。然查該處前方人行道與道路行穿線銜接處高度落差顯著，且缺乏合宜之無障礙坡道，導致推嬰兒車之家庭、高齡長輩及身障人士在通行時面臨「斷點」，被迫須繞道至車道通行，造成步行動線破碎化。 二、依據內政部《市區道路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人行道與行人穿越道線銜接處應設置坡道，且坡度與路緣石銜接應平順，以利輪椅及推車順暢通行。目前該路段之破碎動線不僅不符通用設計原則，更增加人車爭道之安全隱憂。 三、改善建議：建請工務處與交通處共同現勘，於行穿線對應之人行道端點增設符合法規斜率之無障礙坡道。平整銜接介面：確保坡道與路面（AC路面）銜接處無高低差，避免輪椅族或嬰兒車因小落差而發生顛簸或卡輪風險。 			
辦 法	詳如說明。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4 月 13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2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1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632 號
提 案 人	蔡惠婷	連署人	廖子齊、林彥甫、鄭慶欽 鄭成光	
案 由	交通隊應於公道五路北上閘道入口處裝設科技執法告示牌，且於適當位置裝設 LED 告示牌，說明每月交通隊的執法數量，以提升用路人守法意識。			
說 明	警察局交通隊已於公道五路北上閘道入口處裝設科技執法達一年時間，然現場迄今仍無告示牌讓用路人知道此處路口已經裝設科技執法。建請交通處儘快於此處裝上告示牌，且於適當位置裝設 LED 告示牌，說明每月交通隊的執法數量，以提升用路人守法意識。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4 月 13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2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1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633 號
提 案 人	蔡惠婷	連署人	廖子齊、林彥甫、鄭慶欽 鄭成光
案 由	建請市府增加綠光公園 YouBike 站之車柱或提高本站之補車頻率。		
說 明	綠光公園 YouBike 站因緊鄰許多大型社區，YouBike 使用率居高不下。圖為平日週三下午，綠光公園 YouBike 站幾乎租借一空，旁邊也無補放備用車。建請市府增設綠光公園 YouBike 站之車柱數量或提高補車頻率。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4 月 13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2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1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 號	民政類乙 111634 號
提 案 人	蔡惠婷	連 署 人	廖子齊、林彥甫、鄭慶欽 鄭成光	
案 由	忠孝路、八德路為多叉路路口，有部分路口沒有設置路燈，呈現夜晚燈光不足的用路環境。建請加設路燈，以提升此路口夜間照明。			
說 明	忠孝路、八德路為多叉路路口，這路口除了靠近千葉火鍋處這一側可借用商店燈光來補強夜間照明外，其餘三個路口因臨公園，且無路燈，呈現夜晚燈光不足的用路環境。建請加設路燈，以提升此路口夜間照明。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4 月 13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2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1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 號	民政類乙 111635 號
提 案 人	蔡惠婷	連署人	廖子齊、林彥甫、鄭慶欽 鄭成光	
案 由	加強忠孝路上大型賣場機車道出口區外一無號誌行穿線路口的兩側照明。			
說 明	忠孝路上大型賣場機車道出口區有一無號誌行穿線路口，時有行人經由此行穿線穿梭兩處。現況只有一盞庭園燈提供照明，該庭園燈受限於高度照明範圍相當有限。建請工務處加強此處行穿線兩端之夜晚照明。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1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636 號
提 案 人	吳旭豐	連署人	陳慶齡、蕭志潔、鍾淑英 黃文政、徐美惠
案 由	建請市府評估於重點公共區域設置負壓吸煙室，並建立完善管理機制，以兼顧公共健康與空間秩序。		
說 明	一、現行禁菸規範下，吸菸者常集中於非規範區域，易影響他人。 二、二手菸問題與環境整潔，亦引發民眾關注。 三、建議於人流較高之區域評估設置專用負壓吸煙室，並加強標示與管理。 四、透過分區引導，降低衝突並提升公共空間品質。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4 月 13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2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1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637 號
提 案 人	吳旭豐	連署人	陳慶齡、蕭志潔、鍾淑英 黃文政、徐美惠	
案 由	建請市府建置長照接送服務之支付電子化，以提升服務便利性與使用效率。			
說 明	一、目前相關接送服務以補助券支付為主，對多數民眾較為不便。 二、數位支付已為普遍趨勢，民眾使用習慣逐漸改變，補助券的型式對民眾、業者及市府極為不便。 三、建請導入支付電子化，並透過線上申請即可辦理完成。 四、預計可提升服務效率、降低現金管理成本，並優化使用體驗。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4 月 13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2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1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638 號
提 案 人	吳旭豐	連署人	陳慶齡、蕭志潔、鍾淑英 黃文政、徐美惠	
案 由	建請市府檢討立案社團推薦模範父母親規則。			
說 明	一、現行規定為，本市立案社團【立案 5 年以上且會務運作正常之社會團體（經濟業務團體除外），受推薦者本人應為會員，且參加該社團 5 年以上】，每單位限推薦 1 名。 二、模範父母親的審查條件應為事蹟陳述，社團參與與否並非主要條件。 三、建請取消受推薦人本人應為會員，且參加該社團 5 年以上的規定。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4 月 13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2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1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 號	民政類乙 111639 號
提 案 人	張祖琰	連 署 人	陳啓源、蕭志潔、徐美惠 鄭慶欽	
案 由	建請改善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大學路校門口，行人通行安全不足及交通動線衝突問題，以維護行人安全並降低事故風險。			
說 明	一、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大學路校門口地形呈下坡，車輛由校內駛出時易自然加速，且多數車輛未減速即進入大學路，對行人造成高度安全威脅。另該路段車流密集，汽機車進出頻繁，且部分駕駛未禮讓行人，現場已有多次險象環生情形，整體交通風險偏高。 二、此外，現有行人穿越線標示不夠明顯，夜間辨識度不足，缺乏有效警示與減速設施，使行人於穿越時安全保障不足。 三、該處為學生與市民日常通行之重要路段，應優先辦理改善，以降低事故發生風險並提升通行安全。 			
辦 法	請辦理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大學路校門口之會勘，研議如何改善。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4 月 13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2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1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 號	民政類乙 111640 號
提 案 人	曾資程	連署人	鄭美娟、劉彥伶、陳建名 林盈徹	
案 由	建請市府針對「埔頂二路右轉慈雲路（往園區方向）」之晨間尖峰時段（07:50-08:10），機動優化號誌秒數分配，以緩解關埔地區通勤車流壅塞問題。			
說 明	一、埔頂二路為關埔重劃區住戶進入科學園區之重要幹道，每日上午 7:50 至 08:10 之間，因禮讓行人通過及右轉往慈雲路之車流量達到極致，現有右轉綠燈秒數不足，導致車龍回堵。 二、由於該路口消化量能有限，車輛停等時間過長，間接造成周邊社區車輛出入困難，影響整體地區交通順暢度。 三、建請交通處評估於晨間 20 分鐘最尖峰期（07:50-08:10），適度增加埔頂二路右轉慈雲路之綠燈秒數。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4 月 13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2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1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641 號
提 案 人	曾資程	連署人	鄭美娟、劉彥伶、陳建名 林盈徹	
案 由	建請市府增設九甲埔市民活動中心卡拉 OK 設備，以提升社區長者休閒品質，落實健康老化政策。			
說 明	一、唱歌能增加肺活量、延緩失智並減輕心理壓力，更能活化長者社交與身心健康。目前市民活動中心為社區長輩最主要的社交場域，增購卡拉 OK 設備能提高長者出門參與活動的意願，落實「社區照顧」的初衷。 二、里民多次反映，希望能有完善的歌唱娛樂設施，此舉將深獲地方好評，展現政府對基層休閒福利的重視。建請市府採購具備合法版權授權、定期更新歌庫功能之電腦點歌系統，並配置專業擴大機與高音質喇叭。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4 月 13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2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1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 號	民政類乙 111642 號
提 案 人	曾資程	連署人	鄭美娟、劉彥伶、陳建名 林盈徽	
案 由	建請市府改善國道一號新竹交流道南下出口，匯入光復路一段之交會口右轉告示牌。			
說 明	一、目前新竹交流道南下出口匯入光復路方向，設有「亮時才許右轉」指示牌面（如附圖所示），然而，該告示牌懸掛位置不明顯，告示牌位於路燈桿後方，視線容易被前方的大型交通指引看板遮蔽。且指示牌尺寸較小，背景環境雜亂，駕駛人在下交流道需專注車流時，極易忽略此告示。 二、為提升行車安全，建請交通處研議進行改善，確保駕駛在看燈號時能同步看到右轉指示牌，並保障駕駛人與行人通行安全。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4 月 13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2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1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643 號
提 案 人	曾資程	連署人	鄭美娟、劉彥伶、陳建名 林盈徽	
案 由	建請市府於東大陸橋下停車場，東大路一段（中央公園側），中間車道增加左轉標線，避免左轉車輛受困於進場停車車流。			
說 明	一、東大陸橋下停車場，常有大量排隊進場車輛占據左轉車道，導致左轉車輛無法順利左轉，經常被迫排在進停車場的車龍後方，導致左轉車流無法順利消化，甚至造成後方直行車輛回堵，尤以假日或活動期間更為嚴重，部分駕駛為避開排隊車陣，常有臨時切換車道之危險行為，增加擦撞風險。 二、建請市府評估於中間直行車道增加左轉標線，成為「左轉／直行併用」車道，並在路面劃設清晰的左轉導引線，以提升該路段交通順暢度。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4 月 13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2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1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644 號
提 案 人	劉彥伶	連署人	林盈徹、曾資程、陳建名 鄭美娟
案 由	建請市府協助增設監視器，以維護市民之安全。		
說 明	一、建請市府協助增設以下地點之監視器： （一）新竹市光復路一段 268 巷 41 弄。 （二）新竹市金山八街巷弄底。 二、據民眾陳情上述之地點是治安死角，請市府協助增設監視器以維護民眾之生命財產安全。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4 月 13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2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1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645 號
提 案 人	劉彥伶	連署人	林盈徹、曾資程、陳建名 鄭美娟	
案 由	已於第 11 屆第 8 次臨時會提案請市府協助增設 YouBike2.0 金山圖書館附近之站點，至今仍未有任何進度，請市府務必協助增設。			
說 明	一、目前 YouBike 現有站點多集中於介壽路雙號側（前三者）或路口節點，介壽路單號側目前除金山街口站外，該路段尚無其他 YouBike 站點。附近居民若欲使用 YouBike，需穿越介壽路與金山街等主要重要道路，使用上較為不便，亦有交通安全疑慮。 二、金山面公園目前正進行改建工程，未來完工後預期將吸引更多市民前來休憩活動，對公共自行車接駁需求亦可能增加，請市府務必協助增設此站點，以提升居民與市民使用便利性，並促進綠色運輸發展。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4 月 13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2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1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646 號
提 案 人	劉彥伶	連署人	林盈徹、曾資程、陳建名 鄭美娟
案 由	請市府協助更換關東橋一帶之公車站牌改為智慧公車站牌。		
說 明	關東橋一帶之公車站牌仍屬於舊式站牌，民眾沒辦法知道公車到站、離站等確切資訊，請市府協助汰換更改為新式之智慧公車站牌，以利民眾使用大眾交通運輸工具。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4 月 13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2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1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647 號
提 案 人	劉彥伶	連署人	林盈徹、曾資程、陳建名 鄭美娟
案 由	建請市府與連鎖超商合作開放讓市民可以於便利商店也可使用敬老愛心卡。		
說 明	民眾反映希望敬老愛心卡可以開放於連鎖超商使用，讓敬老愛心卡的使用上更為便利。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4 月 13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2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1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648 號
提 案 人	劉彥伶	連署人	林盈徹、曾資程、陳建名 鄭美娟
案 由	建請市府重新檢視介壽路與金山街路口之交通動線，取消機車強制兩段式左轉。		
說 明	介壽路為往返新竹科學園區之重要幹道，尖峰時段車流量極大。現行機車需於金山街口進行兩段式左轉，然待轉區空間有限，常發生待轉車輛溢出至外側車道，造成後方直行車追撞風險，建請市府協助改善現況。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4 月 13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2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1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649 號
提 案 人	劉彥伶	連署人	林盈徹、曾資程、陳建名 鄭美娟
案 由	建請市府為提升公共大眾交通工具使用率，建請納入豪泰客運於敬老愛心卡合作業者。		
說 明	民眾反映現行合作業者出現各式減班之情況，為提升大眾交通運輸工具使用率，建請提出利多方案，納入豪泰客運於敬老愛心卡合作業者，以利民眾提升使用大眾交通工具之意願。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4 月 13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2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1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650 號
提 案 人	陳建名	連署人	楊玲宜、劉康彥、劉崇顯 施乃如、曾資程
案 由	建請市府全面全額補助設籍本市 65 歲以上市民健保費。		
說 明	雖科學園區所帶來的就業人口使新竹市仍為全國最年輕之城市，但仍無法抵擋老年人口比例逐年增加的趨勢，為提早因應少子化及高齡化社會，建請市府全面全額補助設籍本市 65 歲以上市民之健保費。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4 月 13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2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1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 號	民政類乙 111651 號
提 案 人	楊玲宜	連署人	施乃如、劉崇顯、陳建名 曾資程	
案 由	建請市府優化竹文街及榮濱路號誌時相，以解決尖峰壅塞並保障行人安全。			
說 明	一、竹文街停等竹光路路口：尖峰回堵嚴重。 民眾陳情竹文街至竹光路於上下班等尖峰時段，過長的停等時間導致後方車輛回堵，影響通勤效率，經 google 的車況分析(圖一)顯示，竹文街往竹光路方向於週五傍晚(18:00)等尖峰時段，呈現深紅色嚴重壅塞等級。主因為該路口紅燈停等時間過長，導致車流無法有效消化，回堵至巷內，建請市府改善。  圖一、google 的車況分析圖(竹文街-竹光路) 二、榮濱路口：行人綠燈秒數過短。 榮濱路口路幅寬廣(圖二)，擁有 4 線車道(圖三)，但行人綠燈秒數僅約 22 秒。此秒數對於年長者或行動不便者而言極為倉促，常發生行人走至路中央時號誌已轉紅燈之險象，不符合本市「行人友善」之交通願景，建請市府改善。			



圖二、榮濱路幅寬廣



圖三、榮濱路擁有擁有 4 線車道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4 月 13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2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1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652 號
提 案 人	楊玲宜	連署人	施乃如、劉崇顯、陳建名 曾資程	
案 由	建請市府針對「新竹漁港（竹風漁市旁）停車場」之停車格位寬度進行優化調整，將現行 2.5 公尺標準寬度適度放寬至 2.65 至 2.7 公尺，以提升觀光服務品質並減少民眾財損糾紛。			
說 明	一、近期接獲多名市民反映，南寮漁港地區（特別是竹風漁市周邊）停車格位空間狹窄（圖一），休旅車（SUV）停入後，兩側剩餘空間極小（圖二），導致上下車困難，且常發生鄰車開門造成之碰撞糾紛，嚴重影響遊客觀光興致。 二、該區現行停車格寬度約為 2.5 公尺。雖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之基本標準，但經實測，當一般中大型休旅車（車寬約 1.85\sim 1.9 公尺）停入後，單側僅餘不到 35 公分之開門空間。 三、必要性分析： （一）家庭客群需求：南寮地區為親子熱門景點，家長需有足夠空間開啟車門以抱取幼童、操作嬰兒安全座椅或推車，現行規格顯有不足。 （二）車型結構改變：近年市售車輛大型化（SUV、大型進口車比例增加），傳統法規底線之 2.5 公尺寬度已難以對應現行用車習慣。 （三）場域優勢：漁港區停車場多屬大型平面規劃，空間相較市區停車塔寬裕，具備放寬格位寬度之客觀條件。 （四）建議全面優化：於停車場重新劃設標線時，將一般小客車格位寬度放寬至 2.65 公尺以上。 四、預期效益： 提升市民與觀光客之停車便利性，建立「智慧友善城市」形象。減少公共停車場之車損賠償爭執，降低管理單位負擔。			

	 圖一、竹風漁市旁停車場  圖二、休旅車停入後，兩側剩餘空間極小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4 月 13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2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1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 號	民政類乙 111653 號
提 案 人	鄭美娟	連署人	施乃如、陳建名、林盈徽 曾資程、劉崇顯	
案 由	建請市府研議改善城隍廟前（中山路／仁德街／長安街）路口交通混亂情形，以維護行人與用路人通行安全。			
說 明	一、城隍廟前路口（中山路、仁德街、長安街交會處）為本市重要觀光及商業熱點，平日及假日人潮眾多，行人穿越需求頻繁，且該路口同時承載大量車流與人流，動線交織複雜，機車、汽車與行人交錯情形嚴重，長期存在交通秩序混亂問題。 二、近期已發生行人遭車輛撞擊事件，顯示現行交通設計及管理措施已不足以保障通行安全，亟需全面檢討改善，且部分駕駛未禮讓行人，加劇事故風險。 三、建請市府研議： （一）檢討號誌時制，增設行人專用時相或行人保護時相。 （二）評估設置行人庇護島、擴大行穿線及退縮停止線。 （三）研議導入行人優先區或交通寧靜區概念，降低車速。 （四）加強取締違規行為，必要時導入科技執法設備。 （五）整體檢討路口動線配置，減少車流與人流衝突點。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 案 於 115 年 4 月 13 日 上 午
第 11 屆 第 21 次 臨 時 會 第 3 次 會 議 決 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1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 號	民政類乙 111654 號
提 案 人	鄭美娟	連署人	施乃如、陳建名、林盈徹 曾資程、劉崇顯	
案 由	建請市府放寬身心障礙者假牙補助年齡限制，以減輕經濟負擔並提升生活品質。			
說 明	一、身心障礙者因身體功能限制，自主進行口腔清潔及日常保健相對困難，口腔健康狀況普遍較一般民眾為差，長期口腔衛生維護不易，導致牙齒缺損、咀嚼功能下降，進而影響營養攝取與整體健康，亦增加家庭照顧負擔。然而，現行假牙補助多設有年齡限制，導致部分未達年齡門檻之身心障礙者，雖有實際需求卻無法獲得補助，形成制度落差。 二、建請市府檢討現行身心障礙者假牙補助年齡限制之合理性，研議放寬或取消年齡門檻，改以障礙程度及實際需求作為補助依據。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 案 於 115 年 4 月 13 日 上 午
第 11 屆 第 21 次 臨 時 會 第 3 次 會 議 決 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1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655 號
提 案 人	林盈徹	連署人	曾資程、鄭美娟、陳建名 楊玲宜、劉崇顯、劉康彥 施乃如
案 由	現行新竹市好孕專車提供之補助，為使用時起訖端皆必須在新竹縣市轄內，且一端必須是醫療院所（含衛生所）或產後護理之家。考量部分市民因醫療資源選擇，可能前往鄰近苗栗縣就醫或入住產後護理之家，建請市府檢討並適度放寬補助範圍，將服務延伸至苗栗縣，以更貼近實際需求並提升政策友善性。		
說 明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4 月 13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2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1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656 號
提 案 人	林盈徹	連署人	曾資程、鄭美娟、陳建名 楊玲宜、劉崇顯、劉康彥 施乃如
案 由	市府建置「AI 智慧防汛系統」，並於轄內 16 處重點車行地下道導入 AI 影像辨識技術，提升防災預警能力，惟目前相關即時監測資訊尚未對外公開，未能充分發揮資訊即時傳遞之效益。 建請市府將智慧防汛系統之監測數據及警示資訊，以圖像化及簡明方式整合於新竹市防災主題網並即時公開，且利用新竹通 APP 推播災害警示資訊，以提升防災透明度、市民知情權及即時應變能力。		
說 明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4 月 13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2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1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657 號
提 案 人	林盈徹	連署人	曾資程、鄭美娟、陳建名 楊玲宜、劉崇顯、劉康彥 施乃如	
案 由	近期市府推動「AI 領航青年數位工具補助計畫」立意在於鼓勵青年善用科技、提升競爭力，惟依青年發展中心公告資訊所示，若需要申請相關補助仍須以紙本郵寄資料，對習慣數位操作的年輕族群而言，不僅不便，更降低了政策的可近性，也不符合新竹市數位城市之願景。建請市府優化「青年 AI 軟體補助計畫」申請流程，推動申辦作業電子化，並整合納入數位申辦平台，以提升行政效率及民眾便利性。			
說 明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4 月 13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2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1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658 號		
提 案 人	林盈徹	連署人	曾資程、鄭美娟、陳建名 楊玲宜、劉崇顯、劉康彥 施乃如			
案 由	隨著特殊兒童托育需求日益增加，現行補助機制逐漸難以反映實際照護成本與人力負擔，建請市府參考新北市、新竹縣等其他縣市現行制度，增加公、私立托嬰機構或居家托育人員收托 6 歲以下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幼兒之補助金額，並依照兒童需求程度提供差異化補助，同時建立相關照護人員專業研習與支持制度，以提升照護品質與支持量能。					
說 明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4 月 13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2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決議

● 新北市：

■補助項目與基準:

一、公、私立托嬰機構:

- 1.提供收托特殊需求兒童照顧期間之托育人員獎勵金或助理人員薪資，2項補助擇一申請，不得重覆申請。
- 2.收托身心障礙者或發展遲緩兒童:收托輕度、發展遲緩兒童，每人每月補助2,000元整；中度身心障礙兒童，每人每月補助9,000元整；重度身心障礙以上兒童，每人每月補助1萬5,000元整。

二、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

- 1.提供收托特殊需求兒童照顧期間獎勵金。
- 2.收托身心障礙者或發展遲緩兒童:收托輕度身心障礙、發展遲緩兒童，每人每月補助1,500元整；中度身心障礙兒童，每人每月補助3,000元整；重度身心障礙以上兒童，每人每月補助5,000元整，以鼓勵收托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兒童。

(資料來源：新北市社會局網站，

<https://www.sw.ntpc.gov.tw/home.jsp?id=af6b347895e3de2c&act=be4f48068b2b0031&dataserno=4be0e039fa3e01229fe30fde64ff7ae0>)

● 新竹縣：

1 托育人員收托特殊兒童獎勵計畫

▲ 差異化補助 輕度／遲緩：每月1,000元 中度：每月2,500元 重度以上：每月5,000元
 ● 托嬰中心加碼：每名每月 2,500元機構獎勵

▲ 專業培訓加持 參與計畫之托育人員，須完成 6小時以上專業研習，確保具備照顧特殊兒童的專業技能。

(資料來源：新竹縣社會處網站，

https://social.hsinchu.gov.tw/News_Content.aspx?n=187&sms=8603&s=281122)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1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659 號		
提 案 人	林盈徹	連署人	曾資程、鄭美娟、陳建名 楊玲宜、劉崇顯、劉康彥 施乃如			
案 由	隨著現代家庭對孕期健康與胎兒發展的重視提升，許多孕婦在醫師建議下，會選擇進行多項自費產檢。然而，相關檢查費用往往成為不小的負擔，使部分家庭在檢查前仍需反覆衡量，而現行新竹市補助僅提供唐氏症篩檢，尚難全面支持孕期健康管理需求。建請市府參考臺北市、桃園市、雲林縣等其他縣市作法，研議增加自費產檢補助項目，如：子癲前症篩檢、脊髓肌肉萎縮症篩檢、羊膜穿刺檢查等，以減輕孕產家庭負擔並提升母嬰健康照護品質。					
說 明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4 月 13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2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決議

115年度雲林縣好孕上場-助你好孕補助計畫

發布單位：保健科

本計畫補助設籍六個月以上的縣民，補助以下：

1. 人工生殖（試管嬰兒）：加碼補助最高3萬元
2. 母血唐氏症 / NIPT：擇一補助最高2,200元（雙胞胎2,800元）
3. 羊膜穿刺：檢查補助最高5,000元
4. 婚後孕前健康檢查：女2,050元、男750元
5. 凍卵：補助最高3萬元

（資料來源：雲林縣衛生局網站，https://ylshb.yunlin.gov.tw/News_Content.aspx?n=14903&s=578620）

● 台北市：

孕婦唐氏症及子癲前症篩檢補助

※補助金額及項目：

孕婦唐氏症篩檢

懷孕婦女每胎擇一補助：

1. 初期(每案2,200元)：孕婦血清檢驗【包含懷孕相關蛋白A(PAPP-A)、貝它人類絨毛膜促性腺激素(β -HCG)】(得依據醫師專業判斷提前至懷孕第9週以後檢查)，及胎兒後頸部透明區超音波檢測(懷孕第11週至未滿14週檢查)。
2. 中期(每案1,000元)：2 項血清【包含甲型胎兒蛋白(AFP)、貝它人類絨毛膜促性腺激素(β -HCG)】檢驗。
3. 非侵入性胎兒染色體檢測(NIPT)每案定額補助2,500元(民眾須自付差額):抽血檢測，判斷胎兒染色體異常風險。

子癲前症篩檢

1. 補助項目為血清檢驗【包含懷孕相關蛋白A(PAPP-A)、胎盤成長因子(PIGF)】，及子宮動脈血流脈動係數(PI)等計算風險。
2. 每案定額補助800元，民眾須自付差額。

(資料來源：台北市助您好孕網站，<https://born.taipei/cp.aspx?n=3A14D83EADCB4817>)

● 桃園市：

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公告的產檢補助項目，主要有以下三類：

- 孕婦唐氏症篩檢：初期、中期或 NIPT 擇一，最高補助 \$2,200。
- SMA（脊髓肌肉萎縮症）篩檢：補助 \$1,000。
- 孕期羊膜（或絨毛膜）穿刺檢查：補助 \$2,000。

(資料來源：桃園市婦幼發展局網站，<https://dowcd.tycg.gov.tw/News.aspx?n=16976&sms=18484>)

● 雲林縣：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1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 號	民政類乙 111660 號
提 案 人	施乃如	連署人	楊玲宜、劉崇顯、陳建名 曾資程、劉康彥	
案 由	建請市府研議補助本市 65 歲以上長者及 55 歲以上原住民之全民健康保險自付額，以落實高齡友善城市政策，減輕長者經濟負擔及子女扶養壓力。			
說 明	一、隨我國邁入超高齡社會，長者醫療需求日益增加。參考南投縣及臺東縣最新社福政策，南投縣已於 115 年度編列預算，預計自 4 月 1 日起補助 65 歲以上長者每月約 826 元之健保費，每年可為長輩節省近萬元支出。 二、新竹市作為科技城市，財政狀況相對穩健，應編列相關預算落實「普惠式福利」。透過補助健保費，不僅能直接減輕高齡族群的經濟壓力，更能實質降低青年世代的扶養負擔，留住人才在地安居。 三、建議本計畫採「不排富」原則，並簡化行政程序，由市府與健保署系統勾稽自動折抵，達到「免申請、免奔波」之便民目標。 四、考量城市競爭力與社會福利均衡，建請市府評估財政狀況，優先針對設籍本市之高齡人口推動此項福利，讓新竹市成為全台最安老、最宜居的城市。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4 月 13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2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1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 號	民政類乙 111661 號
提 案 人	施乃如	連 署 人	楊玲宜、劉崇顯、陳建名 曾資程、劉康彥	
案 由	鑒於本市現行生育津貼不分胎次每胎僅補助 3 萬元，孕期補助亦以「好孕專車」交通券為主，與基隆市「好孕乘三」最高 2 萬元孕期整體補助及臺東縣依胎次遞增生育津貼相比，對第二胎、第三胎及孕期營養支持明顯不足，建請市府由社會處增訂孕期營養補助，並遊民政處檢討生育津貼採依胎次遞增調高金額，以強化本市鼓勵生育與母嬰健康照護。			
說 明	一、全國新生兒數連年創新低，台灣已出現「出生數低於死亡數」之人口自然減少現象；新竹市雖為高生育率城市，但近年出生人數亦呈下降趨勢，若未及早強化孕期與生育階段之支持政策，少子化壓力將持續加劇。 二、本市目前生育津貼採不分胎次每胎 3 萬元，未對第二胎、第三胎另行加碼；臺東縣則將生育補助調整為第一胎 4 萬元、第二胎 4 萬 5,000 元、第三胎 5 萬元，明顯提高多子女家庭的生育誘因，顯示依胎次遞增之設計更有助鼓勵再生育。 三、基隆市自 114 年起實施「好孕乘三」計畫，每次孕期最高補助 2 萬元，補助內容包含「孕婦產檢車資、孕婦營養品及孕婦治裝費」三大項，孕婦可選擇一次請領 2 萬元或分兩次各 1 萬元，由區公所審查後直接匯入帳戶；相較之下，本市目前僅提供好孕專車 6,000 元車資補助及部分服務券，尚未設置明確之孕期營養與治裝費補助，整體孕期支持強度與基隆市存在明顯差距。 四、綜上，建議社會處優先比照基隆市及臺東縣作法，規劃本市孕期營養補助及相關孕期支出補助，除可視財政狀況採現金或營養券、孕婦服裝券等方式減輕孕婦營養及治裝負擔外，並請民政處研議維持第一胎 3 萬元為基準、適度提高第二胎及第三胎生育津貼金額，形成「孕期營養等實質補助＋依胎次遞增現金補助」之整體政策工具，以更有效回應少子化與人口結構變化。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4 月 13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2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1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 號	民政類乙 111662 號
提 案 人	施乃如	連署人	楊玲宜、劉崇顯、陳建名 曾資程、劉康彥	
案 由	針對西大路與南大路交叉路口（西大路往林森路方向）交通號誌配置不完善問題，建請市府交通處檢討現行號誌設計，於該路段增設左轉專用號誌燈，以提升車流運行效率並確保行人與用路人安全。			
說 明	一、西大路與南大路口為本市重要幹道交會處，西大路往林森路方向目前已設置左轉專用車道，惟現行號誌配置未設置左轉專用號誌燈，致使左轉車輛須與直行車共用號誌時相，交通動線未臻完善。 二、該路段常有大型車輛通行，包含遊覽車及垃圾車等，因車體較長、轉彎半徑較大，於左轉過程中如遇行人通行穿越線，需停等禮讓，易導致後方車流回堵，甚至影響對向車道通行順暢，增加交通衝突風險。 三、現行設計下，左轉車輛與行人動線交織頻繁，駕駛人需同時注意對向來車與行人動態，易造成判斷壓力，對行人及用路人安全構成潛在風險。若能透過增設左轉專用號誌燈，明確分流左轉與直行車流，將有助於降低交通衝突並提升整體路口安全性。 四、為兼顧交通效率與行人安全，建議交通處儘速辦理現場交通量與號誌時制檢討，評估增設左轉專用號誌燈之可行性，並配合整體號誌時相優化，建立更安全、順暢之交通環境。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4 月 13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2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1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 號	民政類乙 111663 號
提 案 人	鄭美娟	連署人	施乃如、陳建名、林盈徹 曾資程、劉崇顯	
案 由	建請於關新路 19 巷路口設置闖紅燈照相設備，以強化交通安全，保障行人及用路人通行權益。			
說 明	一、關新路 19 巷周邊為住宅與通勤動線交會路段，車流量大，尖峰時段車速偏快，經地方居民多次反映，該路口時有車輛闖紅燈情形，尤其於早晚通勤時段更為明顯，已對行人穿越及機車通行造成高度風險。現行雖設有號誌，但違規行為仍頻繁發生，顯示單靠號誌難以有效嚇阻違規駕駛。 二、為提升路口執法強度及嚇阻效果，建議於該路口設置闖紅燈照相設備（科技執法），以即時取締違規行為，降低事故發生率。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4 月 13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2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1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1013 號
提 案 人	張祖琰	連署人	黃美慧、陳慶齡、徐美惠 吳旭豐
案 由	請於光復路二段 155 巷之長青公園增建完整的安全圍欄。		
說 明	長青公園位於光復路二段 155 巷口，里長經常在公園內辦理里民活動。然該巷道路坡度甚大，長青公園與路面高差超過 2 公尺，目前高聳的公園邊緣部分設有安全圍欄，但是並不完整，里長與里民反映希望裝設完整的安全圍欄，以免里民參加活動時不慎發生危險。 		
辦 法	請辦理長青公園設置安全圍欄之會勘，研議增建完整的安全圍欄。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4 月 13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2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1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 號	建設類乙 111014 號
提 案 人	徐美惠	連 署 人	黃文政、黃美慧、鍾淑英 陳慶齡、吳旭豐、蕭志潔	
案 由	青峰路兩側路樹生長茂密，部分枝葉已影響交通辨識、路燈照明及行車視線，亦有枯枝懸掛，存在安全疑慮。			
說 明	一、青峰路兩側路樹生長茂密，部分枝葉已遮蔽路燈照明，影響駕駛人視線與夜間行車安全。 二、部分樹木出現枯枝、下垂枝幹情形，遇強風或豪雨恐有掉落風險，影響行人及車輛安全。 三、為維護公共安全及整體市容景觀，建請相關單位儘速辦理修剪作業，並於完成後妥善清運枝葉，恢復道路整潔，以確保用路人通行安全，並提升街道環境品質。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4 月 13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2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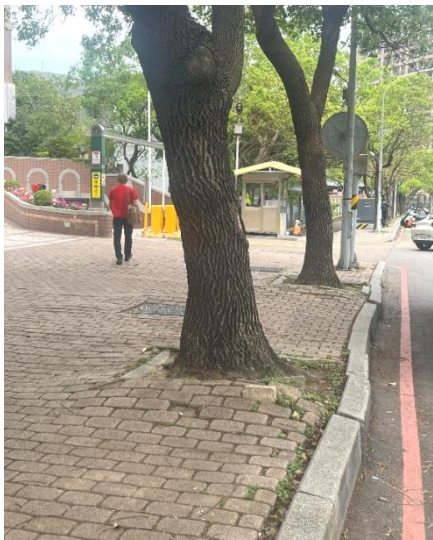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1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1015 號
提 案 人	蕭志潔	連署人	鍾淑英、陳慶齡、吳旭豐 徐美惠、黃美慧
案 由	建請市府全面改善鐵道路二段 170 號起至武陵路 270 號路段人行道鋪面不平問題，確保行人通行安全。		
說 明	一、鐵道路二段 170 號起至武陵路 270 號沿線人行道，多處出現鋪面凹陷、隆起及破損情形，部分區段高低落差明顯，已影響行人正常通行。 二、該路段周邊為住宅及商業混合區，長者、學童及推嬰兒車民眾往來頻繁，現況易造成絆倒受傷，夜間視線不佳時更具潛在危險。 三、凹凸不平情形疑與樹根竄生及年久失修有關，建請市府儘速派員現勘，評估全面翻修或分段改善之可行性，並同步檢討行道樹與鋪面設計，避免日後再次發生同樣問題。 四、人行環境品質直接反映城市治理水準，為保障市民行走安全與提升市容，請市府儘速編列經費辦理改善。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4 月 13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2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1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1016 號
提 案 人	張祖琰	連署人	陳啓源、蕭志潔、徐美惠 鄭慶欽
案 由	請改善大學路 50 號至 90 號路前人行道因樹根隆起造成之安全疑慮及對面候車亭旁花圃設施老化之問題。		
說 明	一、大學路 50 號至 90 號路前人行道鋪面受樹根生長影響，已有明顯隆起與不平整情形（如照片所示），恐造成行人絆倒，對長者、孩童及夜間通行者尤具危險性，已屬公共安全隱憂。 二、另對面候車亭旁花圃及周邊設施已出現老化、破損及排水不良情形，降雨後易產生積水並孳生蚊蟲，影響環境衛生並增加病媒蚊風險。 三、該處位於交通動線及社區出入口附近，行人使用頻率高，應優先改善，以維護通行安全與整體環境品質。  		
辦 法	請辦理大學路 50 號至 90 號路前人行道之會勘，研議如何改善。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4 月 13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2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1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1017 號
提 案 人	吳旭豐	連署人	陳慶齡、蕭志潔、徐美惠 鍾淑英、黃文政	
案 由	為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機會，並提升十八尖山環境維護品質，建請市府研議導入身心障礙者參與落葉清掃作業，結合環境維護與社會關懷，創造雙贏局面。			
說 明	一、十八尖山為本市重要休閒綠地，長年有大量落葉需定期清掃，維護需求穩定且持續。 二、目前落葉清掃多仰賴清潔人力，若能規劃部分工作項目導入身心障礙者參與，透過適當工作分工與輔導機制，可提供穩定就業機會。 三、此類型工作性質相對單純，經適當訓練與支持系統（如職務再設計、輔導人員陪同），可提升身心障礙者就業適應與自立能力。 四、結合社會福利政策與環境維護，不僅減輕部分人力負擔，也能展現城市友善共融的價值。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4 月 13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2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1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1018 號
提 案 人	宋品瑩	連署人	陳啓源、鄭慶欽、李國璋 孫錫洲
案 由	建請改善光復路一段 403 巷水溝。		
說 明	光復路一段 403 巷水溝年久失修，里民反映大雨時容易積、淹水，建請市府協助改善。		
辦 法	如說明。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4 月 13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2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1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1019 號
提 案 人	宋品瑩	連署人	陳啓源、鄭慶欽、李國璋 孫錫洲
案 由	建請改善人行道以及路面積水問題。		
說 明	近期連日大雨出現多處淹水，建請市府相關單位安排會勘並且協助改善以下區域： 一、慈雲路至光復路人行道。 二、埔頂三路 30 號人行道。 三、光復路二段 2 巷。 四、民生路 222 巷與民主路交叉口。		
辦 法	如說明。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4 月 13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2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1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1020 號
提 案 人	宋品瑩	連署人	陳啓源、鄭慶欽、李國璋 孫錫洲
案 由	建請市府將柴橋路 117 巷口起至 95 號之排水溝重新鋪設，避免破損情況不定時之連續發生。		
說 明	經民眾陳情，柴橋路 117 巷口起至 95 號之排水溝已破損多處，雖已修復補強，但舊有未損壞及未補強處仍有持續不定時破損，建請市府重新鋪設。		
辦 法	如說明。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4 月 13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2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1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1021 號
提 案 人	宋品瑩	連署人	陳啓源、鄭慶欽、李國璋 孫錫洲
案 由	建請市府重新鋪設埔頂路 100 巷及 126 巷柏油路。		
說 明	埔頂路 100 巷及 126 巷因污水下水道工程於今年年初刨除重鋪，然而施工品質不佳，鋪設完成後至今仍持續掉屑、剝落，故建請市府工務處重新鋪設。		
辦 法	如說明。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4 月 13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2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1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1022 號
提 案 人	宋品瑩	連署人	陳啓源、鄭慶欽、李國璋 孫錫洲
案 由	建請重鋪慈祥路部分人行道。		
說 明	埔頂二路與埔頂三路之間的慈祥路人行道已多處凹凸不平，建請市府重鋪。		
辦 法	如說明。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4 月 13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2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1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1023 號
提 案 人	許修睿	連署人	林盈徹、陳啓源、段孝芳 黃文政、劉彥伶、陳建名 徐美惠、鍾淑英	
案 由	「新光里明湖路與食品路口」至「湖濱里明湖路 452 號前」路段，納入本年度路平專案辦理，以維護行人及車輛通行安全。			
說 明	一、「新光里明湖路與食品路口」至「湖濱里明湖路 452 號前」（不含陽光國小範圍）之路段，柏油路面因年久失修，出現多處補釘、龜裂及凹陷，嚴重影響汽機車行駛穩定性。 二、該路段為通勤、通學重要幹道，路面坑洞不僅造成車輛行駛困難，更易使高齡者及行人絆倒，存在重大交通安全隱患。			
辦 法	建請評估，將此路段納入本年度路平專案辦理。將舊有路面全面刨除，鋪設新柏油，維護行人通行用路安全。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4 月 13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2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1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1024 號
提 案 人	許修睿	連署人	林盈徹、陳啓源、段孝芳 黃文政、劉彥伶、陳建名 徐美惠、鍾淑英	
案 由	高峰路 306 巷路面重新鋪設、設計施作排水溝。			
說 明	一、高峰路 306 巷因既有巷道寬度不足六米，無法於兩側設置側溝，目前採行「道路中心設置排水溝」之非常規設計。 二、早期施工設計過於簡略，中心排水溝與鄰接路面有明顯落差與坑洞。不僅造成汽機車通行顛簸，更易導致行人行走時跌倒受傷，存在公共安全隱憂。 三、每逢大雨，若排水不及，易造成路面溢水，甚至灌入鄰近住家，影響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辦 法	建請評估於巷內重新鋪設道路，重新設計排水溝面。加強鐵網、水泥基礎，讓居民有更安全舒適的居住環境。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4 月 13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2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1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 號	建設類乙 111025 號
提 案 人	許修睿	連署人	林盈徹、陳啓源、段孝芳 黃文政、劉彥伶、陳建名 徐美惠、鍾淑英	
案 由	南區多路段路面刨鋪維護，保障行人用路安全。			
說 明	一、南區境內多處重要幹道（詳見附表）因多年未全面翻修，路面呈現碎裂、凹陷及大面積補釘，不僅景觀不佳，更導致路面高低落差嚴重。 二、提報之路段為地方通勤、通學之核心動線，路面不平，干擾汽機車行駛穩定性、雨天易造成積水打滑、凹陷處更潛藏絆倒受傷之風險，嚴重威脅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 三、為提升民眾居住環境品質及交通安全，建請將附表提報路段，優先納入本年度「路平專案」辦理名單。			
辦 法	建請將附表所列各路段納入本年度「路平專案」辦理，全面刨除舊有路面並鋪設新柏油，維護用路人安全。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 案 於 115 年 4 月 13 日 上 午
第 11 屆 第 21 次 臨 時 會 第 3 次 會 議 決 議

115年(2026年)各里待鋪設柏油路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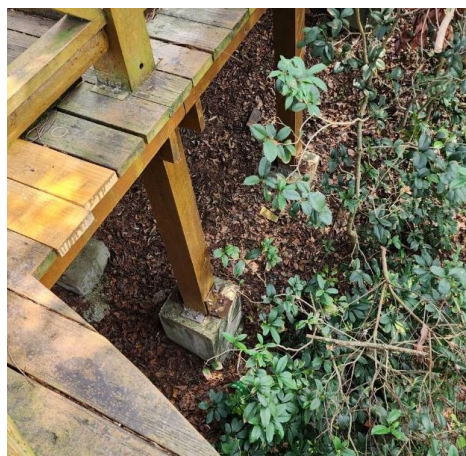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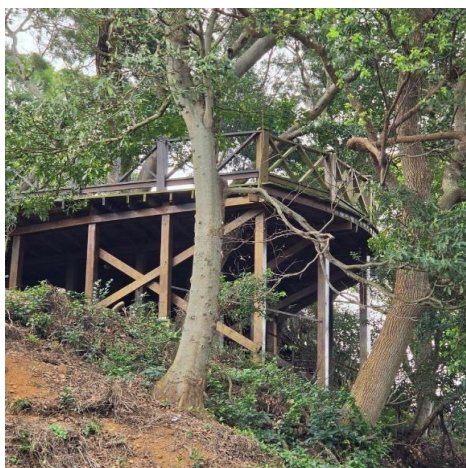
南門里				
路段	長度*寬度	單價	預計金額	備註
西大路316號至南門街49號				
林森路67巷8號至勝利路130號				
新興里				
路段	長度*寬度	單價	預計金額	備註
食品路260巷3弄路口柏油				
頂竹里				
路段	長度*寬度	單價	預計金額	備註
東南街53巷57號至東南街167巷53弄10號				
培英街38巷15號至培英街38巷24號				
培英街32巷5號至培英街32巷25號				
東南街239巷1號至食品路191巷口				
東南街167巷1號至東南街167巷53號				
東南街96巷3號至東南街96巷5弄22號				
竹蓮街8巷4號至東南街96巷5弄15號				
關帝里				
路段	長度*寬度	單價	預計金額	備註
文昌街93號至南門街				
高峰里				
路段	長度*寬度	單價	預計金額	備註
高峰路506巷全段				
新光里				
路段	長度*寬度	單價	預計金額	備註
明湖路與食品路口到中興橋				
明湖路213巷				
明湖路221巷				
高峰路30巷				
明湖路198巷3弄				
明湖里				
路段	長度*寬度	單價	預計金額	備註
明湖路1243巷至1253巷(柏油)				
湖濱里				
路段	長度*寬度	單價	預計金額	備註
草湖街17巷52號至72號				
福德里				
路段	長度*寬度	單價	預計金額	備註
福德街35-4號前至中華路二段678號				
德高街2-16號				
中華路二段683巷1-4號				
累計總金額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1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1026 號
提案人	許修睿	連署人	段孝芳、林盈徹、劉彥伶 陳建名、鍾淑英	
案由	「高峰觀景台」結構安全改善工程。			
說明	一、「高峰觀景台」位於高峰路 235 號旁，為地方民眾日常活動與登高休憩之重要據點，亦具觀光打卡價值。 二、該觀景台為木質結構且設於邊坡，長期受風吹日曬影響，支柱底部與橫樑銜接處已有明顯腐蝕，現有簡易修補已不足以確保結構安全，恐有坍塌風險。(如附圖) 三、建請評估辦理結構修繕工程，基座及主體改採鋼構並加強防鏽或仿木處理，以提升耐候性與使用年限；另針對受損木質鋪面及護欄進行汰換，確保使用安全。			
辦法	建請市府儘速規劃辦理「高峰觀景台」結構安全改善工程，全面採用耐久鋼構，提升公共安全並兼顧景觀品質與觀光效益。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4 月 13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2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1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 號	建設類乙 111027 號
提 案 人	黃文政 徐美惠	連署人	陳慶齡、蕭志潔、鄭慶欽 鍾淑英	
案 由	建請市政府加強新竹市建國公園整體環境整治與設施改善，並評估增設公廁及整體景觀規劃，以提升市區公共空間品質。			
說 明	一、位於新竹市舊城區的建國公園，頻遭民眾反映該區內有垃圾堆置、環境髒亂及老鼠出沒等情形，引發市民關注。建國公園地處市區重要位置，周邊亦為民眾活動頻繁之區域，若環境管理不善，除影響市容觀感外，也可能衍生公共衛生問題，亟需加強整體清潔維護與環境管理。 二、建國公園周邊鄰近廟宇及文化場域，具有一定人潮與文化氛圍，建議市府除加強日常清潔、巡查及垃圾管理外，亦可透過整體環境改善與景觀優化，打造兼具休憩、文化與生活機能之公共空間。 三、目前該區內公共設施仍有不足，建議市府評估於適當位置增設公廁，並整合周邊宗教文化、藝文展演及市集活動等元素，透過整體空間規劃與景觀營造，將建國公園打造成具有古韻特色的城市休憩場域，提升舊城區公共空間品質與城市形象。			
辦 法	同案由。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4 月 13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2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1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1028 號
提 案 人	廖子齊	連署人	林彥甫、彭昆耀、蔡惠婷 鄭成光
案 由	本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地理位置較偏遠，影響民眾參訪與認養意願。建請市府參考新北市政府「動保小棧」成功經驗，透過據點式之認養推廣與 TNVR（誘捕、絕育、打疫苗、回置）觀念宣導，將動保機制帶入鄰里，縮短認養距離並建立人與浪犬貓和諧共處之友善環境。		
說 明	如案由。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4 月 13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2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1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1029 號
提 案 人	廖子齊	連署人	林彥甫、彭昆耀、蔡惠婷 鄭成光
案 由	近年氣候變遷導致極端降雨趨於頻繁，城市防汛工作已不限於政府機關，更需全民參與。建請市府規劃各區辦理創新防汛培訓工作坊，透過議題情境討論、防災防汛桌遊體驗及無人機觀測科技操作等多元教學模式，取代傳統單向宣導。引導市民深度了解水患成因、避難動線規劃及現代化科技在災害應變中之重要性，提升社區自主防災韌性，共構安全韌性城市。		
說 明	如案由。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4 月 13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2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1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1030 號
提 案 人	廖子齊	連署人	林彥甫、彭昆耀、蔡惠婷 鄭成光
案 由	香山濕地為國家級重要溼地，具備豐富的生物多樣性（如特有種螃蟹、候鳥遷徙線等），是本市重要的自然教育與觀光資產。然現行「香山濕地生態網」缺乏完善之雙語內容，不利於外籍遊客、國際學術機構及在台外籍人士瞭解與造訪。建請市府針對香山濕地生態網進行雙語化升級，導入專業生態翻譯與直覺化介面，以落實城市國際化政策，持續推動香山濕地邁向國際級濕地。		
說 明	如案由。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4 月 13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2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1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1031 號
提 案 人	廖子齊	連署人	林彥甫、彭昆耀、蔡惠婷 鄭成光
案 由	因應全球氣候變遷與生物多樣性喪失等嚴峻挑戰，由國際自然保育聯盟（IUCN）提出之「以自然為本的解決方案」（nature-based solutions, NbS），近年逐漸成為各界減緩及適應氣候變遷影響之重要方針，透過人為改造復育原生種棲地環境即為其中一項重要策略。新竹市雖為高度都市化之城市，依然保有多樣的水域環境，然而多半欠缺具有生態意識之維護管理。建請市府通盤檢討市內水域空間，如新竹公園麗池、各校校內生態池等，計畫性移除外來種，並依「適地適種」原則選用當地原生物種進行復育，重建健康棲地環境與提升生物多樣性。		
說 明	如案由。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4 月 13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2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1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1032 號
提 案 人	廖子齊	連署人	林彥甫、彭昆耀、蔡惠婷 鄭成光
案 由	新竹市觀光巴士香山巡迴線於 2026 年 4 月啟動，巴士規劃串聯香山地區海岸自然景觀與在地聚落人文風光，對於香山地區觀光發展具有正面效益，然而目前於市府公布之觀光巴士資訊中，仍舊缺乏較為完整之旅遊資訊。建請市府盤點並整理觀光巴士香山巡迴線各站點周邊景點介紹、在地特色店家等資訊，公告於「新竹觀光巴士網」供遊客瀏覽查閱，並製作香山巡迴線主題旅遊摺頁，供搭乘民眾索取，達到真正推廣香山觀光經濟發展之效益。		
說 明	如案由。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4 月 13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2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1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1033 號
提 案 人	廖子齊	連署人	林彥甫、彭昆耀、蔡惠婷 鄭成光	
案 由	「茄苳景觀步道」於 2026 年 1 月完工開放，步道位於香山茄苳客庄聚落，深具發展客庄旅遊之潛力，然而該步道全長僅 200 公尺，且行至步道南側八股排水幹線即中斷，未能與周遭景點及聚落串聯，實屬可惜。建請市府將茄苳景觀步道南端繼續延伸至「茄苳樂活食農示範區」或鄰近道路，建全步道系統，提升健行體驗，真正達到帶動新竹客庄文化與觀光發展之效能。			
說 明	如案由。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4 月 13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2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1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1034 號
提 案 人	廖子齊	連署人	林彥甫、彭昆耀、蔡惠婷 鄭成光
案 由	紅樹林及蘆葦為香山濕地外來種，過度擴張可能導致棲地出現嚴重陸域化現象，以及縮減底棲生物（如招潮蟹）生存空間，並干擾候鳥覓食環境。為維護國家級重要濕地之生態平衡，建請市府積極增加預算，針對香山濕地及其周邊生態熱點（如香山蟹田）投入專業人力與設備進行系統性移除作業，落實原生物種棲地復育，確保香山濕地生態系之永續發展。		
說 明	如案由。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4 月 13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2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1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1035 號
提 案 人	林彥甫	連署人	廖子齊、彭昆耀、蔡惠婷 鄭成光	
案 由	建請市府全面盤點並檢視本市各交叉路口分隔島之植栽高度與視距，並嚴格依據《市區道路附屬工程設計規範》進行修剪或更換，以強化駕駛人路口視野，提升用路人行車安全。			
說 明	一、查本市部分路口分隔島植栽因生長過度或規劃不當，導致灌木叢高度遮蔽駕駛人視線，尤其在車輛轉彎或迴轉時，易造成視距不足之「視覺盲區」，對機車族及行人穿越路口之安全構成嚴重威脅。 二、依據內政部營建署頒佈之《市區道路附屬工程設計規範》第 16.2.10 節「植栽設計要點」明確規範： （一）視距保持：交叉路口為保持良好之行車視距，距停止線 25 公尺範圍內之植栽帶，應以種植草花或草皮為宜。 （二）高度限制：該範圍內若栽植灌木，其高度宜低於 0.5 公尺，以確保駕駛人視線不受阻擋。 三、具體建議： （一）全面盤點：建請市府權責單位（工務處、養工處）針對全市主要幹道與事故高風險路口進行視距盤點，清查不合規範之植栽。 （二）即時修剪與汰換：對於已遮蔽視線之過高灌木應立即修剪；若該品種易生長過快，建請評估汰換為低矮草花或草皮，從根本解決視距遮蔽問題。 （三）建立巡檢機制：針對分隔島綠化建立定期維護與高度檢測機制，避免因季節性生長導致視距規範失效。			
辦 法	詳如說明。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4 月 13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2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1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1036 號
提 案 人	林彥甫	連署人	廖子齊、彭昆耀、蔡惠婷 鄭成光
案 由	請市府積極推動「電力電纜地下化計畫」，優先針對南寮、香山等沿海強風高風險區域進行電桿下地，並同步納入水田街、湳雅街等市區狹小道路，以提升本市供電穩定性、保障市民用電及交通安全，同時優化城市天際線。		
說 明	一、沿海區域供電韌性之必要性：本市香山區及南寮地區位處沿海迎風面，每年入冬受東北季風強勁吹襲，電力線路、電線桿及變壓設備長期暴露於強風與鹽害環境，易發生設備損壞及跳電事故，嚴重影響家戶用電品質與生活機能。 二、推動防災型電桿地下化：為有效降低天災導致之停電風險，建請市府與台電公司協調，優先針對沿海迎風面高風險區編列預算並規畫「防災型地下化計畫」。改為地下供電不僅可大幅減少強風造成之斷電損害，更能降低後續維修成本，強化城市之災後恢復力。 三、舊市區狹小道路之市容改善：除防災需求外，本市部分舊市區道路如水田街、湳雅街等，因電線桿林立、纜線交錯，不僅嚴重壓縮人行空間，更影響救災車輛進出與視覺景觀。將上述路段納入地下化規畫，能同步進行人行道優化與環境景觀改善，還給市民整潔安全的生活環境。 四、跨單位協作與專案評估：電纜地下化工程涉及台電、電信業者及市府工務、交通等局處。建請市府成立專案評估小組，盤點全市高風險與高需求路段，爭取中央補助款並逐年分期實施，達成「電纜下地、安全升級、市容美麗」之施政目標。		
辦 法	詳如說明。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4 月 13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2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1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1037 號
提 案 人	廖子齊	連署人	林彥甫、陳啓源、蔡惠婷 鄭成光
案 由	中華路四段到六段沿路人行道已有數十年未做通段重鋪，多年來僅針對破損處做局部修繕，路磚已破損不堪、凹凸不平，人行道樹木亦缺乏維護，而有健康狀況不佳、樹根突起之狀況，路面不平的狀況更曾造成行人跌倒重傷，嚴重危及用路人步行安全。建請市府針對中華路四段到六段沿路人行道進行通段重鋪，完善香山居民步行環境，落實區域平衡。		
說 明	中華路四段到六段人行道長年缺乏維護，近年配合檢警執法，已陸續拆除沿路違建，為完善香山居民與行人步行環境，建請市府儘速執行相應之人行道通段重鋪計畫。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4 月 13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2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1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 號	建設類乙 111038 號
提 案 人	蔡惠婷	連署人	廖子齊、林彥甫、鄭慶欽 鄭成光
案 由	建請於本市各公園內之路燈進行編號並於燈桿上清楚告示，以利民眾通報故障待修之路燈。		
說 明	本市關新公園內之路燈均有編號，且於燈桿上清楚標示出編號。若有路燈故障待修，里長或民眾可精準通報，市府維修人員也可以精準找到待修之路燈。建請本市其他已經設置之公園或未來新增之公園，均可以比照關新公園路燈模式辦理。  (圖為綠光公園內之路燈，因沒有編號，需透過許多描述才能告知養工處景觀維護科需維修之路燈位置)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4 月 13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2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1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1039 號
提案人	蔡惠婷	連署人	廖子齊、林彥甫、鄭慶欽 鄭成光
案由	中油油庫重劃案內含 2.7 公頃的公園兼兒童遊戲場，建請市府儘早舉行參與式規劃設計工作坊，讓本公園的規劃設計團隊可以在航太意象下，充分依據使用者的意見、兒童的玩耍行為來設計遊具與空間的配置。		
說明	市府地政處於 3 月 25 日舉辦「中油油庫重劃工程規劃設計說明會」，說明會上提到有關公園遊具的設計仍只是概念尚未確定設計內容。緣於本案公園兼兒童遊戲場用地占地 2.7 公頃，在狹小的新竹市而言是相當難得的大面積，本案相當具有指標性。建請市府規劃本處公園時，務必儘早舉行參與式規劃設計工作坊，讓本公園的規劃設計團隊可以在航太意象下，充分依據使用者的意見、兒童的玩耍行為來設計遊具與空間的配置。  平面圖 A. 主出入口廣場 B. 入口大廣場 C. 星際主題遊具 D. 中庭休閒區 E. 湖濱親水遊具 F. 手板主題遊具 G. 湖濱步行 H. 湖濱廣場 I. 空橋休憩平台 J. 湖濱主題遊具 K. 湖濱主題遊具 L. 自由球 M. 湖濱主題遊具 N. 湖濱主題遊具 O. 湖濱主題遊具 P. 湖濱主題遊具 Q. 湖濱主題遊具		
辦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4 月 13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2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1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 號	建設類乙 111040 號
提 案 人	曾資程	連署人	鄭美娟、劉彥伶、陳建名 林盈徽
案 由	建請市府於三民公園增設遮蔽設施，建構全天候友善休憩環境，以提升市民遊憩品質。		
說 明	一、隨著夏季高溫天數增加，三民公園缺乏有效遮蔭，甚至有造成民眾中暑之風險。現有樹蔭分布不均，遇午後陣雨或豔陽時，民眾缺乏緊急避雨及遮陽空間。 二、考量長者與幼童對環境溫度較為敏感，增設遮蔽設施能增加其戶外活動意願，落實新竹市宜居城市的願景。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4 月 13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2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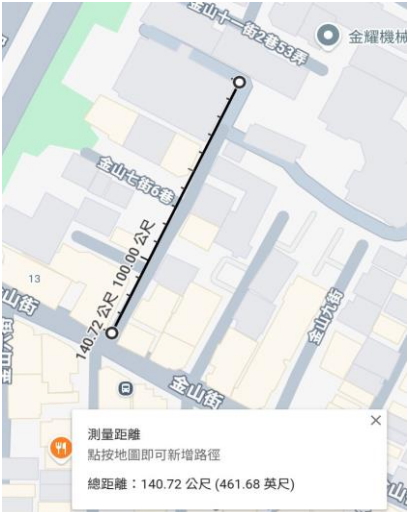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1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1041 號
提 案 人	曾資程	連署人	鄭美娟、劉彥伶、陳建名 林盈徽	
案 由	建請市府於頭前溪五座球場休息室外（四座壘球、一座棒球場）提供垃圾桶與垃圾袋。			
說 明	一、市府原於頭前溪左岸五座球場休息室外提供垃圾桶及垃圾袋，方便運動市民及觀賽民眾妥善處理廢棄物。 二、近期管理單位通知將停止提供垃圾桶及垃圾袋，因球場使用人數眾多（包含球員、家長及散步民眾），若缺乏固定收納設施，垃圾易隨風飄散至頭前溪草叢或河道，造成環境二次汙染，不僅影響景觀，更增加後續大規模清理的成本。過去由市府統一收運能有效維持場地整潔，改由民眾自理後，恐導致休息室周邊環境迅速惡化，引發更多民怨。 三、為維持本市運動環境之高品質，建請市府研議恢復垃圾桶與垃圾袋供應，並定期清運，展現市府對基層運動族群的重視與支持。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4 月 13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2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1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1042 號
提案人	劉彥伶	連署人	陳建名、林盈徹、曾資程 鄭美娟
案由	建請市府協助重鋪柏油，以維護市民之用路安全。		
說明	建請市府協助重鋪以下路段之柏油，此處路面凹凸崎嶇不平，且路面嚴重龜裂，請市府協助改善現況，儘速重鋪柏油，保障市民用路安全：  1. 金山七街(長邊):約 250 公尺  2. 金山七街(短邊):約 140 公尺  3. 金山八街(短邊):約 95 公尺  4. 金山九街(短邊):約 95 公尺		

	 5. 金山十街(短邊):約 90 公尺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1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1043 號
提 案 人	劉彥伶	連署人	陳建名、林盈徹、曾資程 鄭美娟
案 由	建請市府辦理本市「中央路 331 巷」柏油路面重新鋪設工程，以維護周邊居民及用路人通行安全。		
說 明	中央路 331 巷因長期未進行全面翻修，目前路面柏油已出現嚴重龜裂、剝落及多處坑洞，部分路段更有不平整之修補痕跡，導致路面崎嶇，高齡長者步行不慎絆倒，建請市府協助重鋪。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4 月 13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2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1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 號	建設類乙 111044 號
提 案 人	劉彥伶	連署人	陳建名、林盈徹、曾資程 鄭美娟	
案 由	建請市府因應極端氣候，調整中央公園無遮蔭沙坑位置，以利孩童使用安全。			
說 明	一、隨著全球極端氣候加劇，夏季高溫屢創新高，中央公園部分沙坑區域因周邊缺乏自然植栽或人工遮蔽物，暴露於烈日下，沙池吸熱後表面溫度升高，而孩童皮膚細嫩，於無遮蔭之沙坑遊玩，極易造成皮膚紅腫、燙傷或熱衰竭等健康危害，失去共融式遊戲場之原意。 二、現有沙坑在日間高溫時段無人使用，形成空間資源浪費，無法發揮公園應有的休憩功能。因原沙坑處現行改善方案有限，建請市府規劃協助改善此問題。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4 月 13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2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1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 號	建設類乙 111045 號
提 案 人	楊玲宜	連署人	施乃如、劉崇顯、陳建名 曾資程	
案 由	建請市府針對本市北區「空軍一村」(70 巷、86 巷及 98 巷與東大路二段 190 巷周邊)之水溝蓋進行全面檢視與平整化改善工程，以保障高齡長者及行人用路安全。			
說 明	一、位於武陵路 70 巷、86 巷及 98 巷周邊與東大路二段 190 巷之水溝蓋(圖一)，多處與路面銜接處存有明顯高低落差(圖二)，部分溝蓋周邊水泥已有破損龜裂現象。 二、由於該社區居住人口包含大量高齡長者，不平整的水溝蓋已造成多起長輩散步時絆倒摔傷意外，嚴重威脅社區居民的生命安全。 三、完善的行人空間與無障礙環境是城市發展的基本訴求。現有排水溝蓋不平整問題，不僅影響市容，更潛藏公共安全風險。 四、建請市府儘速會勘，針對以上範圍內之水溝蓋進行全面盤點，針對破損、凹陷或銜接不齊之溝蓋及路面予以重新鋪設或平整化處理。  圖一、空軍一村之水溝蓋			



圖二、溝蓋與路面銜接處存有明顯高低落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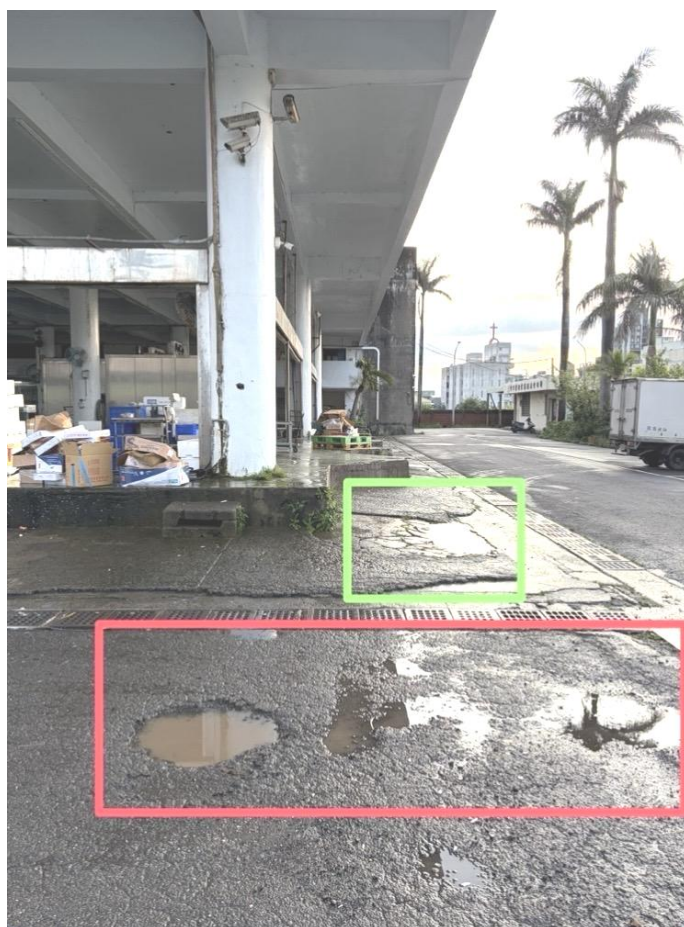
	圖二、溝蓋與路面銜接處存有明顯高低落差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4 月 13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2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1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1046 號
提 案 人	楊玲宜	連署人	施乃如、劉崇顯、陳建名 曾資程
案 由	建請市府儘速針對北區吉羊路 139 號「新竹魚市場」內，路面龜裂、深層坑洞及排水設施周邊下陷問題進行全面刨鋪與整頓，以維公眾安全及產業運輸效率。		
說 明	一、接獲民眾及攤商陳情，位於北區吉羊路之新竹漁市場（圖一），多處路面已出現嚴重品質劣化現象（圖二），嚴重影響通行安全。 二、具體毀損狀況包括： （一）深層坑洞與積水（圖三、圖四）：多處路面出現深層破損並導致積水，容易造成採買機車及行人滑倒。 （二）縱向長裂縫（圖五）：場內出現貫穿式長裂縫，顯示基層可能已有不均勻沉陷，威脅載重貨車通行安全。 （三）水溝蓋周邊不平整（圖六）：排水溝金屬格柵及人孔鐵蓋與周邊瀝青路面銜接處出現顯著落差，易導致車輛輪胎受損或人員絆倒。 （四）大面積龜裂（圖七）：瀝青混凝土已呈現網狀龜裂，顯示路面壽命已達極限，若不全面刨鋪，僅靠局部補洞將無濟於事。 三、魚市場為本市重要民生物資集散地，深夜至凌晨作業頻繁且環境潮溼，惡劣的路況對於高強度的物流作業構成重大風險，建請市府改善場內破損的道路鋪面。  圖一、新竹魚市場（吉羊路 139 號）		



圖二、多處路面品質劣化



圖三



圖四

深層坑洞與積水



圖五、縱向長裂縫



圖六、水溝蓋周邊不平整



圖七、大面積龜裂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4 月 13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2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1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1047 號
提 案 人	楊玲宜	連署人	施乃如、劉崇顯、陳建名 曾資程	
案 由	建請市府針對「竹風漁市」內部電力系統負載及飲水設備供應能力進行全面檢修與改善，以保障攤商經營穩定性並提升遊客服務品質。			
說 明	一、電力系統負荷不足： 近期接獲竹風漁市攤商頻繁反應，市場內常有跳電情形發生。由於漁市內包含大量需 24 小時運作之冷藏、冷凍設備，頻繁跳電不僅造成食材損壞風險，更嚴重影響攤商正常營業與用電安全。 二、基本民生設施缺漏： 民眾反映漁市內飲水機供水量不足，尤其在週末或觀光人潮高峰時段，經常發生無水可飲之窘境，影響遊客觀光體驗。 三、推動觀光發展： 竹風漁市為本市北區重要觀光地標，穩定的基礎設施是維持市場競爭力與城市形象之基石。為避免基礎設施老舊或規劃不當影響地方經濟，建請市府儘速辦理。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4 月 13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2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1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 號	建設類乙 111048 號
提 案 人	鄭美娟	連署人	施乃如、劉崇顯、陳建名 林盈徹、曾資程
案 由	建請市府改善圓環／信義街路口行穿線積水問題，以提升行人通行安全及品質。		
說 明	一、圓環與信義街交會路口為人車往來頻繁之重要節點，行人通行需求高，行穿線使用率極高。 二、經民眾反映及現地觀察，該路口行穿線範圍內存在低窪情形，逢雨即產生積水，且排水不易，常於雨後長時間未能消退，且積水位置正位於行穿線動線上，造成行人須繞行或涉水通過，不僅影響通行便利性，亦增加滑倒及交通安全風險。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 案 於 115 年 4 月 13 日 上 午
第 11 屆 第 21 次 臨 時 會 第 3 次 會 議 決 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1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 號	建設類乙 111049 號
提 案 人	施乃如	連署人	楊玲宜、劉康彥、劉崇顯 陳建名、曾資程	
案 由	建請市府針對青草湖橡皮壩自動洩水系統，增設「即時預警告警機制」，建立與下游居民及水域活動業者之連動通知系統，以維護場域安全。			
說 明	一、青草湖橡皮壩具備自動洩水功能，惟近期發生受雷擊導致故障或系統自動洩水時，下游居民與場域營運業者無法第一時間獲知訊息，導致水域活動（如 SUP、踏板船）器材受損，更因無預警停擺造成遊客體驗不佳。 二、青草湖為本市重要水域遊憩據點，洩水過程涉及水位大幅變動。若缺乏提前告警，下游區域可能面臨瞬間水位上漲風險，水域業者亦無法針對已預約之民眾提前通知取消，不僅影響公共安全，更損及觀光形象。 三、依據「智慧城市」治理原則，應將壩體感應數據與告警系統連動，實現自動化資訊通報。 四、建請市府研議於青草湖壩體管理系統增設自動告警模組，當系統偵測到即將洩水或發生故障時，即時透過簡訊、通訊軟體（如 LINE 官方帳號）或語音廣播通報下游受影響範圍及水域活動營運單位。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4 月 13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2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1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1050 號
提 案 人	施乃如	連署人	楊玲宜、劉崇顯、陳建名 劉康彥、曾資程
案 由	建請市府將東區明湖路與南大路口（南大路 575 巷口前明湖路段）之破損路面，儘速辦理路面刨除重鋪工程，以維護用路人行車安全。		
說 明	一、查東區明湖路為聯繫本市市區與青草湖風景區之重要幹道，車流量負荷大。現況該路段自與南大路交會口開始，至南大路 575 巷口前之明湖路面，出現多處龜裂、下陷、坑洞及大面積補丁情形。 二、破損之路面不僅造成車輛顛簸，影響行車舒適度，更嚴重威脅機慢車駕駛人之安全，極易引發交通事故。且該處有多家住宅，行人穿越頻繁，路面不平亦增加行人絆倒之風險。考量該路段之交通重要性與現況之危險性，建請市府工務處將此路段列入優先改善計畫，進行全幅路面刨除重鋪，並同步檢討人行道與水溝蓋之高程差，以落實「路平專案」之目標。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4 月 13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2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1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1051 號
提 案 人	林盈徹	連署人	曾資程、鄭美娟、劉康彥 劉崇顯、陳建名、楊玲宜 施乃如
案 由	建請市府於推動香山觀光巴士巡迴線同時規劃香山旅遊地圖，並整合觀光巴士、公車、火車及 YouBike 等大眾運輸資訊，以結合景點的方式，提供交通及旅遊指引。透過交通資訊的統整與優化，便能改善非自駕旅客的旅遊體驗，也能讓更多人以輕鬆的方式走進香山、認識香山。		
說 明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4 月 13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2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1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1052 號
提 案 人	林盈徹	連署人	曾資程、鄭美娟、劉康彥 劉崇顯、陳建名、楊玲宜 施乃如	
案 由	柴橋路（龍湖會館）到富群街口因路面多處破損，且長期以修補方式處理而非重創加封，導致整體路面高低不平，影響行車品質與用路人安全，建請市府檢視該路段路況並辦理改善及重新鋪設作業，以提升道路品質與行車安全。			
說 明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4 月 13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2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1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1053 號
提 案 人	陳建名	連署人	楊玲宜、劉康彥、曾資程 劉崇顯、施乃如
案 由	建請市府於天公壇公園設立無菸告示牌。		
說 明	為維護周遭居民於使用公園時有良好品質，建請市府儘速於天公壇公園設立無菸告示牌。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4 月 13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2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1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1054 號
提 案 人	陳建名	連署人	楊玲宜、劉康彥、曾資程 劉崇顯、施乃如
案 由	南大路 706 巷山坡轉彎處路面塌陷，建請市府刨除重鋪。		
說 明	南大路 706 巷山坡轉彎處路面塌陷，疑似下方土石流失，建請市府儘速釐清原因，並刨除重鋪。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 案 於 115 年 4 月 13 日 上 午
第 11 屆 第 21 次 臨 時 會 第 3 次 會 議 決 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1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1055 號
提 案 人	陳建名	連署人	楊玲宜、劉康彥、曾資程 劉崇顯、施乃如
案 由	建請市府將延平路一段 317 巷 85 弄 29 號至 37 號間之路面刨除重鋪。		
說 明	該路段近期剛完成水溝重建，產生路面破損，惟施工廠商修復之路面與原有路面產生落差，以致路面積水，建請市府將此路段刨除重鋪或重新修復。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4 月 13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2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1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 號	建設類乙 111056 號
提 案 人	楊玲宜	連署人	施乃如、曾資程、劉康彥 劉崇顯、陳建名	
案 由	因應新竹市建物與人口「雙老」趨勢，建請市政府配合內政部「老宅延壽計畫」，儘速擬定本市申請流程、設置專業顧問團隊，並公告受理補助申請，以優化高齡者居住環境並提升老舊建物安全。			
說 明	一、政策背景與必要性 (一)人屋雙老危機：全國 30 年以上老宅比例已過半，新竹市亦面臨磁磚剝落、管線老舊、缺乏電梯等居住安全問題。 (二)示範計畫期程：內政部推動之短期示範計畫預計執行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補助總經費達 50 億元，本市應積極爭取，以免錯失補助良機。 二、地方政府應盡之權責 依據內政部流程，地方政府需辦理以下作業： ● 經費核定：向中央提出需求計畫書，經核定後受理民眾申請。 ● 公告受理：訂定分年度公告受理期間(原則為 3 個月)，並於 3 個月內完成審查。 ● 協助機制：成立「專業服務團」協助市民整合意願、評估及提案。 三、建請市府都發處儘速擬定本市「老宅延壽」申請作業流程：參考內政部範本，訂定各項修繕補助之受理基準與核定優先順序(如：優先補助高齡弱勢戶、外牆剝落者)。 四、主動舉辦社區說明會：參考其他縣市巡迴說明會模式，針對本市老舊公寓密集區域主動入里宣導，協助管委會或住戶推派代表人。 五、媒合專業評估機構：主動提供內政部評定之 32 家共同供應契約機構名冊，方便市民聯繫辦理結構安全評估。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4 月 13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2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1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1057 號
提 案 人	陳建名	連署人	劉崇顯、楊玲宜、曾資程 劉康彥、施乃如
案 由	建請市府整建本市凌雲公園。		
說 明	凌雲公園位處本市人口密集住宅區域中，但設施老舊不符時宜，建請全面規劃翻新。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4 月 13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2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1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1058 號
提 案 人	陳建名	連署人	楊玲宜、曾資程、劉崇顯 施乃如、劉康彥
案 由	建請市府於客雅溪沿岸公園（天公壇、台溪、西雅公園及經國路至福樹橋間休憩人行步道）設置 AED。		
說 明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4 月 13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2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1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教育類乙 11433 號
提 案 人	張祖琰	連署人	陳慶齡、黃美慧、徐美惠 吳旭豐	
案 由	建請追加預算提高各級市立學校之基本營運費。			
說 明	一、現行各級學校之基本營運費偏低，用於支應學校正常開支均顯不足，且其額度均以學生人數計算，以致小校更顯困窘。目前多數學校均由家長會募款捐輸補其不足，而小校家長會財力較薄弱，也難依賴捐輸。 二、為使學生有良好、安全的受教環境，讓學校老師能安心教學，市府有責任在財政狀況許可時，依實際需求酌予提高各級學校之基本營運費。 三、115 年度因財劃法修法，本市獲增統籌分配款約 200 億元，應有能力增編預算。本席強烈建議自 115 年度起提升各級學校之基本營運費，並以追加預算辦理之。 四、本席於 114 年定期會已經提出本案，但未獲致任何回覆，爰再度提案，請教育處與主計處積極研議辦理，並儘速回覆本席本案進度。			
辦 法	請市府追加預算提高各級學校之基本營運費，並請教育處與主計處積極研議辦理，儘速回覆本席本案進度。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4 月 13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2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1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教育類乙 11434 號
提 案 人	張祖琰	連署人	陳慶齡、黃美慧、徐美惠 吳旭豐
案 由	建請教育處於 116 年度起將市立學校修剪植栽經費編列於各校的年度預算中，專款專用，並請教育處統一調查、列管及處理各校樹木之病蟲害防治。		
說 明	一、各級市立學校校園植栽之修剪經費往年均編列於教育處，各校須修剪樹木再向教育處申請，這項經費不僅年年不足，且需要時還要向教育處申請，徒增雙方行政作業時間，降低行政效率。雖教育處於 115 年度增編此項經費，但仍嫌不足。 建請於 116 年度開始，將該等預算編列到各校的年度預算中，專款專用。惟教育處仍可編列一部分預算，作為各校發生額外臨時需求時緊急補助之用。本席於 114 年定期會曾提本案，惟教育處並未回覆，爰再度提案，請教育處與主計處妥為研議處理，並儘速回覆處理進度。 二、為使各校修剪樹木預算有客觀專業且一致之評估標準，建議實施第一年編列預算前，由教育處委辦一專案計畫，由專業人員赴各校盤點樹木尺寸、高度、樹種、須修剪頻率…等，妥為記錄並評估年度所需經費後統一造冊，交予各校據以編列預算，專款專用。往後年度校園樹木若有增減，其規模足以影響預算數額時，各校另行文教育處申請預算之增減。 三、此外，有鑑於樹木病蟲害之防治為專業領域，各校並無該等專業人才，建請教育處編列預算，統一辦理各級市立學校樹木之病蟲害調查，並統一系列處理。		
辦 法	一、請教育處於 116 年度起將市立學校修剪植栽經費編列於各校的年度預算中，專款專用，並請教育處統一調查、列管及處理各校樹木之病蟲害防治。 二、請教育處與主計處妥為研議處理，並儘速回覆處理進度。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4 月 13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2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1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教育類乙 11435 號
提 案 人	宋品瑩	連署人	陳啓源、鄭慶欽、李國璋 孫錫洲
案 由	建請重鋪東園國小停車場路面。		
說 明	東園國小校內停車場路面多處破損，建請重鋪。		
辦 法	如說明。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4 月 13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2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1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教育類乙 11436 號
提 案 人	廖子齊	連署人	林彥甫、彭昆耀、蔡惠婷 鄭成光
案 由	新竹市目前沒有專設特教學校，多數特教生分散於各校資源班或特教班就學。面對各種身心障礙、罕見疾病等多元需求，各校能獲得的專業支持情形不一，也缺乏統一窗口與標準流程，容易增加教師與家長負擔。建議市府成立特教巡迴醫療與專業支持團隊，納入身心科醫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語言治療師、臨床心理師及職業輔導員等，建立到校服務、跨專業合作與持續追蹤機制，以保障特教生的受教權。		
說 明	如案由。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4 月 13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2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1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教育類乙 11437 號
提 案 人	蔡惠婷	連署人	廖子齊、林彥甫、鄭慶欽 鄭成光	
案 由	建請本市教育處發函給本市各級學校與幼兒園，要求各學校在聘用正式教師、代理教師、教練、社團老師等會入校接觸孩童的人員時，務必每年定期先至不適任教育人員查核系統檢查欲聘用人員之資格。			
說 明	一、臺中地方檢察署近日針對一位就教於國小的棒球教練因犯下對學生的性侵案件提出第三波起訴。該教練於 2019 年到 2024 年間對未滿 14 歲者犯強制性交、強制猥褻、乘機猥褻罪等案共 90 次，數十名學童受害、性影像有 40 部。歷時之久、受害人數之多，令人震驚。 二、該名教練於 2006 年、2012 年時就分別對 9 歲、12 歲的男童猥褻，並於 2012 年被判 2 年有期徒刑、緩刑 5 年。該教練 2019 年重新至學校任教時，緩刑已經結束，良民證上不會留下紀錄。 三、然而 2021 年開始，教育部不適任教育人員的查核系統開始與法務部連結。因此儘管 2019 年還查不到該教練的不適任事蹟，若 2021 年之後，學校有每年重新檢查不適任資料庫，學校也能夠提早發現。 四、建請本市教育處發函給本市各級學校與幼兒園，要求各學校在聘用正式教師、代理教師、教練、社團老師等會入校接觸孩童的人員時，務必每年定期先至不適任教育人員查核系統檢查欲聘用人員之資格。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1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教育類乙 11438 號
提 案 人	劉彥伶	連署人	陳建名、林盈徹、曾資程 鄭美娟
案 由	敬請市府結合培英國中老舊校舍重建工程，規劃興建地下停車場，以解決校園停車空間嚴重不足及周邊十八尖山觀光、社區停車需求之困境，達成土地多目標使用之效益。		
說 明	一、校園停車供需嚴重失衡：培英國中現有教職員工及相關人員約 268 位，學生人數近 3,500 位。現有汽車格位僅 68 格，教職員停車供給率僅約 45.5%，逾半數同仁每日面臨停車困難，嚴重影響行政及教學效率。 二、外部活動與觀光需求迫切：該校常年承辦本市各類大型比賽與活動，外聘評審與工作人員停車需求極大。此外，校區緊臨「十八尖山」、「東山溼地生態教學公園」及「孔廟廣場」等景點，假日觀光車潮與周邊學府路、培英街居民停車需求重疊，導致交通壅塞與違規停車現象頻傳。 三、施工契機具備最高經濟效益：適逢培英國中進行老舊校舍拆除重建計畫，於第二期拆除 AD 棟後、第三期鋪面重整工程前，地上物已清空。此時配合開挖地下停車場，可避免未來二次施工破壞地上建築物，節省公帑並大幅縮短工期。		
辦 法	一、跨局處聯合規劃：由教育處與交通處協同評估，將地下停車場納入校舍重建計畫之必要範疇，爭取中央前瞻計畫或市府預算撥付。 二、多目標土地使用：規劃地下兩層或以上之停車空間，除滿足校內教學與活動需求外，應部分開放作為公有停車格位，供社區民眾與遊客使用。 三、動線優化：停車場出入口應妥善規劃，避免與學生上放學動線重疊，並建置智慧化停車管理系統。 預期效益： 一、地面無既有建築物，不浪費公帑且效益最大化。 二、不影響學校校內的容積率與建蔽率。 三、有效增加學校同仁及來賓汽機車停車位，對長期以來能停到車位比率僅能達 45.5% 的停車位嚴重不足問題得以改善。 四、解決學府路、培英街社區臨時違規停車之舉，提供社區民眾合法停車位並增加市政財源收入。 五、改善民眾停車不便之困擾及疏緩校園上放學期間交通壅塞問題。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4 月 13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2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決議

三、附錄

(一)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1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日期	星期	會次	上午	下午
			10：00－12：00	3：00－5：00
4 月 9 日	四	1	1、議員報到 2、報告召開臨時會緣由及議事日程 3、三讀議案之第一讀會 4、大會交付議案分組審查	分組審查議案
4 月 10 日	五	2	審議提案	
4 月 11 日	六		例假日	
4 月 12 日	日		例假日	
4 月 13 日	一	3	審議提案	
備註：				
1、為因應三讀會議案之彈性審議程序，本議程所列「審議提案」涵蓋第二、三讀會。				
2、議員提案請於 115 年 4 月 9 日下午 5 點前提出，俾利彙整。				
3、本議事日程表業於 115 年 3 月 24 日經本會第 11 屆第 26 次程序委員會審定。				

(二)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1 次臨時會提案摘要表

編號	案 號	提 案 摘 要	備 註
1	預算甲 11008	115 年度本市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	三讀案 主計處
2	法規甲 11023	制定「新竹市經營休閒娛樂事業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完成一讀 產發處
3	財政甲 11505	新竹市警察局經管本市世界街 62、64、66、68、70、72、74、76 號及仁愛街 126 巷 7、8、9、11、12、14、16 號 15 棟宿舍擬辦理報廢拆除案。	新案 財政處
4	財政甲 11506	本市樹林頭公園平面停車場辦理報廢拆除案。	新案 交通處
5	財政甲 11507	交通部觀光署補助「115 年度交通部觀光署協助地方政府執行違法旅宿管理工作補助計畫-新竹市政府違法旅宿管理工作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136 萬元整(中央款)，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案。	新案 城銷處
6	財政甲 11508	衛生福利部補助 115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新竹市衛生局提升心理衛生訪視人員執業安全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30 萬元(中央款)，請同意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案。	新案 衛生局
7	財政甲 11509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本市 115 年「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計畫(B類)」，總經費新臺幣 473 萬元整(中央款 236 萬 5,000 元、市款 236 萬 5,000 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案。	新案 文化局
8	財政甲 11510	內政部補助本市「115 年度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110 萬元整(中央款)，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案。	新案 都發處
9	財政甲 11511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補助本市「115 年度香山濕地海洋保育教育中心經營管理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200 萬元整(中央款 140 萬元，市款 60 萬元)，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案。	新案 產發處

(三)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1 次臨時會議員出缺席表

姓名	日期	4月9日	4月10日	4月13日															合計	
																			出席	請假
1	許修睿	○	○	○															3	
2	余邦彥	○	○	○															3	
3	鄭美娟	○	○	○															3	
4	劉彥伶	○	○	○															3	
5	宋品瑩	○	○	○															3	
6	曾資程	○	○	○															3	
7	黃文政	○	○	○															3	
8	蔡惠婷	○	○	○															3	
9	張祖琰	○	○	○															3	
10	段孝芳	○	○	○															3	
11	李國璋	○	○	○															3	
12	劉崇顯	○	○	○															3	
13	鍾淑英	○	○	○															3	
14	施乃如	○	○	○															3	
15	田雅芳	○	○	○															3	
16	徐美惠	○	○	○															3	
17	陳建名	○	○	○															3	
18	吳旭豐	○	○	○															3	
19	劉康彥	○	○	○															3	
20	楊玲宜	○	○	○															3	
21	林彥甫	○	○	○															3	
22	黃美慧	○	○	○															3	
23	蕭志潔	○	○	○															3	
24	孫錫洲	○	○	○															3	
25	彭昆耀	○	○	○															3	
26	鄭慶欽	○	○	—															2	1
27	林盈徹	○	○	○															3	
28	陳啓源	○	○	○															3	
29	吳國寶	—	○	○															2	1
30	廖子齊	○	○	○															3	
31	陳慶齡	○	○	○															3	
32	鄭成光	○	○	○															3	
33	林慈愛	—	—	○															1	2
合計	出席	31	32	32																
	請假	2	1	1																

附註：(○) 係指出席 (—) 係指請假

